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產品手冊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及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  
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196800306E)，並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作為發行人

## 設有選擇性贖回機制及選擇性生效機制 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的 產品手冊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作為產品安排人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且並不保本，其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閣下如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定義見下頁)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本產品手冊及按本產品手冊附錄A所載的標準格式製備的指示性條款清單的發出，作為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其中一部分。證監會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本產品手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產品手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產品手冊所提述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重 要 提 示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複雜的產品。閣下應謹慎處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確保閣下明白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並細閱本產品手冊(可經由本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不時予以修訂、修改及／或補充)及其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載的風險警告，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每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文件(「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本產品手冊(包括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增編)及該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於本產品手冊內提述「本行」均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本產品手冊內所有有關「閣下」或「投資者」的提述乃用作描述向分銷商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於分銷商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內持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個別零售投資者。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以閣下透過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的方式發售。本行概不擔任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即使閣下的分銷商為本行的聯屬公司，由於本行及本行的聯屬公司為獨立實體，故本行概不就閣下的分銷商直接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包括託管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計劃」)的資料。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當中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項下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相關資格要求，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符合《守則》的規定。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產品安排人)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本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如閣下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閣下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不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由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或星展總部發行，就閣下的法律追索權而言，本行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均屬相同。

**《守則》第IV部所述的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本產品手冊的英文版本可於閣下的分銷商及／或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索取。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duct booklet is also available from your distributor and/or from the offices of DBS, HK Branch at 18/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於本產品手冊內凡提述「中國」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凡提述「港元」均指港元，而凡提述「人民幣」則指人民幣。

# 目 錄

頁次

## 重要資料概要 (A)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但不設生效機制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 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4
--	---

## 重要資料概要 (B)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 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14
---	----

## 重要資料概要 (C)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 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25
---	----

## 重要資料概要 (D)

不設贖回機制及不設生效機制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 掛鈎投資(「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35
--	----

風險警告 .....	45
------------	----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但不設生效機制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	61
---	----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及生效機制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	74
---------------------------------------	----

以外幣發行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	89
------------------------------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 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	100
--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流程圖說明 .....	109
------------------------------	-----

詞彙－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條款的涵義 .....	111
------------------------------	-----

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 .....	130
----------------------	-----

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 .....	133
--------------------------	-----

附錄 A 條款清單格式 .....	145
-------------------	-----

附錄 B 條款和細則 .....	166
------------------	-----

附錄 C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格式 .....	193
---------------------------------	-----

**重要資料概要 (A)**  
由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的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但不設生效機制**  
**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  
**(「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分四類。本重要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可能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本重要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其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應付的最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上限。閣下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並無抵押品**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未以星展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其屆滿時而設計。本行僅會每兩個星期一次為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但並無任何責任)於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故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閣下未必能夠出售閣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假如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閣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 **並不等同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參考資產。除非及直至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否則，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

- **再投資風險**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倘於屆滿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屆滿前終止，且於該終止後將不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閣下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星展的信用可靠性**

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本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如 閣下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 閣下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託管風險**

閣下須透過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將以 閣下的託管商的身份行事)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 閣下購買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分託管商或中介人)於有關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不享有執行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對本行不享有執行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 閣下就任何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假如 閣下不明白與 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 閣下如欲得知執行 閣下於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星展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已取得香港法院判本行敗訴的裁決，而星展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申索，則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可能須對星展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的裁決，及在執行裁決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甚至無法執行有關裁決。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英文版本的條款和細則優先於中文版本**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該系列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於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行於每一角色上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結算貨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就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閣下務請注意，本行就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於實物結算情況下須交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為單位的該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寬利率的規管。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或會對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押後付款**－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則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該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 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 佣金

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計入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條款內。

## 何謂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A. 概覽

- 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對參考資產擁有嵌入式**有條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倘 閣下購買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向本行出售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 閣下將有責任於屆滿時按行使價向本行購買參考資產。

- 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交易所稱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相關貨幣港元或人民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有關何等參考資產可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掛鈎,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可以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港元或美元或其他不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發行及結算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視乎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閣下或會於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即計算期結束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就各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應注意,閣下於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是:
  - (i) 參照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 (ii) 如符合某些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可變金額**,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累計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易日總數,或倘於某個計算期的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為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參考資產就每個計算期的下限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每個計算期的該百分比可能不同。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金額**,且於某個計算期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在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

早終止，而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情況下，閣下將就該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本行將不會就該計算期向閣下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每份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boxed{\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參考資產就每個計算期的定界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每個計算期的該百分比可能不同。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金額，且於該計算期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而不論參考資產於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

$$\boxed{\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過去日數}}{\text{總日數}}}$$

「過去日數」指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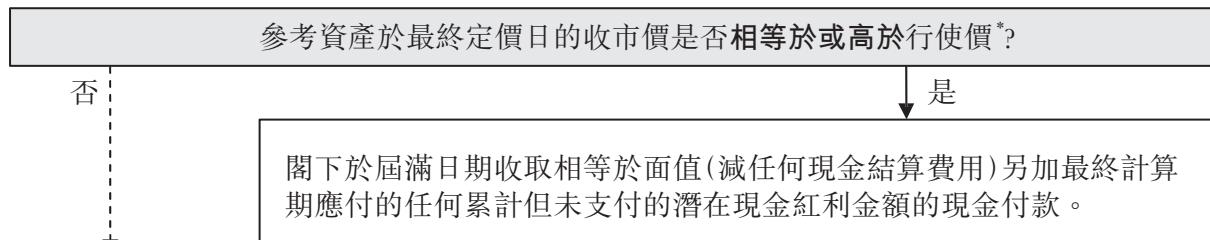
「總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 C. 每日可贖回條件

-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倘參考資產於贖回定價日(即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載列可贖回期間的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贖回價將根據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載列。用作計算各贖回定價日的贖回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將屬相同。贖回價將設定為高於行使價的水平。
- 倘於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本行將於該贖回定價日終止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於贖回結算日(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收取相等於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另加計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贖回結算額。

## D. 最終結算分派

- 倘從未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最終結算分派按下圖說明：



- 閣下於屆滿日期<sup>#</sup>收取實物結算額( 閣下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後方獲交付)，包括下列各項：
  - 參考資產的整數股份或單位(按將實物結算公式計算得出的結果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計算)；及
  - 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款額(根據其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以實物結算公式計算得出的結果)。

實物結算公式載列如下：

面值(倘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  
則按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  
行使價

- 閣下亦將於屆滿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應付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由於 閣下收取的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閣下於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或已收取的所有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能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故 閣下投資的款項可能蒙受虧損。

在極端情況下，倘參考資產的市價跌至零，則 閣下收取的實物結算額可能一分不值。

附註：

\* 行使價將根據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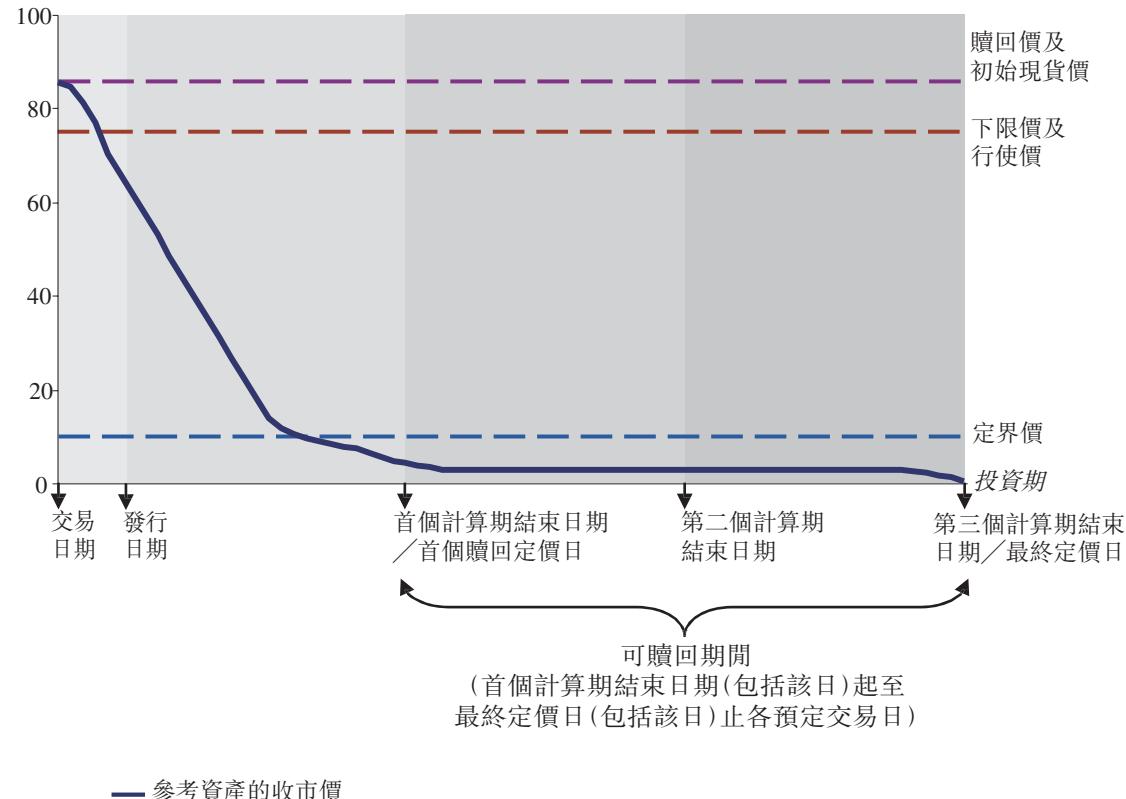
# 倘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實物結算額，則參考資產僅會於屆滿日期(即最終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亦為營業目的結算系統營業日(視乎有否發生結算中斷事件))交付予 閣下(透過分銷商)。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至屆滿日期期間價格變動的風險。此外，倘 閣下於屆滿日期選擇不出售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

## 最差情況

下列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下列假設範例作為參考資產的實際表現或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下列範例說明參考資產於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參考資產的價格



— 參考資產的收市價

上述範例假設：

- (1) (a) 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及(b)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
- (2) 購回定價日設定為可贖收回期間(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各預定交易日；
- (3) 購回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100%；及
- (4)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相同百分比。

上述範例說明下列情況：

### (i)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由於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並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 (ii) 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及參考資產於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故閣下於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iii) 於最終定價日

由於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實物結算額(閣下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由於閣下收取的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將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故閣下投資的款項將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倘參考資產的市價跌至零，則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於發生若干突發事件後，本行可調整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如屬(a)合併事件或要約收購，倘本行釐定任何調整均不能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b)若干其他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如無力償債或撤銷上市地位)，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香港或新加坡法例規定本行須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或香港或新加坡法例禁止本行作出任何付款，則本行亦將提早終止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於發生若干中斷事件後，本行可調整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此外，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如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發生，則該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任何調整及／或提早終止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

倘本行提早終止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將向閣下支付每份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

###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收取的任何現金款額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實物結算費用**須由閣下於屆滿日期獲交付實物結算額(倘閣下將於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收取參考資產)前支付。

**分銷商費用**。有關閣下需支付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29頁。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減少閣下的投資收益或增加閣下的投資虧損。

### 閣下如何購買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按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即相等於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不能直接向本行購買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倘閣下有意購買任何系列的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必須於發售期內聯絡該系列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中一名分銷商。本行的一系列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於該系列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向本行(作為主人或作為閣下的代理人)作出申請。

## 如何釐定初始現貨價？

初始現貨價可以是(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符合指示性條款清單所載閣下的預設條件，或(iii)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如屬情況(ii)，閣下的購買指令僅會於該當時市價相等於或低於閣下與本行(透過分銷商)議定的價格時方予執行。如屬情況(iii)，本行將於閣下遞交閣下的購買指令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閣下的購買指令。本行將於發售期前決定使用方法(i)、(ii)或(iii)釐定某一特定系列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初始現貨價，而該方法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應注意，初始現貨價僅會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由於與參考資產有關的若干商業可變動項目(即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贖回價及行使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該等商業可變動項目的實際價格亦僅會於閣下遞交閣下的購買指令後記錄及釐定。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兩個營業日後獲寄發一份最終條款清單，載列所有最終確定商業條款。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如何向閣下提供該最終條款清單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於閣下遞交閣下的購買指令當日起至指定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售後冷靜期」)，聯絡閣下的分銷商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指令(全部而非部分)。閣下如欲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指令，閣下將需於某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該指示即為「有效指示」)。

倘閣下於閣下的購買指令於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有效指示以取消閣下的指令，則發行價(包括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且(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受人民幣中斷事件限制。

倘閣下於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有效指示以平倉閣下的購買指令，則發行價(包括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仍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行將安排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退回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及本行可能徵收的手續費。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亦會悉數退回予閣下。退回予閣下的現金款額將以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應向閣下支付的現金款額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如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指令，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閣下收取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8至139頁。

閣下應注意，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權利，並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將於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隔個星期三(各為「莊家活動日」)提供每兩個星期一次的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倘 閣下選擇出售 閣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出售 閣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須於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 閣下須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詳細申請手續。

倘 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 閣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而該筆收費將會使 閣下從 閣下的投資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閣下亦請注意，如發生若干事件，本行未必會於莊家活動日提供指示性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或莊家活動安排。

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如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向 閣下作出的任何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於 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然而，本行並無任何責任如此做。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 閣下未必能夠出售 閣下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9 至 140 頁。**

## 其他資料

### A.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下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星展及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
- (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
- (iii)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及
- (iv) 閣下有意購買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的屬意，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 B. 持續披露

倘若(a)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發行人及／或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要求，及(b)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星展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有任何變動，而星展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履行與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聯繫 閣下的分銷商。

閣下如欲就本行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查詢，請親臨獲委任為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

**重要資料概要 (B)**  
由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的**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  
**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  
**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分四類。本重要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可能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本重要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其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應付的最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上限。閣下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並無抵押品**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未以星展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其屆滿時而設計。本行僅會每兩個星期一次為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但並無任何責任)於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故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閣下未必能夠出售閣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假如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閣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 **並不等同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參考資產。除非及直至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否則，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

- **再投資風險**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倘於屆滿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屆滿前終止，且於該終止後將不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閣下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星展的信用可靠性**

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本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如閣下購買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閣下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託管風險**

閣下須透過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將以閣下的託管商的身份行事)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閣下購買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再由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分託管商或中介人)於有關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不享有執行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對本行不享有執行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閣下就任何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假如閣下不明白與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閣下如欲得知執行閣下於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星展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已取得香港法院判本行敗訴的裁決，而星展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可能須對星展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的裁決，及在執行裁決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甚至無法執行有關裁決。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英文版本的條款和細則優先於中文版本**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該系列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於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行於每一角色上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結算貨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就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閣下務請注意，本行就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於實物結算情況下須交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為單位的該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寬利率的規管。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或會對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押後付款**－倘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則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該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 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 佣金

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計入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條款內。

## 何謂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A. 概覽

- 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對參考資產擁有嵌入式有條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倘閣下購買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向本行出售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閣下將有責任於屆滿時按行使價向本行購買參考資產。
- 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交易所稱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相關貨幣港元或人民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有關何等參考資產可與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掛鈎，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可以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港元或美元或其他不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發行及結算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視乎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閣下或會於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即計算期結束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就各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應注意，閣下於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是：
  - (i) 參照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 (ii) 如符合某些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可變金額**，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累計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易日總數，或倘於某個計算期的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為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參考資產就每個計算期的下限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每個計算期的該百分比可能不同。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金額，且於某個計算期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在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早終止，而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情況下，閣下將就該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本行將不會就該計算期向閣下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每份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boxed{\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參考資產就每個計算期的定界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每個計算期的該百分比可能不同。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金額，且於該計算期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而不論參考資產於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

$$\boxed{\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過去日數}}{\text{總日數}}}$$

「過去日數」指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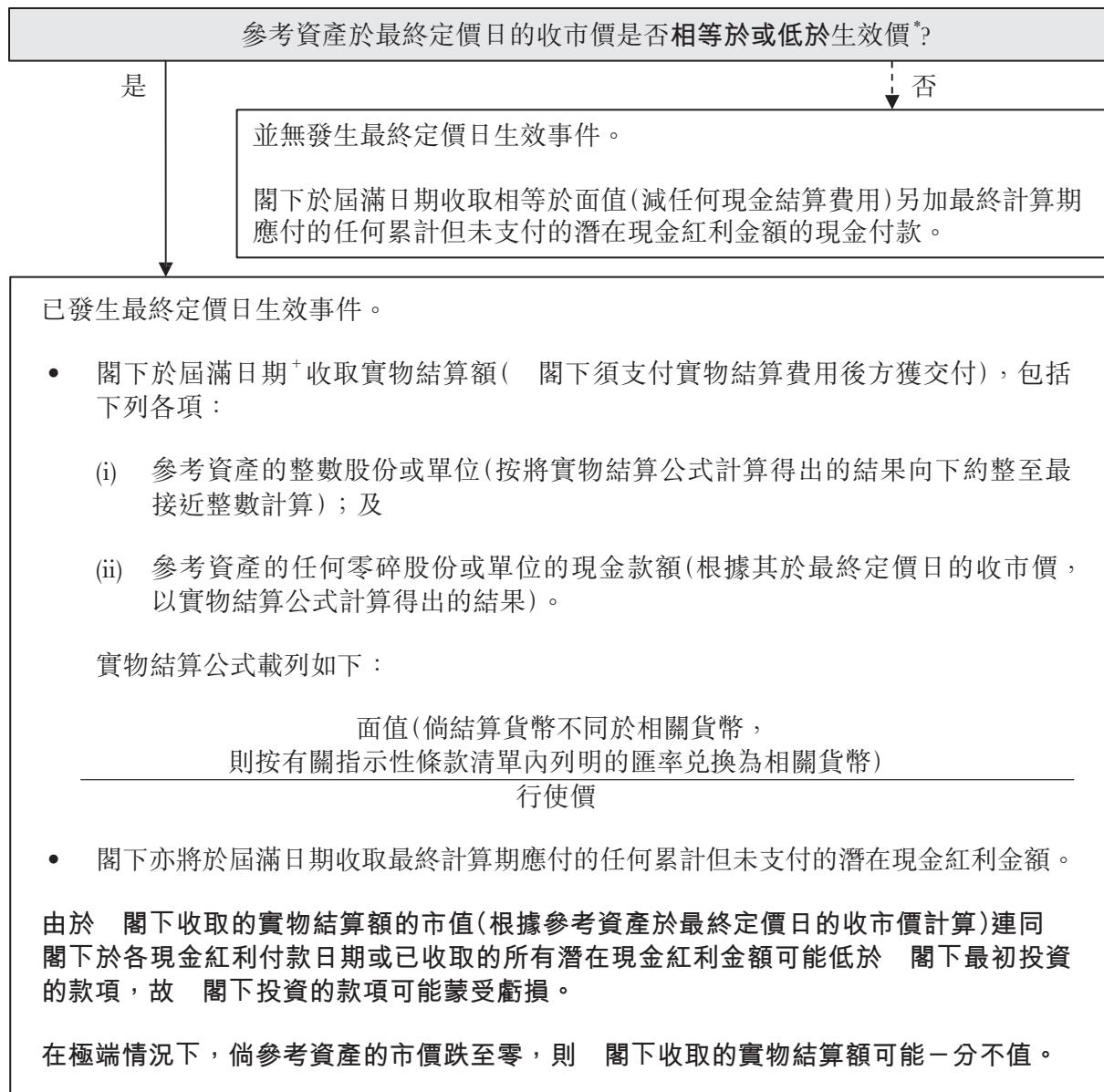
「總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 C. 每日可贖回條件

-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倘參考資產於贖回定價日(即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載列可贖回期間的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賦回價將根據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載列。用作計算各贖回定價日的贖回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將屬相同。贖回價將設定為高於行使價的水平。
- 倘於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本行將於該贖回定價日終止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於贖回結算日(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收取相等於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另加計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贖回結算額。

#### D. 最終結算分派

-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
- 倘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 (一定設定為低於行使價的水平)，將會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
- 倘從未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最終結算分派按下圖說明：



附註：

\* 生效價將根據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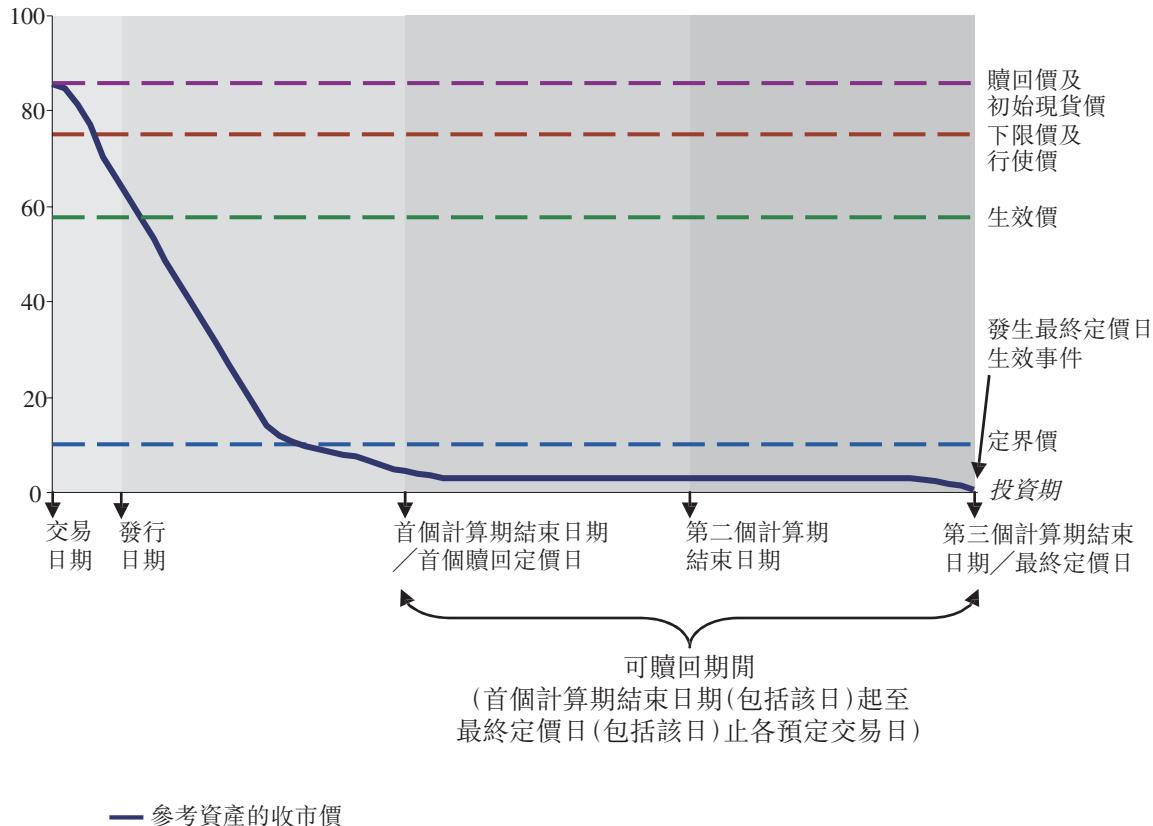
+ 倘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實物結算額，則參考資產僅會於屆滿日期(即最終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結算系統營業日(視乎有否發生結算中斷事件))交付予 閣下(透過分銷商)。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至屆滿日期期間價格變動的風險。此外，倘 閣下於屆滿日期選擇不出售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

## 最差情況

下列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下列假設範例作為參考資產的實際表現或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下列範例說明參考資產於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參考資產的價格



上述範例假設：

- (1) (a) 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及(b)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
- (2) 賦回定價日設定為可贖回期間(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各預定交易日；
- (3) 賦回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100%；及
- (4)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相同百分比。

上述範例說明下列情況：

**(i)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由於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賦回價，並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ii) 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及參考資產於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故閣下於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iii) 於最終定價日

由於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即已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因此，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實物結算額（閣下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由於閣下收取的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將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故閣下投資的款項將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倘參考資產的市價跌至零，則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於發生若干突發事件後，本行可調整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如屬(a)合併事件或要約收購，倘本行釐定任何調整均不能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b)若干其他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如無力償債或撤銷上市地位），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香港或新加坡法例規定本行須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或香港或新加坡法例禁止本行作出任何付款，則本行亦將提早終止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於發生若干中斷事件後，本行可調整與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此外，倘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如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發生，則該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任何調整及／或提早終止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

倘本行提早終止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將向閣下支付每份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

###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收取的任何現金款額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實物結算費用**須由閣下於屆滿日期獲交付實物結算額（倘閣下將於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收取參考資產）前支付。

**分銷商費用**。有關閣下需支付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29頁。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減少閣下的投資收益或增加閣下的投資虧損。

### 閣下如何購買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按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即相等於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不能直接向本行購買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倘 閣下有意購買任何系列的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必須於發售期內聯絡該系列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中一名分銷商。本行的一系列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於該系列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向本行(作為主人或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作出申請。

#### 如何釐定初始現貨價？

初始現貨價可以是(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符合指示性條款清單所載 閣下的預設條件，或(iii)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如屬情況(ii)， 閣下的購買指令僅會於該當時市價相等於或低於 閣下與本行(透過分銷商)議定的價格時方予執行。如屬情況(iii)，本行將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 閣下的購買指令。本行將於發售期前決定使用方法(i)、(ii)或(iii)釐定某一特定系列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初始現貨價，而該方法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應注意，初始現貨價僅會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由於與參考資產有關的若干商業可變動項目(即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贖回價、生效價及行使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該等商業可變動項目的實際價格亦僅會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記錄及釐定。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兩個營業日後獲寄發一份最終條款清單，載列所有最終確定商業條款。有關 閣下的分銷商如何向 閣下提供該最終條款清單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當日起至指定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售後冷靜期」)，聯絡 閣下的分銷商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指令(全部而非部分)。 閣下如欲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指令， 閣下將需於某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指示(該指示即為「有效指示」)。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有效指示以取消 閣下的指令，則發行價(包括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且(倘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受人民幣中斷事件限制。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有效指示以平倉 閣下的購買指令，則發行價(包括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仍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行將安排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退回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及本行可能徵收的手續費。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亦會悉數退回予 閣下。退回予 閣下的現金款額將以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應向 閣下支付的現金款額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如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指令，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8 至 139 頁。

閣下應注意，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權利，並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將於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隔個星期三(各為「莊家活動日」)提供每兩個星期一次的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倘 閣下選擇出售 閣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出售 閣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須於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 閣下須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詳細申請手續。

倘 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 閣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而該筆收費將會使 閣下從 閣下的投資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閣下亦請注意，如發生若干事件，本行未必會於莊家活動日提供指示性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或莊家活動安排。

倘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如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向 閣下作出的任何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於 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然而，本行並無任何責任如此做。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 閣下未必能夠出售 閣下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9 至 140 頁。

## 其他資料

### A.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下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星展及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
- (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
- (iii)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及
- (iv) 閣下有意購買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的屬意，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 **B. 持續披露**

倘若(a)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發行人及／或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要求，及(b)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星展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有任何變動，而星展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履行與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聯繫閣下的分銷商。

閣下如欲就本行的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查詢，請親臨獲委任為設有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

**重要資料概要 (C)**  
由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的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  
**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  
**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分四類。本重要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可能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本重要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其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應付的最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上限。閣下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並無抵押品**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未以星展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其屆滿時而設計。本行僅會每兩個星期一次為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但並無任何責任)於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故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閣下未必能夠出售閣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假如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閣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 **並不等同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參考資產。除非及直至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否則，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

- **再投資風險**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倘於屆滿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屆滿前終止，且於該終止後將不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閣下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星展的信用可靠性

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本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如 閣下購買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 閣下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託管風險

閣下須透過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將以 閣下的託管商的身份行事)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 閣下購買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分託管商或中介人)於有關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不享有執行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對本行不享有執行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 閣下就任何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假如 閣下不明白與 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 閣下如欲得知執行 閣下於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星展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已取得香港法院判本行敗訴的裁決，而星展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申索，則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可能須對星展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的裁決，及在執行裁決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甚至無法執行有關裁決。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英文版本的條款和細則優先於中文版本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該系列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利益衝突

-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於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行於每一角色上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結算貨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就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閣下務請注意，本行就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於實物結算情況下須交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為單位的該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寬利率的規管。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或會對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押後付款**－倘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則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該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 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 佣金

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計入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條款內。

## 何謂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A. 概覽

- 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對參考資產擁有嵌入式**有條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倘 閣下購買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向本行出售參考資產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 閣下將有責任於屆滿時按行使價向本行購買參考資產。

- 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交易所稱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相關貨幣港元或人民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有關何等參考資產可與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掛鈎，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可以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港元或美元或其他不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發行及結算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視乎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閣下或會於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即計算期結束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就各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應注意，閣下於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是：
  - (i) 參照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 (ii) 如符合某些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可變金額**，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累計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易日總數，或倘於某個計算期的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為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參考資產就每個計算期的下限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每個計算期的該百分比可能不同。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金額**，且於某個計算期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在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早終止，而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情況下，閣下將就該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本行將不會就該計算期向閣下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每份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參考資產就每個計算期的定界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每個計算期的該百分比可能不同。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金額，且於該計算期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而不論參考資產於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過去日數}}{\text{總日數}}$$

「過去日數」指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總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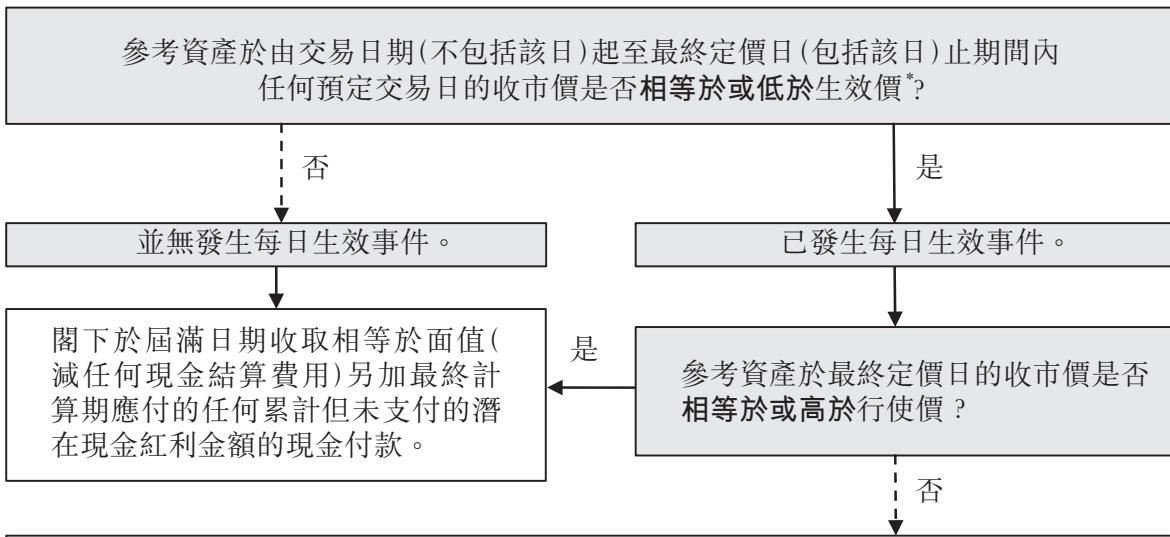
#### C. 每日可贖回條件

-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倘參考資產於贖回定價日(即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載列可贖回期間的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贖回價將根據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載列。用作計算各贖回定價日的贖回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將屬相同。贖回價將設定為高於行使價的水平。
- 倘於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本行將於該贖回定價日終止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於贖回結算日(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收取相等於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另加計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贖回結算額。

#### D. 最終結算分派

-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生效機制。
- 倘參考資產於由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一定設定為低於行使價的水平)，將會發生生效事件。

- 倘從未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最終結算分派按下圖說明：



- 閣下於屆滿日期<sup>#</sup>收取實物結算額(閣下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後方獲交付)，包括下列各項：

- 參考資產的整數股份或單位(按將實物結算公式計算得出的結果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計算)；及
- 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款額(根據其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以實物結算公式計算得出的結果)。

實物結算公式載列如下：

$$\frac{\text{面值} \times (\text{倘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則按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text{行使價}}$$

- 閣下亦將於屆滿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應付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由於 閣下收取的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閣下於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或已收取的所有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能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故 閣下投資的款項可能蒙受虧損。

在極端情況下，倘參考資產的市價跌至零，則 閣下收取的實物結算額可能一分不值。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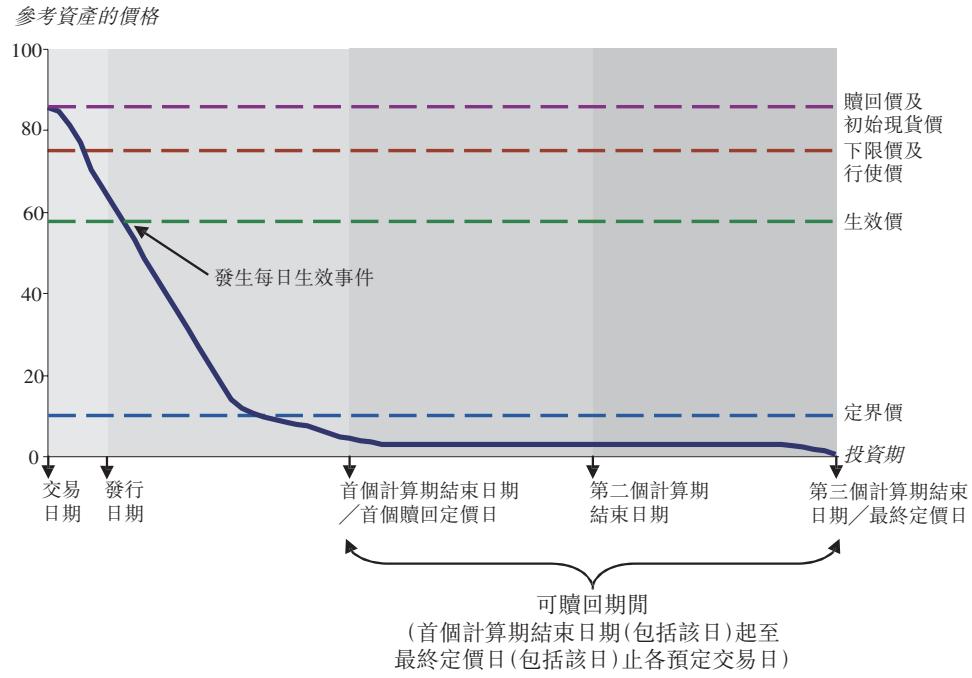
\* 生效價將根據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該百分比將於整個由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維持不變。

# 倘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實物結算額，則參考資產僅會於屆滿日期(即最終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結算系統營業日(視乎有否發生結算中斷事件))交付予 閣下(透過分銷商)。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至屆滿日期期間價格變動的風險。此外，倘 閣下於屆滿日期選擇不出售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

## 最差情況

下列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下列假設範例作為參考資產的實際表現或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下列範例說明參考資產於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 參考資產的收市價

上述範例假設：

- (1) (a) 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及(b)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
- (2) 購回定價日設定為可贖回期間(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各預定交易日；
- (3) 購回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100%；及
- (4)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相同百分比。

上述範例說明：

### (i)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由於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並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 (ii) 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及參考資產於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故閣下於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iii) 於最終定價日

由於參考資產於由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某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即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最終

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實物結算額（閣下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由於閣下收取的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將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故閣下投資的款項將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倘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市價跌至零，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於發生若干突發事件後，本行可調整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如屬(a)合併事件或要約收購，倘本行釐定任何調整均不能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b)若干其他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如無力償債或撤銷上市地位），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香港或新加坡法例規定本行須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或香港或新加坡法例禁止本行作出任何付款，則本行亦將提早終止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於發生若干中斷事件後，本行可調整與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此外，倘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如於預定期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期款日期持續發生，則該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任何調整及／或提早終止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

倘本行提早終止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將向閣下支付每份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

####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收取的任何現金款額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實物結算費用**須由閣下於屆滿日期獲交付實物結算額（倘閣下將於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收取參考資產）前支付。

**分銷商費用**。有關閣下需支付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29頁。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減少閣下的投資收益或增加閣下的投資虧損。

#### **閣下如何購買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按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即相等於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不能直接向本行購買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倘 閣下有意購買任何系列的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必須於發售期內聯絡該系列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中一名分銷商。本行的一系列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於該系列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向本行(作為主人或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作出申請。

### 如何釐定初始現貨價？

初始現貨價可以是(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符合指示性條款清單所載 閣下的預設條件，或(iii)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如屬情況(ii)， 閣下的購買指令僅會於該當時市價相等於或低於 閣下與本行(透過分銷商)議定的價格時方予執行。如屬情況(iii)，本行將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 閣下的購買指令。本行將於發售期前決定使用方法(i)、(ii)或(iii)釐定某一特定系列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初始現貨價，而該方法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應注意，初始現貨價僅會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由於與參考資產有關的若干商業可變動項目(即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贖回價、生效價及行使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該等商業可變動項目的實際價格亦僅會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記錄及釐定。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兩個營業日後獲寄發一份最終條款清單，載列所有最終確定商業條款。有關 閣下的分銷商如何向 閣下提供該最終條款清單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當日起至指定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售後冷靜期」)，聯絡 閣下的分銷商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指令(全部而非部分)。 閣下如欲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指令， 閣下將需於某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指示(該指示即為「有效指示」)。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有效指示以取消 閣下的指令，則發行價(包括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且(倘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受人民幣中斷事件限制。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有效指示以平倉 閣下的購買指令，則發行價(包括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仍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行將安排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退回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及本行可能徵收的手續費。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亦會悉數退回予 閣下。退回予 閣下的現金款額將以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應向 閣下支付的現金款額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如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指令，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8 至 139 頁。

閣下應注意，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權利，並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將於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隔個星期三(各為「莊家活動日」)提供每兩個星期一次的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倘 閣下選擇出售 閣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出售 閣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須於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 閣下須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詳細申請手續。

倘 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 閣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而該筆收費將會使 閣下從 閣下的投資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閣下亦請注意，如發生若干事件，本行未必會於莊家活動日提供指示性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或莊家活動安排。

倘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如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向 閣下作出的任何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於 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然而，本行並無任何責任如此做。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 閣下未必能夠出售 閣下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9 至 140 頁。**

## 其他資料

### A.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下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星展及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
- (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
- (iii)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及
- (iv) 閣下有意購買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的屬意，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 B. 持續披露

倘若(a)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發行人及／或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要求，及(b)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星展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有任何變動，而星展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履行與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聯繫 閣下的分銷商。

閣下如欲就本行的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查詢，請親臨獲委任為設有每日生效機制的每日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

**重要資料概要 (D)**  
由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的  
**不設贖回機制及不設生效機制**  
**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  
**(「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分四類。本重要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可能發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本重要資料概要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其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應付的最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上限。**閣下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並無抵押品**

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未以星展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其屆滿時而設計。本行僅會每兩個星期一次為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但並無任何責任)於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故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閣下未必能夠出售閣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假如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閣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 **並不等同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參考資產。除非及直至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否則，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星展的信用可靠性**

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債合約責任。本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如 閣下購買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 閣下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託管風險**

閣下須透過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將以 閣下的託管商的身份行事)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 閣下購買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分託管商或中介人)於有關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不享有執行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對本行不享有執行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 閣下就任何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假如 閣下不明白與 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 閣下如欲得知執行 閣下於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星展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已取得香港法院判本行敗訴的裁決，而星展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申索，則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可能須對星展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的裁決，及在執行裁決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甚至無法執行有關裁決。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英文版本的條款和細則優先於中文版本**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該系列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於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行於每一角色上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結算貨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就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就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於實物結算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為單位的該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寬利率的規管。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或會對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押後付款**－倘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則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該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 佣金

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計入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條款內。

## 何謂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A. 概覽

- 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對參考資產擁有嵌入式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倘閣下購買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向本行出售參考資產的認沽期權。倘符合若干條件，閣下將有責任於屆滿時按行使價向本行購買參考資產。
- 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參考資產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交易所稱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相關貨幣港元或人民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基金均可作為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有關何等參考資產可與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掛鈎，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可以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港元或美元或其他不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發行及結算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視乎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閣下或會於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即計算期結束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就各計算期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應注意，閣下於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是：
  - (i) 參照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 (ii) 如符合某些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可變金額，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累計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易日總數。

「總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參考資產就每個計算期的下限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每個計算期的該百分比可能不同。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金額，則在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早終止，而參考資產於該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的情況下，閣下將就該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本行將不會就該計算期向閣下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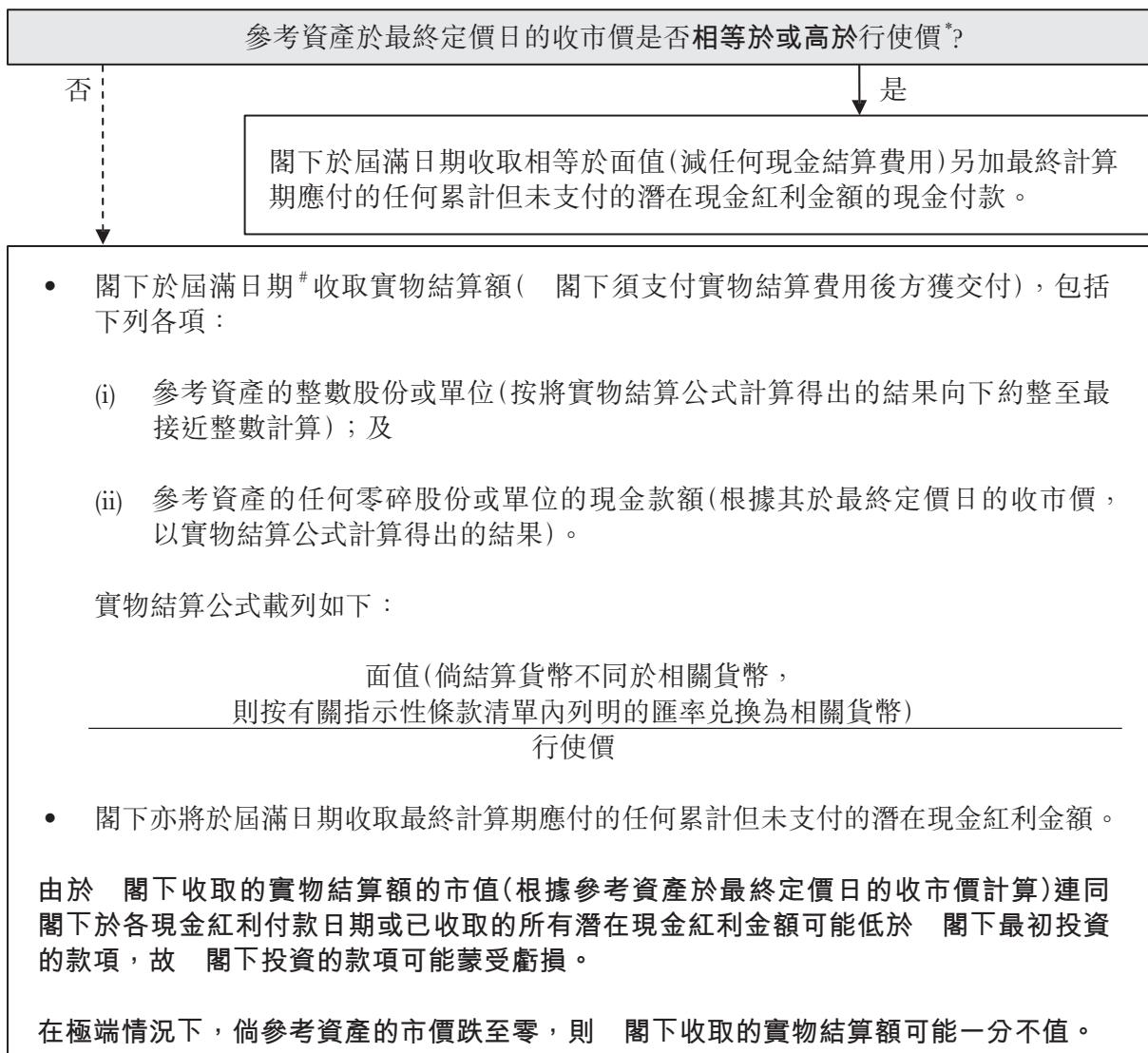
每份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參考資產就每個計算期的定界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每個計算期的該百分比可能不同。

## C. 最終結算分派

- 倘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早終止，則最終結算分派按下圖說明：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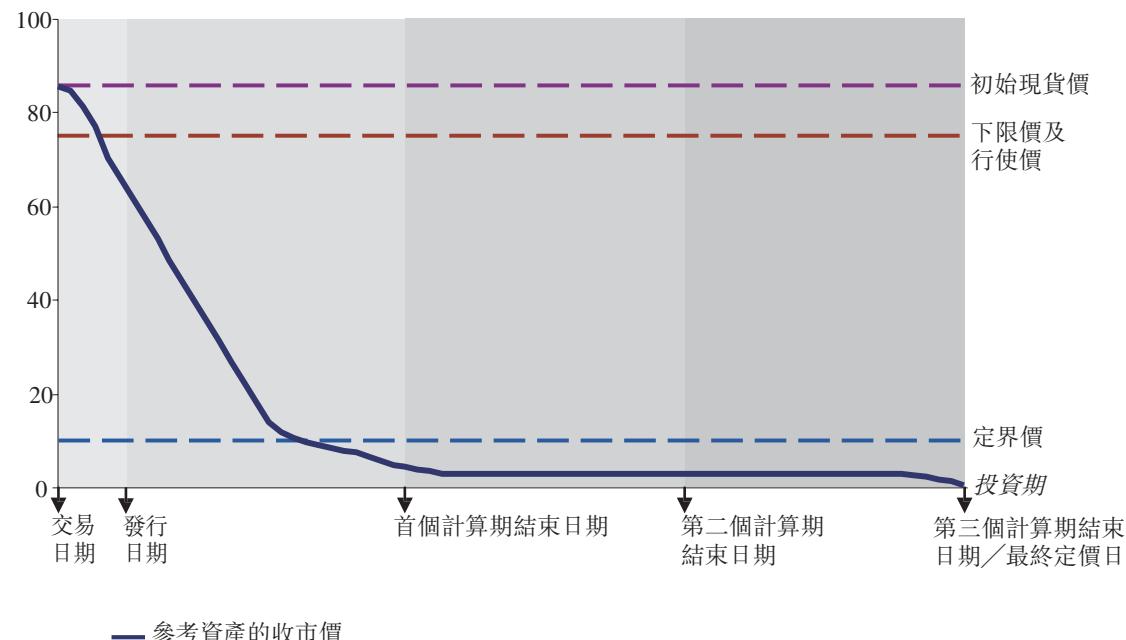
- \* 行使價將根據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 # 倘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實物結算額，則參考資產僅會於屆滿日期(即最終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結算系統營業日(視乎有否發生結算中斷事件))交付予 閣下(透過分銷商)。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至屆滿日期期間價格變動的風險。此外，倘 閣下於屆滿日期選擇不出售參考資產，則 閣下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

## 最差情況

下列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下列假設範例作為參考資產的實際表現或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下列範例說明參考資產於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參考資產的價格



上述範例假設：

- (1) (a) 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固定金額及 (b)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可變金額；及
- (2)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的下限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相同百分比。

上述範例說明下列情況：

**(i) 無潛在現金紅利分派**

由於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及參考資產於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故閣下於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ii) 於最終定價日**

由於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實物結算額(閣下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由於閣下收取的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將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故閣下投資的款項將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倘參考資產的市價跌至零，則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於發生若干突發事件後，本行可調整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如屬(a)合併事件或要約收購，倘本行釐定任何調整均不能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b)若干其他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如無力償債或撤銷上市地位)，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香港或新加坡法例規定本行須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或香港或新加坡法例禁止本行作出任何付款，則本行亦將提早終止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於發生若干中斷事件後，本行可調整與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

此外，倘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如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發生，則該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任何調整及／或提早終止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

倘本行提早終止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將向 閣下支付每份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其可能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00 至 108 頁。

## **閣下需支付哪些費用？**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 閣下可能收取的任何現金款額中扣除。目前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實物結算費用**須由 閣下於屆滿日期獲交付實物結算額(倘 閣下將於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收取參考資產)前支付。

**分銷商費用**。有關 閣下需支付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28 至 129 頁。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減少 閣下的投資收益或增加 閣下的投資虧損。

## **閣下如何購買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按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即相等於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購買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不能直接向本行購買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倘 閣下有意購買任何系列的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必須於發售期內聯絡該系列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中一名分銷商。本行的一系列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於該系列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向本行(作為主人或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作出申請。

### 如何釐定初始現貨價？

初始現貨價可以是(i) 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符合指示性條款清單所載 閣下的預設條件，或(iii)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如屬情況(ii)， 閣下的購買指令僅會於該當時市價相等於或低於 閣下與本行(透過分銷商)議定的價格時方予執行。如屬情況(iii)，本行將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 閣下的購買指令。本行將於發售期前決定使用方法(i)、(ii)或(iii)釐定某一特定系列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初始現貨價，而該方法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應注意，初始現貨價僅會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由於與參考資產有關的若干商業可變動項目(即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及行使價)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該等商業可變動項目的實際價格亦僅會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記錄及釐定。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兩個營業日後獲寄發一份最終條款清單，載列所有最終確定商業條款。有關 閣下的分銷商如何向 閣下提供該最終條款清單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當日起至指定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售後冷靜期」)，聯絡 閣下的分銷商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指令(全部而非部分)。 閣下如欲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指令， 閣下將需於某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指示(該指示即為「有效指示」)。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交易日期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有效指示以取消 閣下的指令，則發行價(包括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且(倘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受人民幣中斷事件限制。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有效指示以平倉 閣下的購買指令，則發行價(包括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仍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行將安排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退回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及本行可能徵收的手續費。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亦會悉數退回予 閣下。退回予 閣下的現金款額將以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應向 閣下支付的現金款額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如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指令，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8 至 139 頁。

閣下應注意，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權利，並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將於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隔個星期三(各為「莊家活動日」)提供每兩個星期一次的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倘 閣下選擇出售 閣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出售 閣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須於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 閣下須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詳細申請手續。

倘 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 閣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而該筆收費將會使 閣下從 閣下的投資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閣下亦請注意，如發生若干事件，本行未必會於莊家活動日提供指示性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或莊家活動安排。

倘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如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向 閣下作出的任何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於 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然而，本行並無任何責任如此做。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 閣下未必能夠出售 閣下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9 至 140 頁。

### 其他資料

#### A.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下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星展及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計劃備忘錄，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
- (ii)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
- (iii) 本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任何增編；及
- (iv) 閣下有意購買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的屬意，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B. 持續披露**

倘若(a)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發行人及／或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要求，及(b)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星展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有任何變動，而星展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履行與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聯繫 閣下的分銷商。

閣下如欲就本行的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查詢，請親臨獲委任為不可贖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

## 風險警告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保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可以是現金或實物結算額(視乎參考資產的表現而定)。閣下應注意，倘 閣下將收取實物結算額，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 閣下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可能已收取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可能低於甚至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在最差情況下，倘參考資產的市價跌至零而 閣下於整個投資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時終止，則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如何出色，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整個投資期內應付的最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上限。

倘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當於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時，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終止。在此情況下，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如何出色，最高潛在收益亦以計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應付的最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上限。

閣下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其屆滿時而設計。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所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設有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擬於屆滿前一直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設。閣下應準備在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將投資額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倘 閣下選擇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或 閣下未必能出售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將於隔個星期三提供每兩個星期一次的有限度莊家活動安排，讓 閣下向本行售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然而，倘 閣下於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出售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 閣下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本行未必會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在此情況下，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及不受市場中斷事件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而影響本行為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買入價的能力的其他技術問題影響的營業日。

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於 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然而，本行並無責任如此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

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 閣下未必能夠出售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即使 閣下能夠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

閣下如欲向本行售回 閣下持有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請聯絡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更多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9至140頁「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一節「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分節。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 閣下遞交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指令， 閣下可於售後冷靜期內選擇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全部而非部分)。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交易日期獲執行前遞交有效指示以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則發行價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且(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受人民幣中斷事件限制。然而， 閣下如在售後冷靜期內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有關詳情，請諮詢 閣下的分銷商。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遞交有效指示以平倉 閣下的購買指令，則就 閣下已購買的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發行價(包括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但本行將向 閣下(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支付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及本行可能徵收的手續費(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現金款額。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亦會悉數退回予 閣下。然而，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 閣下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將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低於或遠低於發行價，而 閣下平倉 閣下的購買指令可能使 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應向 閣下支付的現金款額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亦應注意，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權利，**並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欲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更多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8至139頁「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一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分節。

-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再投資風險**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倘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且於屆滿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屆滿前終止，且本行將於贖回結算日向 閣下支付贖回結算額(扣除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面及最終結算。於該終止後將不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 閣下將於該終止時結算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上市，其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如 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本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如 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 閣下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未以星展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概無保障本行不會違反其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或交付責任。星展是一家大型環球金融機構，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擁有多種未屆滿金融產品及未完成合約。

倘本行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僅可以本行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的身份向本行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如何，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本行或星展並非本行及星展所屬且以本行及星展的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行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不獲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保。

有關星展的公司及財務資料， 閣下應參閱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提及的計劃備忘錄及財務披露文件(連同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 倘星展未能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令致處置機制當局作出規管行動，則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掛鈎投資的市值或潛在分派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其非可行性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各種權力，以能迅速進行有秩序的處置程序，讓出現經營困境的香港認可機構回復穩定和確保持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星展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星展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 閣下或不能收回本行的所有或部分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如何，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上述情況涉及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閣下不享有執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存入彼等戶口的有關結算系統的任何戶口持有人)及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閣下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倘閣下的分銷商並無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閣下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閣下的分銷商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或者，倘閣下有意向本行採取司法程序，閣下亦須在相同行動中向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採取司法程序。

因此，閣下須熟悉並確保閣下明白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就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安排上的關係，及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在本行違反其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責任時向本行採取行動的安排上的關係是很重要的。

假如閣下不明白與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閣下如欲得知執行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亦須倚賴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閣下透過其持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及／或營運商的信用可靠性**

為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作出的託管安排存在風險。閣下的分銷商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與閣下之間的有關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亦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彼等與閣下的分銷商及／或任何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之間的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

閣下(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閣下及閣下的分銷商(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以及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有關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閣下的分銷商或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戶口所在地點(此乃由於該等戶口可能處於香港或有關結算系統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因此可能須受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程序所規限)以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與任何其他資產劃分出來。

即使閣下所購買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構成用作償付無力償債或違約分銷商、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或營運商的一般、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的申索的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但倘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或營運商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收取已支付現金或組成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獲交付的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時可能出現嚴重延誤。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實物結算額)**

除非及直至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否則， 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倘於屆滿日期釐定須向 閣下交付實物結算額， 閣下將享有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所附帶的所有該等權利，猶如 閣下自最終定價日起已登記成為該參考資產的持有人。然而， 閣下應注意，於最終定價日至 閣下獲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當日止期間，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並無責任(i)向 閣下交付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以該參考資產的持有人身份收取的任何文件或付款；或(ii)行使該參考資產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概不會就 閣下因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於該期間成為該參考資產的持有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行將通知 閣下有關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於該期間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該參考資產而收取任何股息、分派、紅股發行及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及在出示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權益及識別憑證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 閣下分派該參考資產的股息或分派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4(g) 及 4(h) 條。

- **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參考資產**

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參考資產。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如有)，甚至根本不會出現任何升跌。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將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星展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星展的信貸質素的看法、嵌入式認沽期權的價值、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性、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剩餘年期及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等因素而波動。該市值亦會計及本行就平倉本行的對沖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

- **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受收費及任何現金及實物結算費用所影響**

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將受 閣下的分銷商於 閣下作出申請時徵收的任何手續費以及就 閣下開立及維持 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的任何費用所影響。 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亦將受結算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影響。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支付的現金及實物結算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

閣下如在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或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及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 閣下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或於屆滿前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有關 閣下應支付的有關收費金額的更多資料，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英文版本的條款和細則優先於中文版本**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就釐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與本行的合約關係而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

- **本行可能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他業務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

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從事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任何公司或基金或其證券的交易，亦可向彼等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可能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職員可能出任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發行人的公司的董事。本行可能發行其他具競爭性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可能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

本行為本行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及據此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此外，本行亦負責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莊家活動。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每一角色上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但本行已為旗下不同業務範疇維持監管機構規定的資訊屏障，並訂有各種監管機構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該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確保本行的交易及／或買賣將按公平原則進行。

- **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或押後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相關的主要日期**

倘交易日期當日為中斷日，而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指令並未於該交易日期獲執行，則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及 閣下就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指令將予取消。

倘任何計算期開始日期、計算期結束日期、贖回定價日(如適用)、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或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則該日將押後至下一個並非中斷日的預定交易日，或倘中斷情況於連續八個預定交易日仍持續出現，則儘管該日為中斷日，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該主要日期。本行將參照(但不限於)參考資產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參考資產於該日的收市價。本行作出的任何該項估值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該相應押後可能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贖回結算額或最終結算分派延遲結算。本行不會就延遲結算向 閣下支付任何利息或額外款項。

有關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及押後主要日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 倘 閣下將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收取實物結算額，則實物結算額僅會於屆滿日期交付。存在結算中斷風險

閣下應注意，倘於最終定價日釐定 閣下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收取實物結算額，則實物結算額僅會於屆滿日期交付予 閣下。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至屆滿日期期間任何市價變動的風險。

由於參考資產將為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的有關結算系統將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系統發生中斷情況，本行以電子結算方式交收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如發生上述情況，向 閣下(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交付實物結算額(包括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將押後至下一個亦為營業日且不受該等結算中斷情況影響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此舉將導致 閣下延遲收取實物結算額。

倘若該結算中斷事件於預定屆滿日期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仍持續出現，則本行將尋求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方式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 閣下(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倘該參考資產未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則屆滿日期將押後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另一個有關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交付為止。 閣下應注意，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亦將押後至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可交付時支付。概不能保證有關延誤為時多久。倘出現上述延誤，則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可能影響於經押後屆滿日期交付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實物結算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為免生疑問，最終計算期應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不會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遭押後支付。

- 與實物結算額及不足一手參考資產相關的風險

閣下應注意，倘 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收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參考資產的完整或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向 閣下交付該參考資產後，倘 閣下於屆滿日期選擇不出售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 閣下將承受持有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倘 閣下獲交付不足一手參考資產作為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 閣下應注意，不足一手參考資產的市價可能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的市價， 閣下亦可能難以或未必能在市場上出售該不足一手參考資產。

- 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以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及結算。就計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時的實物結算額(如適用)而言，如有需要，本行將按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相關貨幣或將相關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計值貨幣並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閣下如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收到的任何付款兌換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閣下將承受有關貨幣的當時匯率波動的風險。

閣下應注意，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僅會於閣下遞交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後於交易日期釐定**

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可能為(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在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符合指示性條款清單所載閣下的預設條件，或(iii)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

閣下應注意，初始現貨價僅會於閣下遞交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由於與參考資產有關的若干商業可變動項目(即行使價、贖回價(如適用)、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及生效價(如適用))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該等商業可變動項目的實際價格亦僅會於閣下遞交閣下的購買指令後於交易日期記錄及釐定。此外，閣下一經遞交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閣下將需承受於閣下遞交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的時間至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的時間期間市況不斷轉變的風險，而有關風險將影響與參考資產有關且適用於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商業可變動項目的釐定(包括初始現貨價、行使價、贖回價(如適用)、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及生效價(如適用))。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或會受到稅務後果的不利影響**

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會產生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或會有損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閣下應考量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稅務後果，並向閣下的稅務顧問徵詢閣下本身的稅務情況。請參閱計劃備忘錄「稅務事項」一節。

- **本行可調整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或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調整**

倘於投資期內：

- (a) 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i)已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及(ii)該事件對參考資產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或
- (b) 已發生合併事件或要約收購，

本行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對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合適的調整，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閣下應注意，當作出任何該等調整時，本行不會考慮 閣下的個別情況及／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作出該等調整的其他影響。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00 至 108 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 **提早終止**

如屬上述情況(b)，倘本行釐定任何調整均不能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則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於投資期內已發生無償債能力、國有化、撤銷上市地位或其他事件，則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本行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終止之日起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 閣下支付 閣下的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如何計算公平市值的詳情，請參閱第 100 至 103 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分節。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此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 **本行將基於稅務理由而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香港或新加坡法例規定本行須預扣或扣減稅項或香港或新加坡法例禁止本行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作出付款，則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基於上述稅務理由而提早終止，本行將於稅務提早終止日期或特別稅務提早終止日期(定義分別見本產品手冊附錄 B 所載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 8 及 9 條)(視乎情況而定)向 閣下支付 閣下的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並無預扣或扣減香港或新加坡法例施加的任何稅項)。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此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為方便 閣下查悉本行將基於稅務理由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情況， 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00 至 108 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及本產品手冊附錄 B 所載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特別是細則第 8 及 9 條)。

- **有關影響參考資產的市價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對沖安排的風險**

本行可在市場上與對手方進行對沖交易，以讓本行收取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支付予 閣下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任何贖回結算額(如適用)或最終結算分派(視乎情況而定)。此等交易中對參考資產進行的平倉或調整持倉，可能會影響參考資產的市價，尤其是，倘當時參考資產的交投量處於低位，會特別受到影響。

此活動有可能會令參考資產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計算期內的收市價(i)(倘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升至高於贖回價，導致符合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每日可贖回條件，或(ii)跌至低於定界價或下限價，導致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減少或不會派發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此活動亦可能影響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繼而導致於屆滿日期交付實物結算額，而其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另一方面，任何對沖對手方如未能履行其根據該等對沖安排項下的責任，均不會對閣下造成任何影響。本行將承受任何對沖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且不會因此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結構作出任何調整。

- **本行或本集團公司可買賣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或本集團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以私人安排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本行或本集團公司所購買的任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予持有或轉售或註銷。本行提出購買或出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價格或會受到包括交易成本等因素影響，並可能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體市值產生間接影響。該等買賣活動可能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負面影響，且倘閣下擬於屆滿日期前變現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可能會影響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收益或損失。

- **與一般基金有關的風險**

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均由其經理管理，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可能不時改變。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均不能控制經理就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決定，對經理作出的決定亦無權提出異議。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亦無責任在採取可能影響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市價及因而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行動時顧及閣下的利益。經理的決定可能會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風險是，於投資期內，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章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亦存在重大變更或不符合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有重大變更的風險。規管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亦可能限制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並限制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以及在發生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B)的細則第18條所載的任何其他基金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照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B)的細則第6(b)條，決定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收取的終止事件結算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

有關適用於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銷售文件。

-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警告**

大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投資目標是追蹤與 ETF 相關的股票或資產或(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指數的表現。然而，與 ETF 相關的股票或資產的價格表現或指定指數的表現上升，未必會導致 ETF 的市價上升。此外，ETF 或與 ETF 相關的股票或資產的市價或相關指數的水平(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升幅，未必會導致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有相同升幅，甚至並無任何升幅。

ETF 須承受與 ETF 指定追蹤的相關股票、資產或指數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ETF 的表現與 ETF 指定追蹤的相關股票、資產或指數的表現，亦可能因為(舉例而言)追蹤策略失敗、匯兌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此外，倘 ETF 追蹤的指數或市場被限制進入，則設立或贖回單位以維持 ETF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 ETF 須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此等風險可能對參考資產的表現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適用於有關 ETF 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 ETF 的銷售文件。

- **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部分 ETF 未必會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股，而是透過投資市場對手方發行與指數成份股或指數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合成複製指數的表現。就此等合成 ETF 而言，閣下除了須承受有關指數的風險外，亦須承受發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此外，亦須考慮這些發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舉例而言，由於這些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故此合成 ETF 的一名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倒閉，可能會對合成 ETF 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造成「連鎖」效應)。部分合成 ETF 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是，當合成 ETF 尋求變現有關抵押品，亦可能存在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此外，倘合成 ETF 涉及並無活躍二手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可能涉及較高流通量風險。由於金融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擴大，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會按低於具有活躍二手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計值或出售。此舉可能導致合成 ETF 出現虧損。合成 ETF 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會因為(舉例而言)追蹤策略失敗、匯兌差異、費用及開支而出現差異。

此外，倘合成 ETF 追蹤的指數／市場被限制進入，則設立或贖回單位以維持合成 ETF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合成 ETF 須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在上述情況下，金融衍生工具及合成 ETF 的市值可能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適用於有關 ETF 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 ETF 的銷售文件。

-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警告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房地產組合。

各REIT須承受與投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規定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出現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前景，(ii)經濟或市場狀況變動，(iii)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iv)利率變動，(v)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吸引力，(vi)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vii)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viii)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此等風險可能對REIT的單位的表現以至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REIT單位或其房地產組合的市價上升不一定會令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有相同升幅，甚至並無任何升幅。

有關適用於有關REIT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REIT的銷售文件。

- 與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的單位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警告

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的中國ETF的單位掛鈎，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承擔若干額外風險：

(a) 中華通是嶄新服務，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透過中華通投資的中國ETF較傳統ETF涉及更大風險。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潛在變動，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的政府機構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到影響。該等變動繼而可能對與組成中國ETF的單位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b) 中國 ETF 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
- (c) 中國 ETF 在中華通下所投資證券的買賣將受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 ETF 的額外單位，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 QFI 制度下分配予該中國 ETF 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中國內地一般稅務法律及法規持續發展，並經常因中國中央政府的政策改變而作出改動。因此，目前中國內地的稅法、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目前有關詮釋或理解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 ETF 的單位可能須繳付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中國 ETF 可能會為該筆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作出撥備，但該筆撥備可能超過或少於該中國 ETF 的實際稅項負債。如為該中國 ETF 的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作出的撥備有不足之數，則有關款額可能會從該中國 ETF 的資產中支取，以應付其實際稅項負債。因此，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影響程度可能會視乎該中國 ETF 的稅項撥備水平及於有關時間該不足之數的款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外，中國中央政府的稅務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中國 ETF 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減少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繼而可能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雖然中國 ETF 的單位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但不保證該等單位將會發展出交投暢旺的市場，或即使發展出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中國 ETF 的單位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可能較交易歷史較長的 ETF 的一般預期的波幅更大。

上述風險可能對中國 ETF 的單位的表現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有關中國 ETF 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中國 ETF 的銷售文件。

- **與參考資產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採納「雙櫃台」模式的獨有風險警告**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發行人採納「雙櫃台」模式，於香港交易所獨立地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其股份或單位，鑑於香港交易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 閣下須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 (a)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與公司或基金的港元買賣股份或單位或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掛鈎。倘參考資產為港元買賣股份或單位，則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同樣地，倘參考資產為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則港元買賣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
  - (b)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能於香港交易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參考資產的供求，從而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股份或單位與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於香港交易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參考資產的買賣價出現變動，可能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 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 **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警告**

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及／或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 閣下務請注意以下額外風險：

- (i)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在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買賣的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但在根據不同規例及獨立流動資金池營運的不同及獨立市場買賣。現時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在不同市場以不同匯率報價，因此其匯率未必以相同方向或幅度變動。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倘：(i) 相關貨幣為港元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或(ii) 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於實物結算情況下須交付予 閣下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為單位的該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相關貨幣為港元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於實物交付參考資產的情況下，倘於最終定價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低於交易日期的價值(即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由於從面值可兌換的港元金額(按行使價購買參考資產)較少，故 閣下將收取較少數目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

倘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實物交付參考資產的情況下，倘於最終定價日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的價值高於交易日期的價值(即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升值)，由於從面值可兌換的人民幣金額(按行使價購買參考資產)較少，故閣下將收取較少數目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

離岸人民幣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影響，當閣下將人民幣兌換回該其他貨幣(反之亦然)時，可能會對閣下從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倘人民幣並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則閣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或需將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兌換為人民幣。閣下亦可能需要將就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或出售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交付予閣下的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的所得款項兌換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於該等過程中，閣下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及承擔離岸人民幣兌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的波動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與其他外幣一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應作為投機人民幣升值的投資。

#### (i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

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其對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之間的跨境活動的外匯管制，則人民幣的流通性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人民幣的流通性的有關限制可能增加本行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繼而可能對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押後付款

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不再出現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然而，倘人民幣中斷事件由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利用於該第12個營業日的離岸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可能延遲向閣下支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款項。本行不會就延遲作出該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閣下可能蒙受利息損失，該利息本應可在並無延遲作出該付款的情況下透過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銀行賺取。此外，倘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該筆付款，閣下將承受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倘於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由於支付予 閣下的港元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期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離岸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計算)， 閣下將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iv) **人民幣利率風險**

離岸人民幣利率與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不同。現時離岸人民幣利率及在岸人民幣利率在不同市場以不同利率報價，因此其未必以相同方向或幅度變動。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利率。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寬利率的規管。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波動可能對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在香港境外向本行執行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或延遲，甚至無法執行有關裁決**

倘於違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後，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已取得香港法院判本行敗訴的裁決，則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程序對星展於香港的資產執行該項裁決，以追討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或應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然而，星展是一家銀行機構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新加坡境內及境外設有分行辦事處，且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星展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星展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申索，則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可能須對星展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的裁決。

在海外司法權區執行香港的裁決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並須視乎(其中包括)執行香港與相關司法權區的裁決是否設有任何相互安排及須遵照當地程序及規定而定。因此，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在執行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或延遲，甚至無法執行有關裁決，導致未能追討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或應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上述情況涉及複雜的法律範疇，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法律意見。

##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但不設生效機制的本行的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以下範例僅供參考，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表現可能有別於範例所示。閣下切勿倚賴以下範例作為參考資產的實際表現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以下範例並未計及投資者應付的任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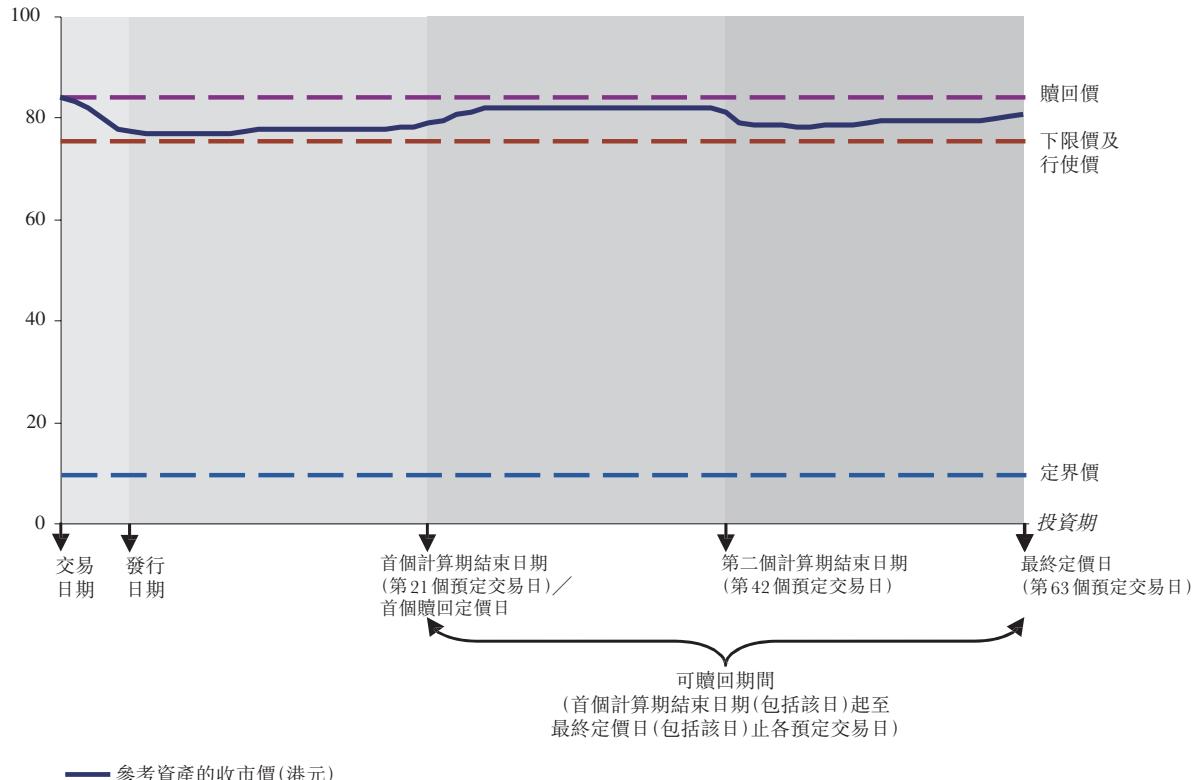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購入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但不設生效機制)，而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	95 個曆日
初始現貨價	84.00 港元
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面值的 100%)	10,000 港元
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90%)(以釐定於 最終定價日的最終結算分派)	75.6000 港元
下限價(初始現貨價的 90%)(以釐定累計 公式內所用的「累計日數」數目)	75.6000 港元
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 12%)(以釐定會否 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0.0800 港元
計算期	首個計算期： 發行日期至第 21 個預定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個計算期： 第 22 個預定交易日至第 42 個預定交易日 (包括首尾兩日) 第三個計算期： 第 43 個預定交易日至第 63 個預定交易日 (包括首尾兩日)
每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計算 方法	首個計算期：固定金額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可變金額
每個計算期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21
固定現金紅利率	1.50%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1.50%

贖回價(初始現貨價的 100%)(以釐定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84.0000 港元
贖回定價日	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

**情況 1 – 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各預定交易日(包括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均高於定界價、下限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最佳情況)**

參考資產的價格(港元)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500 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 150 \text{ 港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 第二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二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500 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21}{21} = 150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 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三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與屆滿日期為同一日)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500 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21}{21} = 150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 81.00 港元，高於行使價。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於屆滿日期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00,000 \text{ 港元}$$

- 投資者亦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應支付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上文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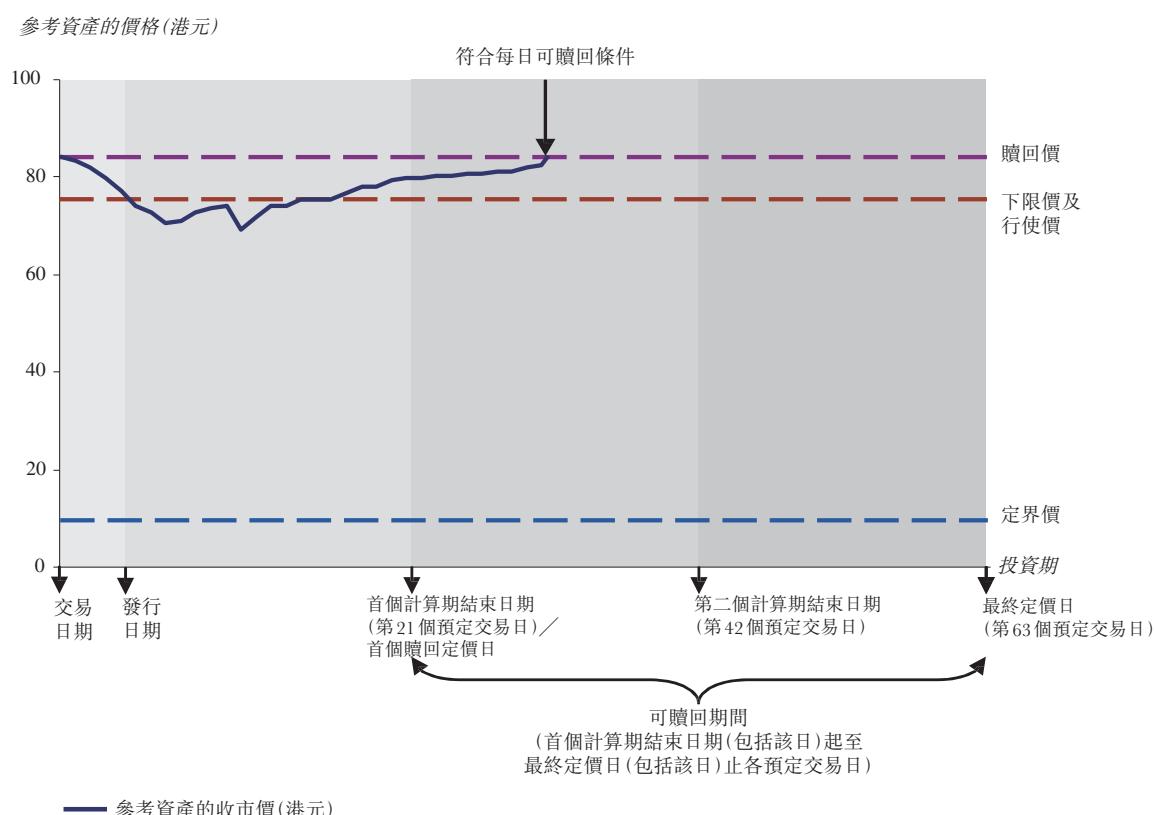
####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 104,500 港元(即：100,000 港元(面值) + 1,500 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1,500 港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1,500 港元(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獲利 4.50%，計算方法如下：

$$\frac{(104,5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4.50\%$$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 情況 2 – 假設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贖回情況)



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9個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贖回價。因此，於該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終止。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於贖回結算日收取面值10,000港元，另加64.29港元(即計至第二個計算期第9個預定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應付的累計但未支付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此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計算方法於下文載列))。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64.29 \text{ 港元} \times 10 = 100,642.90 \text{ 港元}$$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50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 150 \text{ 港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第二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首9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二個計算期首9個預定交易日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贖回結算日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642.9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9}{21} = 64.29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64.29 \text{ 港元} \times 10 = 642.90 \text{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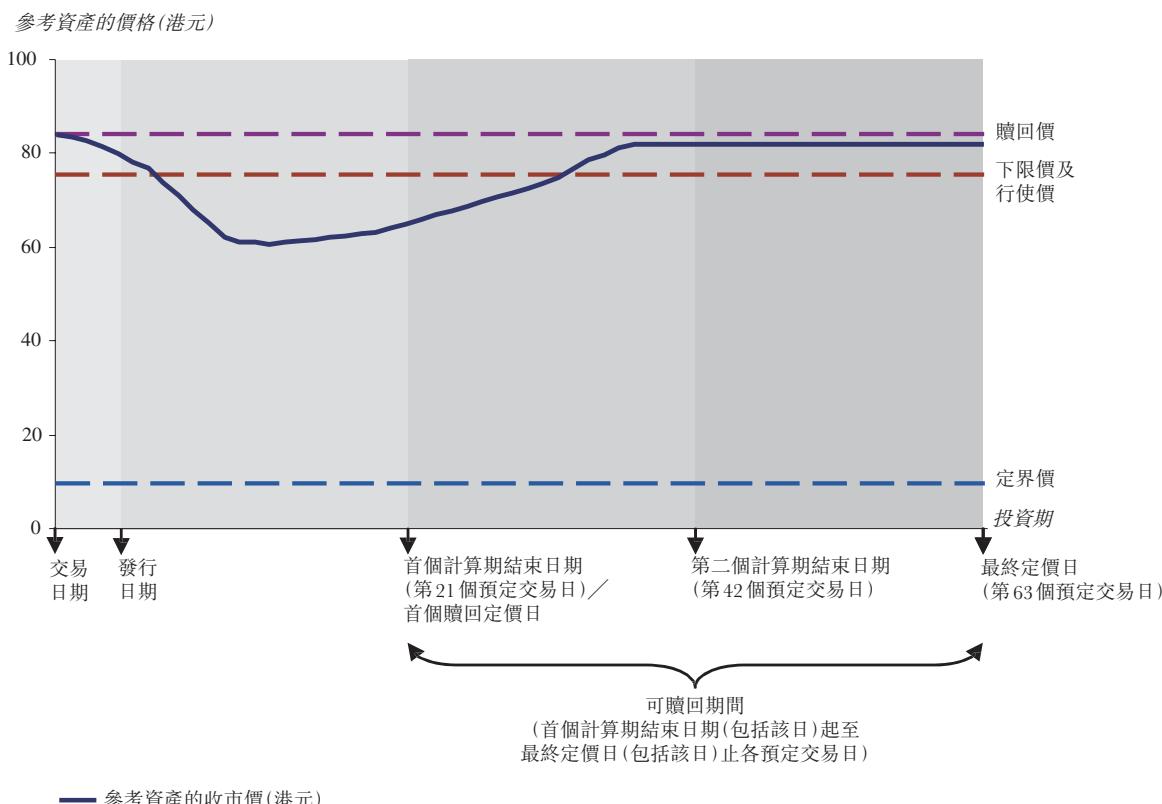
####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 102,142.9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面值) + 1,500 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642.90 港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獲利 2.14%，計算方法如下：

$$\frac{(102,142.9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2.14\%$$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 情況 3 – 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獲利情況)



####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50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 150 \text{ 港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 第二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最後10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二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714.3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10}{21} = 71.43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71.43 \text{ 港元} \times 10 = 714.30 \text{ 港元}$$

#### 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三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與屆滿日期為同一日)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50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21}{21} = 150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81.00港元，高於行使價。
-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於屆滿日期收取面值10,000港元。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00,000 \text{ 港元}$$

- － 投資者亦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應支付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上文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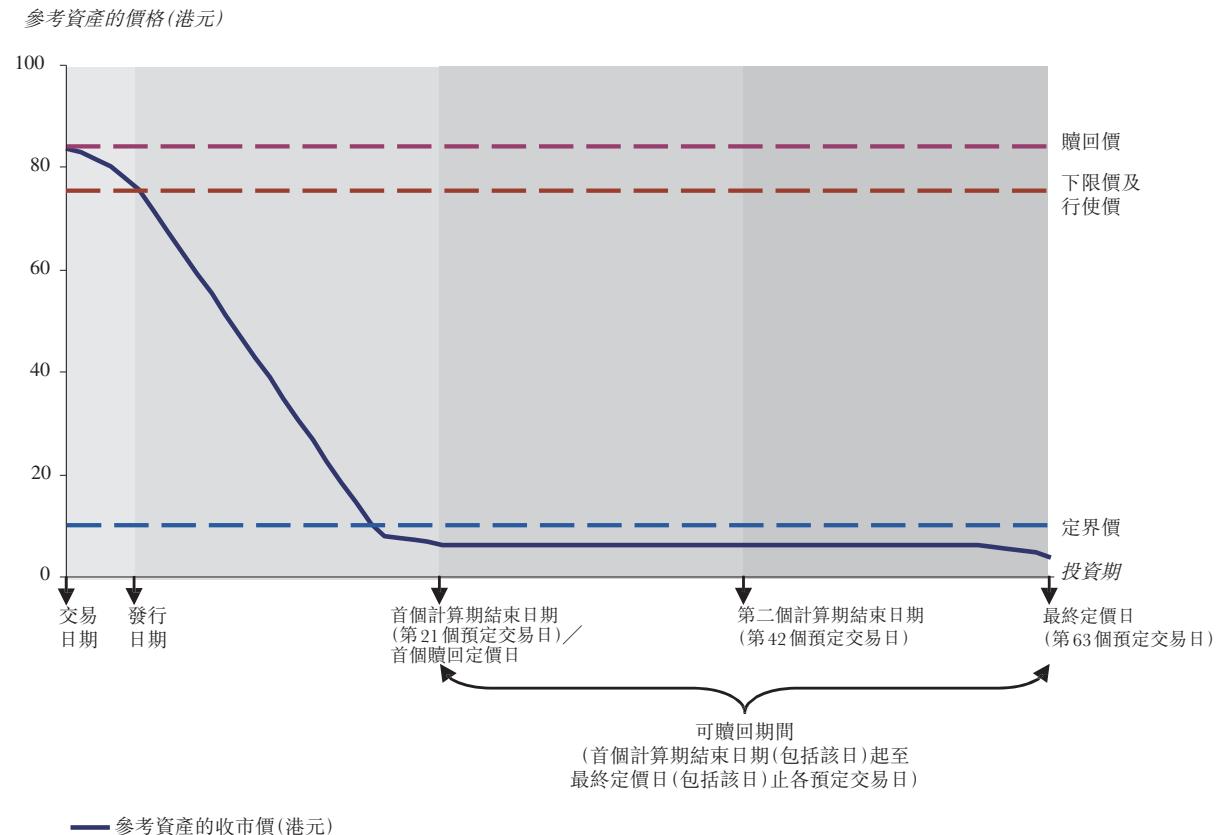
投資總分派

-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103,714.3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1,500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714.30港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500港元(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獲利3.71%，計算方法如下：

$$\frac{(103,714.3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3.71\%$$

$$\left( \text{即}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 情況4－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虧損情況)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首個計算期收取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3.05港元，低於行使價。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收取參照參考資產的行使價75.6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實物結算額132.275132股股份，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frac{10,000 \text{ 港元}}{75.6000 \text{ 港元}} = 132.275132 \text{ 股股份} (\text{顯示最多六個小數位，以供說明用途，而就計算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而言，將不作約整})$$

- 所交付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數目將下調至參考資產的最接近整數，並以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32 \text{ 股股份} \times 10 = 1,320 \text{ 股參考資產股份}$$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亦就零碎股份收取現金付款0.84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相等於：

$$0.275132 \text{ 股股份} (\text{即 } 132.275132 - 132 \text{ (參考資產的整數)}) \times 3.05 \text{ 港元} (\text{即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 \\ = 0.84 \text{ 港元} (\text{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0.84 \text{ 港元} \times 10 = 8.40 \text{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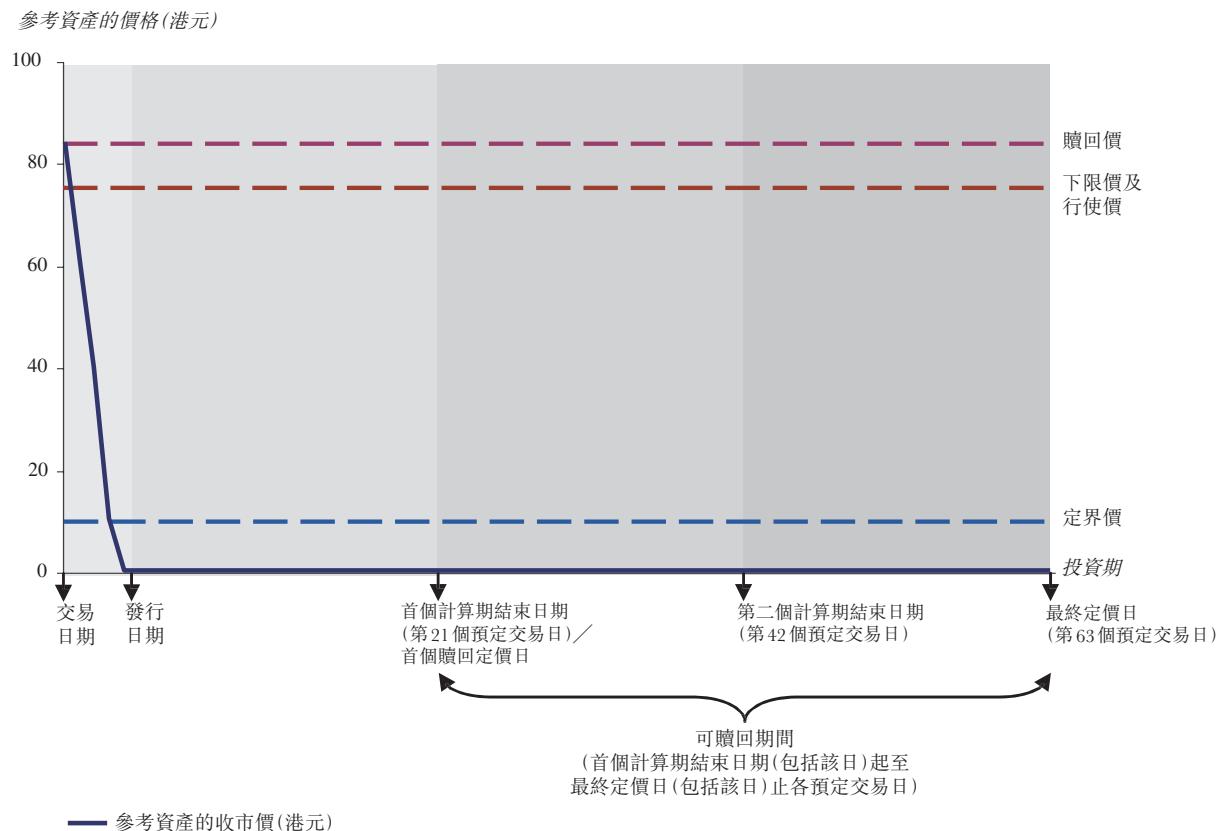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1,320股股份，假設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市價與其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同，其市值為4,026港元(即1,320股股份  $\times$  3.05港元(即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 + 8.40港元(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因此，總分派為**4,034.40**港元(即**4,026**港元 + **8.40**港元)，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虧損**95.97%**，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4,034.40 港元} - \text{100,000 港元})}{\text{100,000 港元}} \times 100\% = -95.97\%$$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情況 5 – 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為零(最差情況)**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首個計算期收取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0.00港元，低於行使價。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收取參照參考資產的行使價75.6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實物結算額132.275132股股份，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frac{10,000 \text{ 港元}}{75.6000 \text{ 港元}} = 132.275132 \text{ 股股份} (\text{顯示最多六個小數位，以供說明用途，而就計算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而言，將不作約整})$$

- 所交付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數目將下調至參考資產的最接近整數，並以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32 \text{ 股股份} \times 10 = 1,320 \text{ 股參考資產股份。}$$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由於零碎股份按下文所示一分不值，故投資者將不會收取零碎股份的任何現金付款：

$$0.275132 \text{ 股股份} (\text{即 } 132.275132 - 132 \text{ (參考資產的整數)}) \times 0.00 \text{ 港元} (\text{即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 \\ = 0.00 \text{ 港元}$$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0.00 \text{ 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1,320股股份，假設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市價與其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同，其市值為0.00港元(即1,320股股份  $\times$  0.00港元(即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 + 0.00港元(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因此，總分派為**0.00港元**(即**0.00港元 + 0.00港元**)，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虧損**100.00%**，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0.00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100.00\%$$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情況6－倘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違約情況)**

- 再假設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項下的責任。
- 不論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如何，投資者或其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其分銷商透過其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須以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 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及生效機制的本行的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以下範例僅供參考，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表現可能有別於範例所示。閣下切勿倚賴以下範例作為參考資產的實際表現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以下範例並未計及投資者應付的任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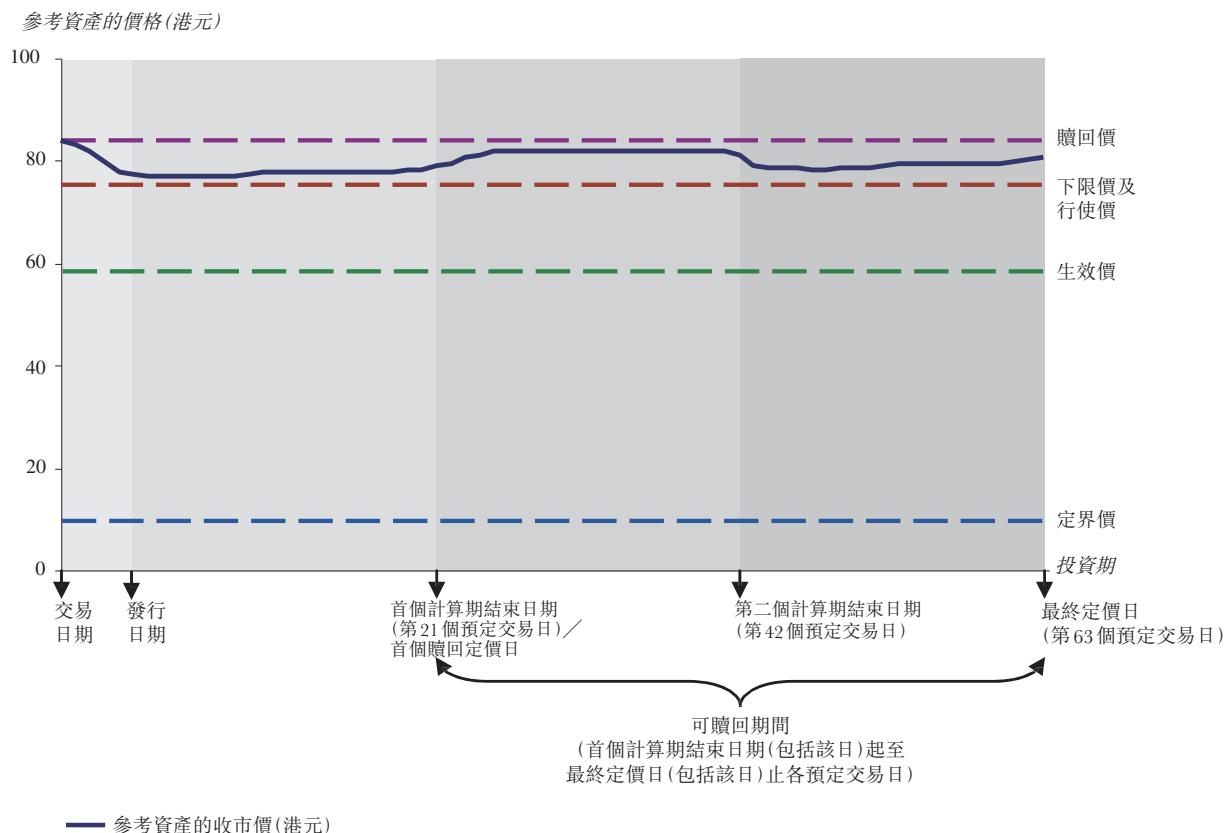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購入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而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	95 個曆日
初始現貨價	84.00 港元
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面值的 100%)	10,000 港元
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90%)(以釐定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結算分派)	75.6000 港元
下限價(初始現貨價的 90%)(以釐定累計公式內所用的「累計日數」數目)	75.6000 港元
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 12%)(以釐定會否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0.0800 港元
生效價(初始現貨價的 70%)(以釐定有否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	58.8000 港元
計算期	首個計算期： 發行日期至第 21 個預定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個計算期： 第 22 個預定交易日至第 42 個預定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三個計算期： 第 43 個預定交易日至第 63 個預定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
每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計算方法	首個計算期：固定金額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可變金額

每個計算期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21
固定現金紅利率	1.50%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1.50%
贖回價(初始現貨價的 100%)(以釐定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84.0000 港元
贖回定價日	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
生效事件日期*	最終定價日

\* 此範例假設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適用。

**情況 1 – 假設(i)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ii)參考資產於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定界價或下限價(如適用)及(iii)並無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最佳情況)**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期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鉤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500 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 150 \text{ 港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第二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二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500 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21}{21} = 150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三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與屆滿日期為同一日)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500 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21}{21} = 150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 上圖顯示由於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 81.00 港元，高於生效價，故並無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
-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於屆滿日期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00,000 \text{ 港元}$$

- － 投資者亦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應支付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上文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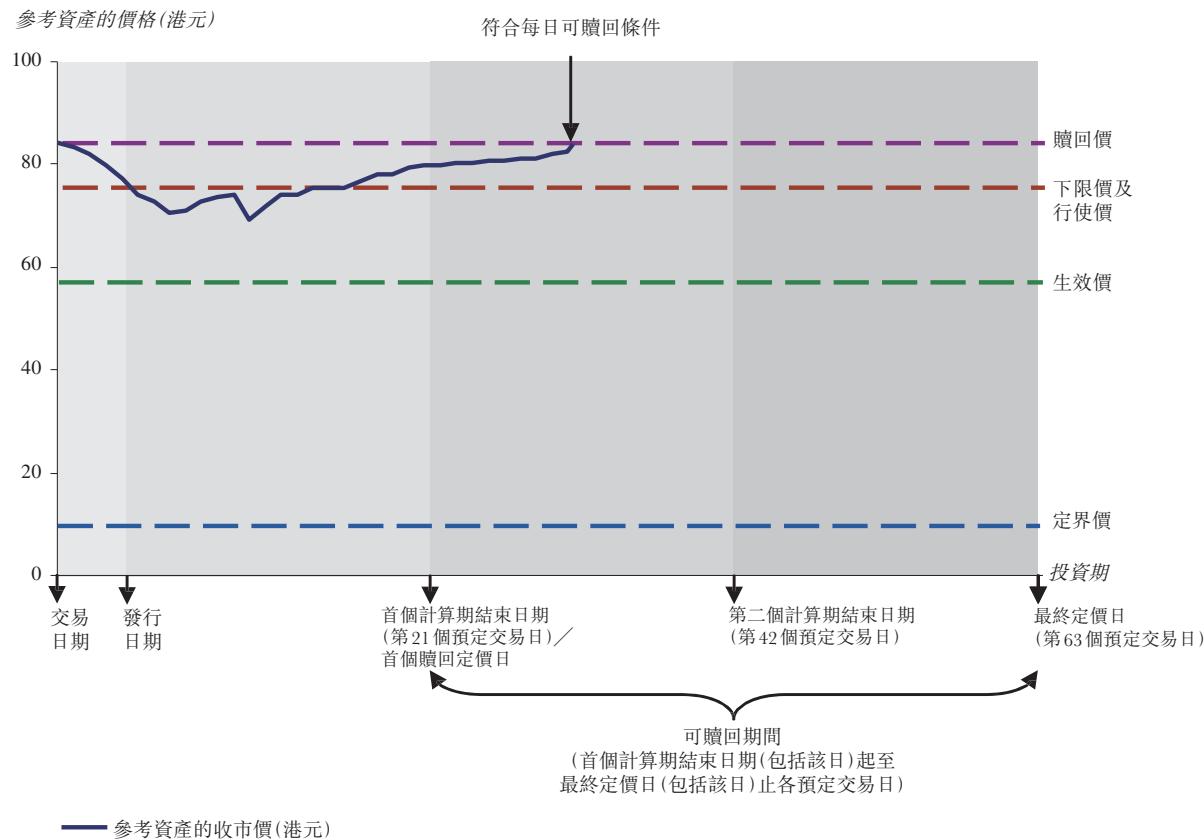
投資總分派

-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 104,500 港元(即：100,000 港元(面值) + 1,500 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1,500 港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1,500 港元(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獲利 4.50%，計算方法如下：

$$\frac{(104,5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4.50\%$$

$$\left( \text{即}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 情況 2 – 假設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贖回情況)



### 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9個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贖回價。因此，於該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終止。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於贖回結算日收取面值10,000港元，另加64.29港元(即計至第二個計算期第9個預定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應付的累計但未支付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此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計算方法於下文載列))。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64.29 \text{ 港元} \times 10 = 100,642.90 \text{ 港元}$$

###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500 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 150 \text{ 港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 第二個計算期：

-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首 9 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二個計算期首 9 個預定交易日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 投資者於贖回結算日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642.90 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9}{21} = 64.29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64.29 \text{ 港元} \times 10 = 642.90 \text{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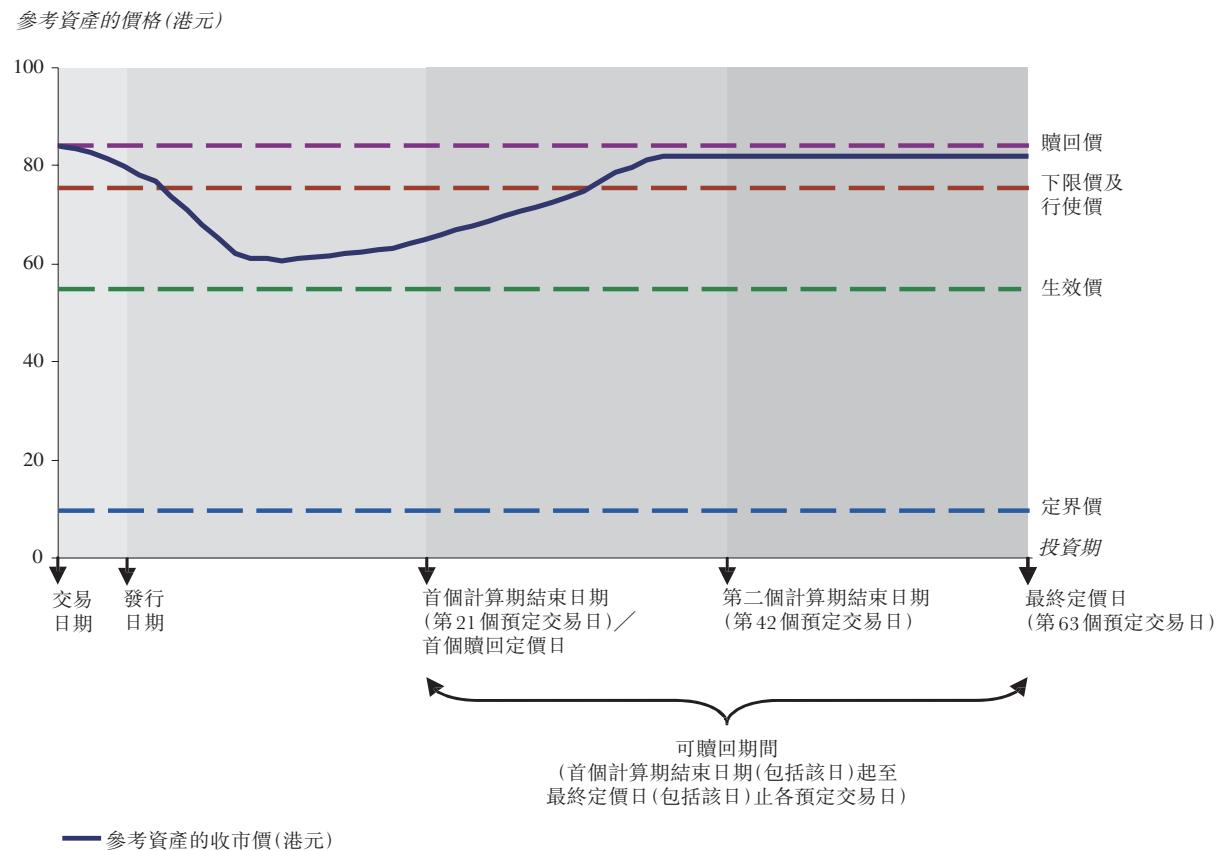
### 投資總分派

- － 投資者於贖回結算日收取總分派 102,142.9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面值) + 1,500 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642.90 港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獲利 2.14%，計算方法如下：

$$\frac{(102,142.9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2.14\%$$

$\left( \text{即}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情況3－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及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獲利情況)



####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50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 150 \text{ 港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 第二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最後10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二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714.3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10}{21} = 71.43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71.43 \text{ 港元} \times 10 = 714.30 \text{ 港元}$$

## 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三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與屆滿日期為同一日)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1,50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times \frac{21}{21} = 150 \text{ 港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上圖顯示由於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81.00港元，高於生效價，故並無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於屆滿日期收取面值10,000港元。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00,000 \text{ 港元}$$

- 投資者亦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應支付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上文所述)。

投資總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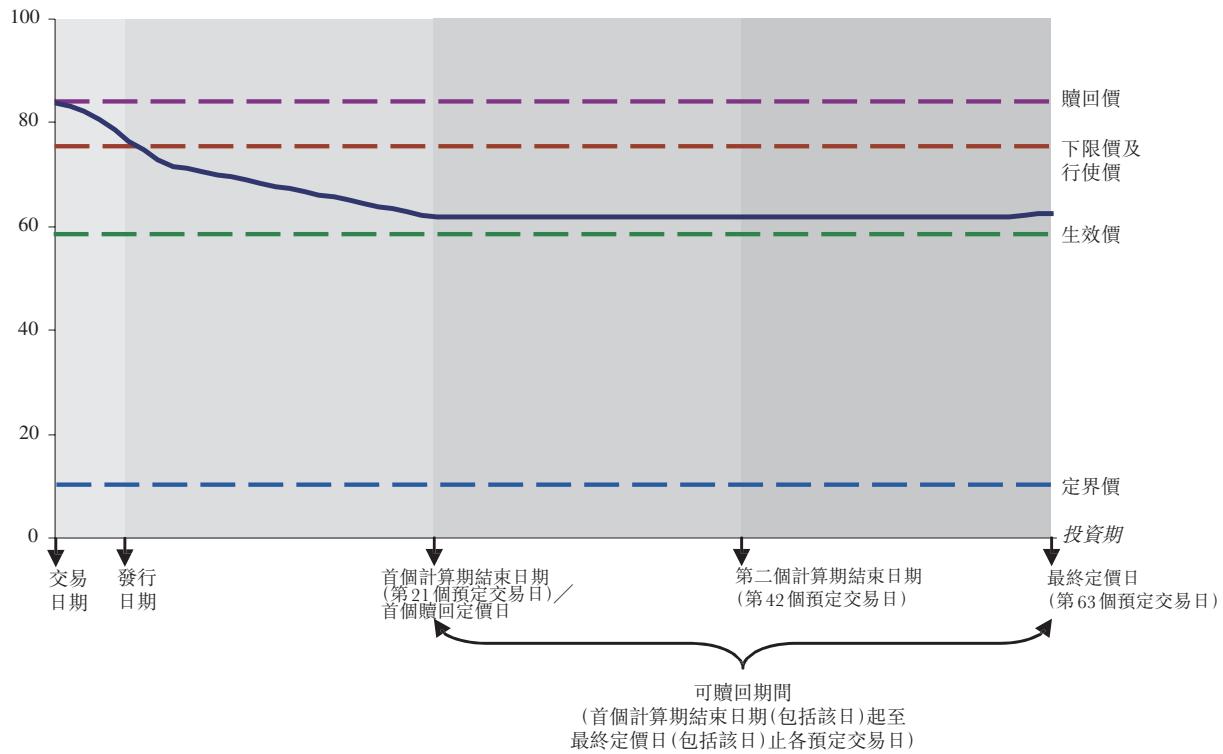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 103,714.3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面值) + 1,500 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714.30 港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1,500 港元(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獲利 3.71%，計算方法如下：

$$\frac{(103,714.3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3.71\%$$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情況 4－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但高於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獲利情況)

參考資產的價格(港元)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500 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 150 \text{ 港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5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500 \text{ 港元}$$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上圖顯示由於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 61.00 港元，高於生效價，故並無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於屆滿日期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100,000 \text{ 港元}$$

## 投資總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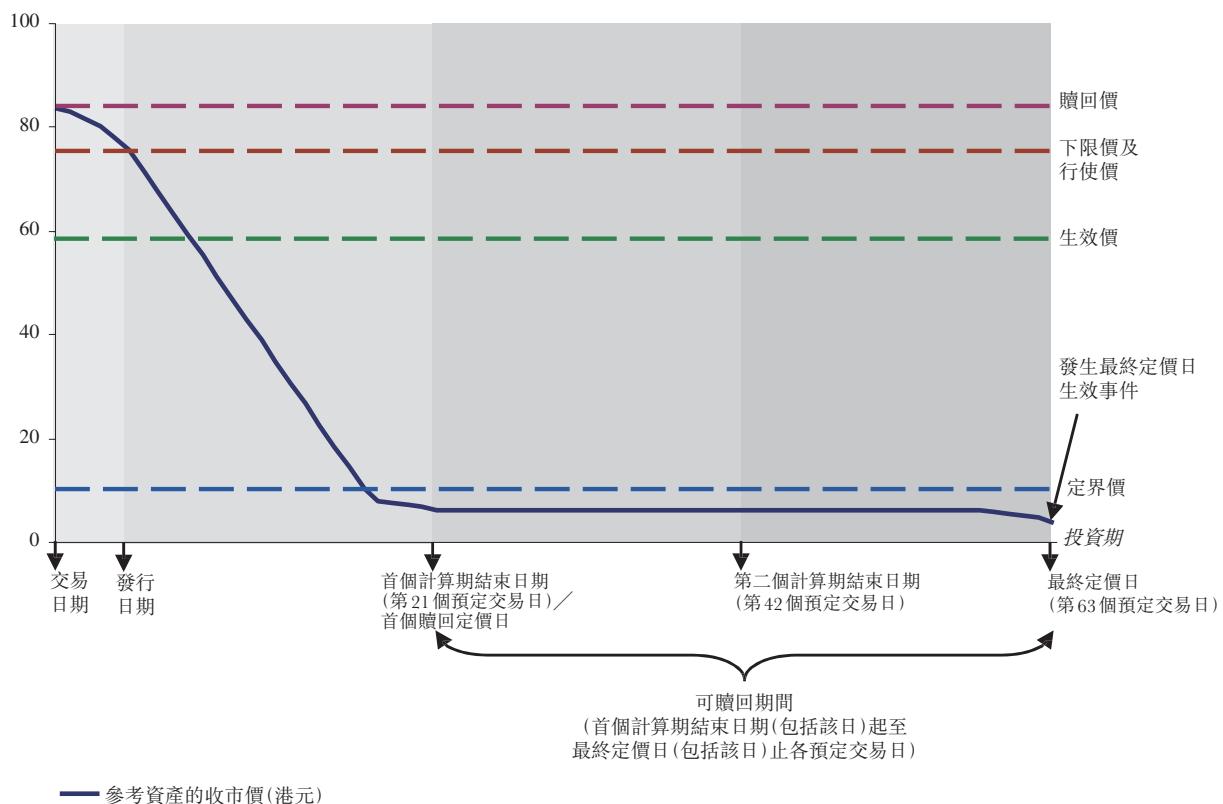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 101,50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面值) + 1,500 港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獲利 1.50%，計算方法如下：

$$\frac{(101,5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1.50\%$$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情況 5 – 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生效價，因此，已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虧損情況)**

參考資產的價格(港元)



##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鉤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首個計算期收取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上圖顯示由於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3.05港元，低於生效價，故已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收取參照參考資產的行使價75.6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實物結算額132.275132股股份，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frac{10,000 \text{ 港元}}{75.6000 \text{ 港元}} = 132.275132 \text{ 股股份} (\text{顯示最多六個小數位，以供說明用途，而就計算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而言，將不作約整})$$

- 所交付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數目將下調至參考資產的最接近整數，並以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32 \text{ 股股份} \times 10 = 1,320 \text{ 股參考資產股份}.$$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亦就零碎股份收取現金付款0.84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相等於：

$$0.275132 \text{ 股股份} (\text{即 } 132.275132 - 132 \text{ (參考資產的整數)}) \times 3.05 \text{ 港元} (\text{即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 \\ = 0.84 \text{ 港元} (\text{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0.84 \text{ 港元} \times 10 = 8.40 \text{ 港元}$$

## 投資總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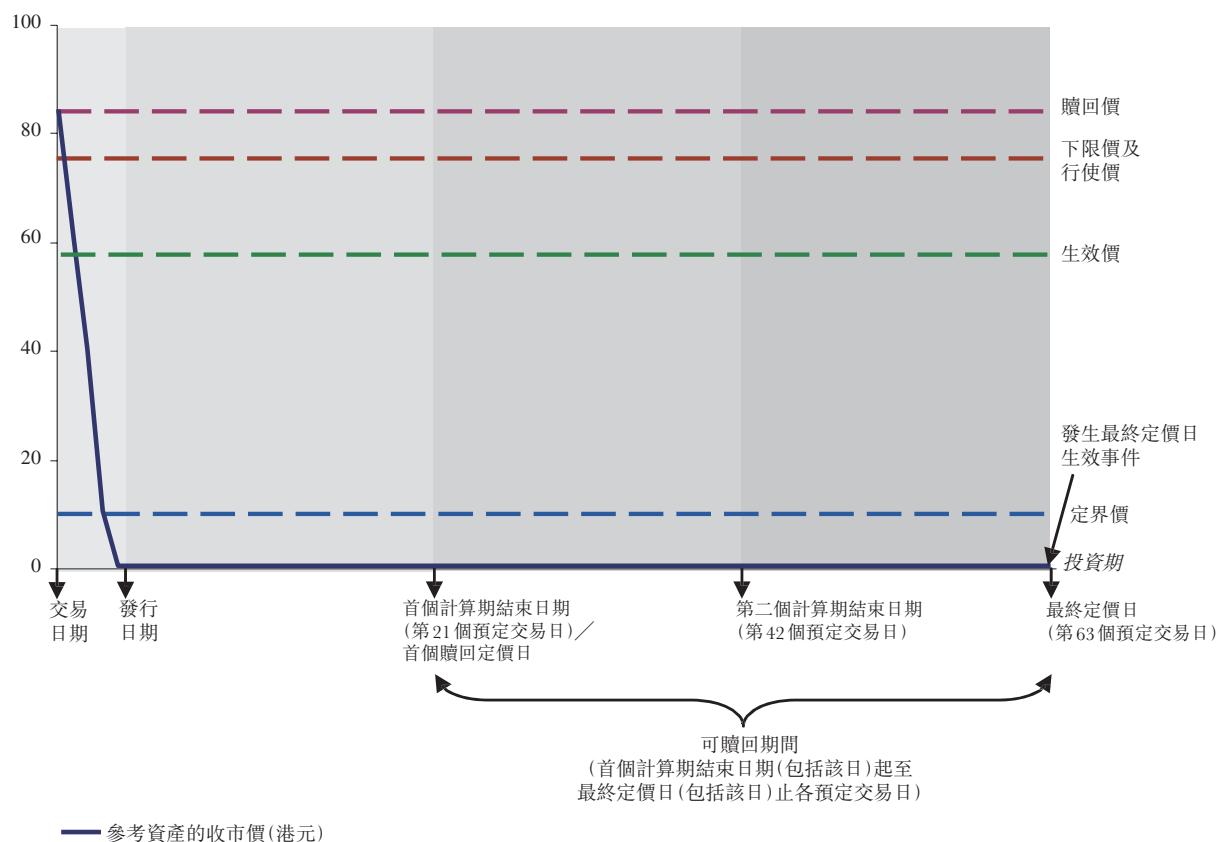
- 投資者收取1,320股股份，其市值為4,026港元(即1,320股股份×3.05港元(即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8.40港元(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因此，總分派為**4,034.40港元**(即**4,026港元+8.40港元**)，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虧損**95.97%**，計算方法如下：

$$\frac{(4,034.4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95.97\%$$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情況6－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參考資產於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為零，因此，已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最差情況)**

參考資產的價格(港元)



##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定界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首個計算期收取任何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下限價。因此，投資者不會就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各期間收取任何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上圖顯示由於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0.00港元，低於生效價，故已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收取參照參考資產的行使價75.6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實物結算額132.275132股股份，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frac{10,000 \text{ 港元}}{75.6000 \text{ 港元}} = 132.275132 \text{ 股股份} (\text{顯示最多六個小數位，以供說明用途，而就計算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而言，將不作約整})$$

- 所交付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數目將下調至參考資產的最接近整數，並以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32 \text{ 股股份} \times 10 = 1,320 \text{ 股參考資產股份}$$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由於零碎股份按下文所示一分不值，故投資者將不會收取零碎股份的任何現金付款：

$$0.275132 \text{ 股股份} (\text{即 } 132.275132 - 132 \text{ (參考資產的整數)}) \times 0.00 \text{ 港元} (\text{即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 \\ = 0.00 \text{ 港元}.$$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0.00 \text{ 港元} \times 10 = 0.00 \text{ 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收取1,320股股份，其市值為0.00港元(即1,320股股份×0.00港元(即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 + 0.00港元(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因此，總分派為**0.00港元**(即**0.00港元 + 0.00港元**)，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虧損**100.00%**，計算方法如下：

$$\frac{(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100.00\%$$

即  $\left(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

**情況7－倘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違約情況)**

- 再假設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項下的責任。
- 不論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如何，投資者或其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其分銷商透過其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須以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 以外幣發行的本行的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假設範例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以下範例僅供參考，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表現可能有別於範例所示，閣下切勿倚賴以下範例作為參考資產的實際表現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以下範例並未計及投資者應付的任何費用。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購入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每日生效機制)，而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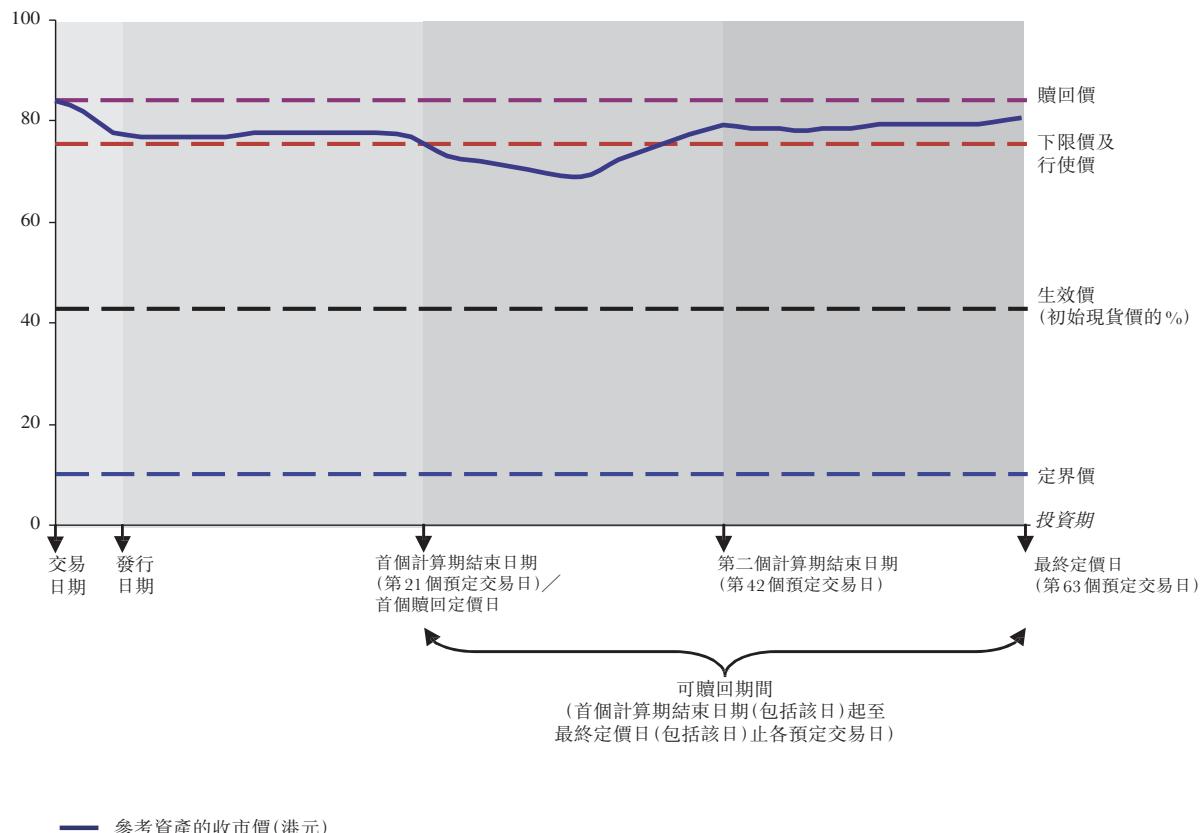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	95 個曆日
初始現貨價	84.00 港元
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面值的 100%)	人民幣 10,000 元
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人民幣 10,000 元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人民幣 100,000 元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人民幣 100,000 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90%)(以釐定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結算分派)	75.6000 港元
下限價(初始現貨價的 90%)(以釐定累計公式內所用的「累計日數」數目)	75.6000 港元
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 12%)(以釐定會否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10.0800 港元
生效價(初始現貨價的 70%)(以釐定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58.8000 港元
計算期	首個計算期： 發行日期至第 21 個預定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個計算期： 第 22 個預定交易日至第 42 個預定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三個計算期： 第 43 個預定交易日至第 63 個預定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
每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計算方法	首個計算期：固定金額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可變金額
每個計算期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21

固定現金紅利率	1.50%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1.50%
贖回價(初始現貨價的 100%)(以釐定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84.0000 港元
贖回定價日	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
生效事件日期*	由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

\* 此範例假設每日生效機制適用。

### 情況 1 – 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獲利情況)

參考資產的價格(港元)



####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 1,500 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50\% =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1,500 \text{ 元}$$

### 第二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最後 7 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二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 500 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50\% \times \frac{7}{21} = \text{人民幣 } 50 \text{ 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50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500 \text{ 元}$$

### 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三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與屆滿日期為同一日)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1,500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50\% \times \frac{21}{21} =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1,500 \text{ 元}$$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 上圖顯示由於參考資產於由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收市價並無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故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於屆滿日期收取面值人民幣10,000元。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 － 投資者亦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應支付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上文所述)。

投資總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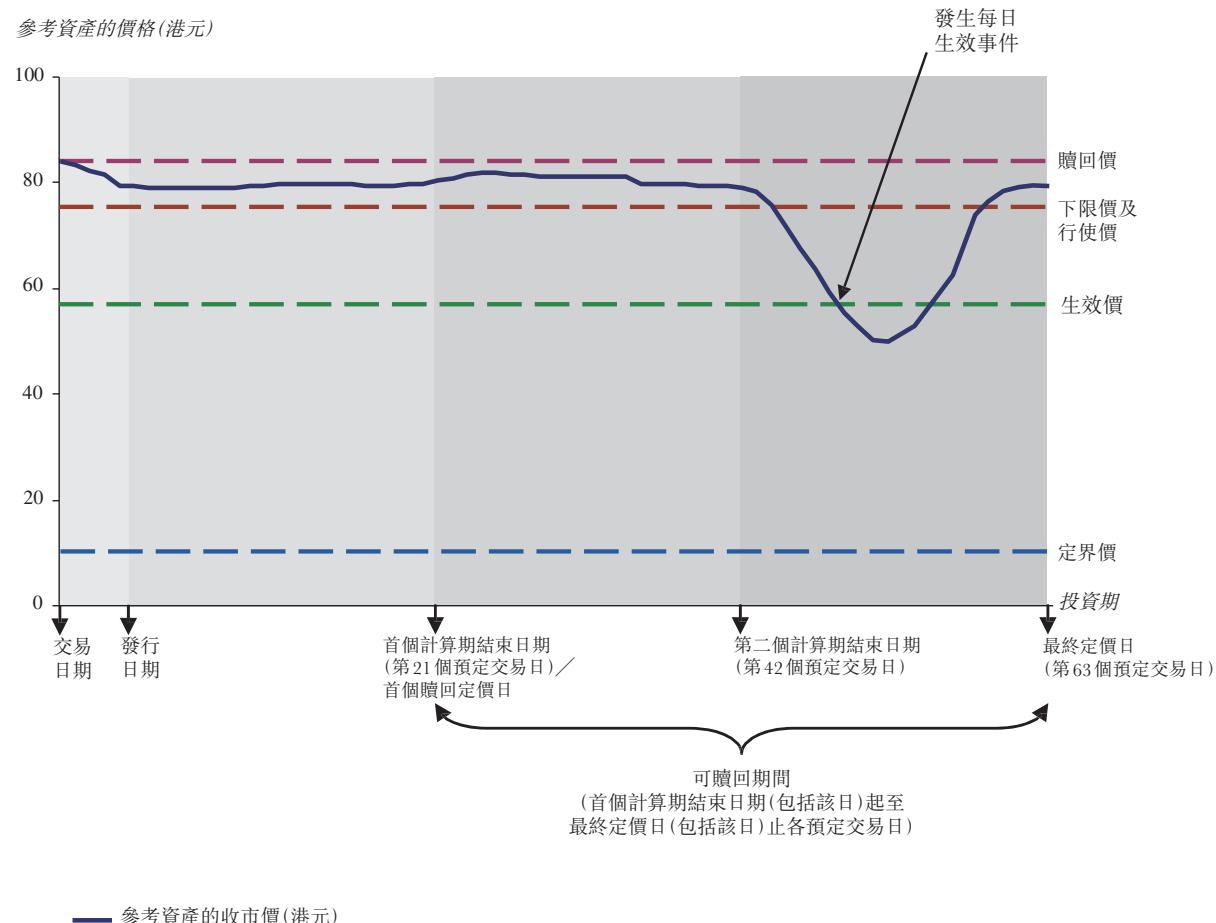
-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人民幣103,500元(即：人民幣100,000元(面值)+人民幣1,500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500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1,500元(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獲利3.50%，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人民幣 } 103,5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times 100\% = 3.50\%$$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倘 閣下將所收到的人民幣付款兌換回港元，則 閣下所收到的款額將會受離岸人民幣與港元的當時匯率所影響。

**情況 2 – 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且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但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獲利情況)**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1,500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50\% =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人民幣 150 元 × 10 = 人民幣 1,500 元

#### 第二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二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 1,500 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50\% \times \frac{21}{21} =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人民幣 150 元 × 10 = 人民幣 1,500 元

#### 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 6 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三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與屆滿日期為同一日)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 428.60 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50\% \times \frac{6}{21} = \text{人民幣 } 42.86 \text{ 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人民幣 42.86 元 × 10 = 人民幣 428.60 元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上圖顯示由於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某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即於第三個計算期已發生生效事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 79.00 港元，高於行使價。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於屆滿日期收取面值人民幣 10,000 元，另加人民幣 42.86 元，即首個計算期應支付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就 10 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42.86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100,428.60 \text{ 元}$$

投資總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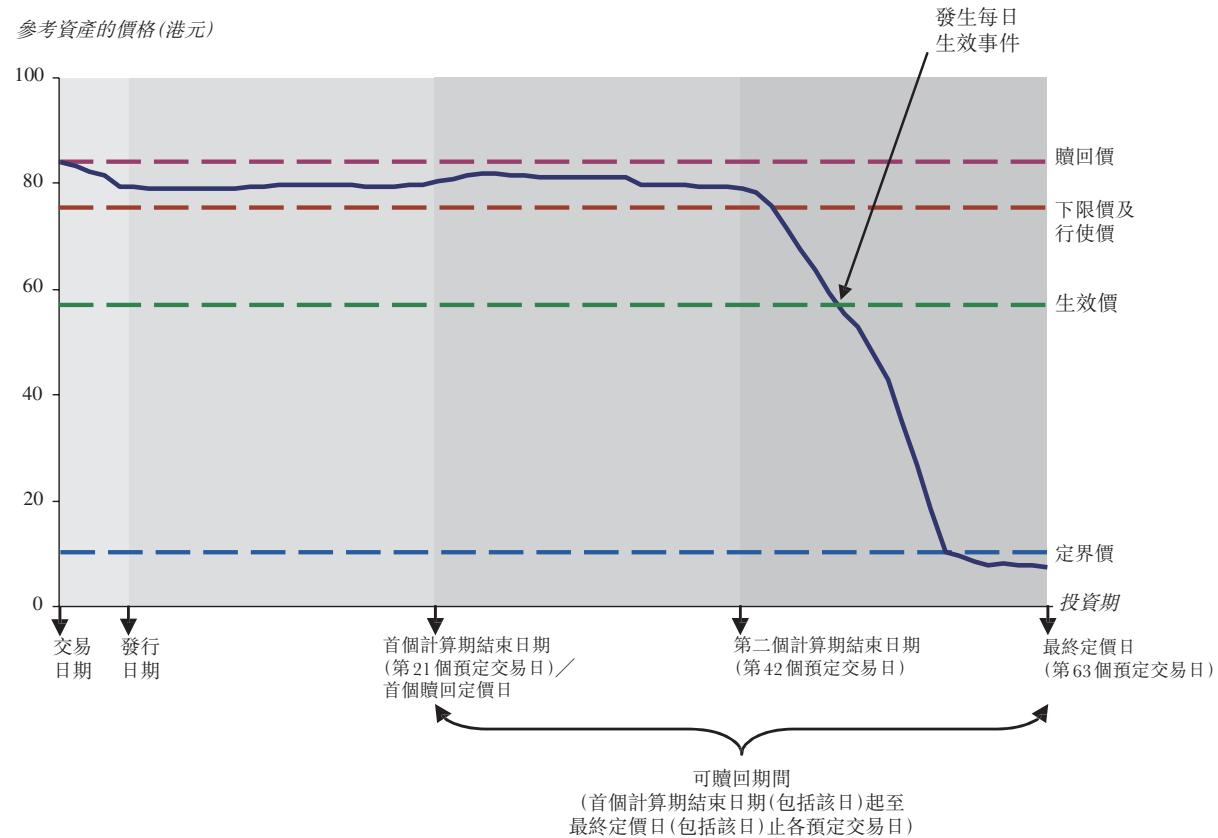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人民幣 103,428.60 元(即人民幣 100,000 元(面值) + 人民幣 1,500 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人民幣 1,500 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人民幣 428.60 元(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獲利 3.4286%，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人民幣 } 103,428.6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times 100\% = 3.4286\%$$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倘 閣下將所收到的人民幣付款兌換回港元，則 閣下所收到的款額將會受離岸人民幣與港元的當時匯率所影響。

### 情況3－假設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虧損情況)



—— 參考資產的收市價(港元)

#### 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即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贖回價。
- 因此，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故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

####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首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首個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定界價。因此首個計算期應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首個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1,500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50\% =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即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1,500 \text{ 元}$$

## 第二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二個計算期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二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第二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1,500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50\% \times \frac{21}{21} =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50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1,500 \text{ 元}$$

## 第三個計算期：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首3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因此第三個計算期應支付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參照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計算)。
- 投資者於現金紅利付款日期(與屆滿日期為同一日)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214.30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50\% \times \frac{3}{21} = \text{人民幣 } 21.43 \text{ 元}$$

$$\left( \text{即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right)$$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21.43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214.30 \text{ 元}$$

於屆滿日期的最終結算分派

- 上圖顯示由於參考資產於第三個計算期某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即於第三個計算期已發生生效事件。
- 上圖顯示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為6.05港元，低於行使價。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假設匯率(即於最終定價日估值時間每一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買入匯率)為1.2700，投資者收取實物結算額167.989417股股份(將面值按匯率1.2700兌換為港元，再將該數額除以參考資產的行使價75.6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frac{\text{人民幣 } 10,000 \text{ 元} \times 1.2700}{75.60 \text{ 港元}} = 167.989417 \text{ 股 股 份} (\text{顯示最多六個小數位，以供說明用途，而就計算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而言，將不作約整})$$

- 所交付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數目將下調至參考資產的最接近整數，並以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167 \text{ 股股份} \times 10 = 1,670 \text{ 股參考資產股份}$$

-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投資者亦就零碎股份0.989417股股份(即 $1,670.989417 - 1,670$ (參考資產的整數))收取現金付款人民幣4.71元，計算方法如下：

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相等於：

$$\frac{0.989417 \text{ 股股份} \times 6.05 \text{ 港元}}{1.2700} = \text{人民幣 } 4.71 \text{ 元} (\text{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就10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人民幣 } 4.71 \text{ 元} \times 10 = \text{人民幣 } 47.10 \text{ 元}$$

- 投資者亦就第三個計算期收取應支付的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上文所述)。

- 投資者收取總分派：

- (i) 人民幣3,214.30元(即：人民幣1,500元(首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1,500元(第二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人民幣214.30元(第三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投資總分派

(ii) 1,670股股份，假設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的市價與其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同，其市值為人民幣7,955.51元

$$\left( \text{即 } \frac{1,670 \text{ 股股份} \times 6.05 \text{ 港元}}{1.2700 \text{ (匯率)}} \right),$$

及

(iii) 人民幣47.10元(即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

因此，總分派為人民幣**11,216.91**元(即人民幣**3,214.30**元 + 人民幣**7,955.51**元 + 人民幣**47.10**元)，與於發行日期所支付的總發行價比較，相當於虧損**88.78%**，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人民幣 } 11,216.91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times 100\% = -88.78\%$$

$$\left( \text{即 } \frac{(\text{總分派} - \text{面值})}{\text{面值}} \times 100\% \right)。$$

倘閣下將所收到的人民幣付款兌換回港元，則閣下所收到的款額將會受離岸人民幣與港元的當時匯率所影響。閣下亦應注意，匯率波動可能對應交付的參考資產數目及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數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閣下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

#### 情況4－倘於屆滿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而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屆滿日期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人民幣中斷情況)

以上述情況1為例，倘於屆滿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而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屆滿日期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閣下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收取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利用於該第12個營業日的匯率將該人民幣應付款項兌換為港元所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的面值(即人民幣100,000元)連同第三個計算期應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即人民幣1,500元)。因此，閣下將承受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假設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每一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2700及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而於屆滿日期起第12個營業日的匯率為0.50，則由於支付予閣下的港元等值金額(為50,750港元(即人民幣101,500元×0.50))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期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離岸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計算)(為128,905港元(即人民幣101,500元×1.27))，閣下將虧損78,155港元(以港元計算)。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  
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A. 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

由於本行未能預見有關本行或參考資產可能出現的所有突發事件，故本行在發生突發事件時，或需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生突發事件，後果會如何？**

- (a) 倘本行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屆滿日期或之前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本行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並無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閣下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閣下的分銷商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或者，倘閣下有意向本行採取司法程序，則閣下亦須在相同行動中向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採取司法程序。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b) 倘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投資期內已發生對參考資產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資產的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或供股)(更多詳情載於附錄B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a)條)：
- 本行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例如包括對行使價、贖回價(如適用)、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及生效價(如適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該具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事件從而維持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倘參考資產的期權合約在香港交易所進行買賣，則本行將遵循香港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以釐定任何該等調整。倘並無買賣該等期權合約，本行將就該事件遵循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聯交所(「期權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有關規則釐定合適的調整。本行亦須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香港交易所訂明的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 (c) 於投資期內，倘(1)參考資產、(2)發行參考資產的公司(倘參考資產為股份)，或(3)其單位組成參考資產的基金(倘參考資產為基金單位)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i) 倘參考資產為股份，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公司被另一家實體收購；或
  - (ii) 另一家實體提出收購公司或基金單位的要約收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74至177頁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條。

→ 本行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突發事件從而維持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倘參考資產將作出任何調整，本行將繼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該等調整。倘參考資產的期權合約在香港交易所進行買賣，則本行將遵循香港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以釐定任何該等調整。倘並無在香港交易所買賣該等期權合約，本行將就該事件遵循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期權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有關規則釐定合適的調整。本行亦須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香港交易所訂明的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74至177頁一般條款和細則第6條。

倘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均不能反映突發事件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則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終止之日起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閣下支付閣下的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將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星展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星展的信貸質素的看法、嵌入式認沽期權的價值、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性、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剩餘年期及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等因素而定。該公平市值亦會計及本行就平倉本行的對沖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此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74至177頁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條。

- (d) 於投資期內，倘(1)參考資產、(2)發行參考資產的公司(倘參考資產為股份)，或(3)其單位組成參考資產的基金(倘參考資產為基金單位)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
- (i) 公司或基金無償債能力；
- (ii) 公司或基金國有化；
- (iii) 參考資產於香港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
- (iv) 法律變動導致本行持有或出售參考資產變成不合法或令本行在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時成本大幅增加；
- (v) 本行無能力對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或本行於發行日期後對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的成本大幅增加(惟有關無能力對沖或成本增加並非因為本行的信用可靠性變差而產生)；
- (vi) 公司的監管機構就公司的結束或清盤展開的法律程序或呈請；及
- (vii) 發生有關基金的基金終止事件(詳情載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B)的細則第18條)。

→ 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終止之日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閣下支付閣下的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將按上文(c)項所述者釐定。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此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74至177頁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條。

- (e) 倘(i)香港或新加坡法例規定本行須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預扣或扣減稅項或(ii)香港或新加坡法例禁止本行根據條款和細則對應付的任何金額作出付款：
- 於(i)的情況下，本行將於稅務提早終止日期(定義見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8條及即不早於香港或新加坡法例規定本行有責任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預扣或扣減稅項的最早日期前60日)，或於(ii)的情況下，本行將於特別稅務提早終止日期(定義見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9條)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於該日向閣下支付閣下的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將按上文(c)項所述者釐定，且毋須預扣或扣減香港或新加坡法例施加的任何稅項。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此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78頁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8及9條。

## B. 主要日期的調整

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有關的主要日期會否作出調整？

- (a) 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如有更改：
- 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有關的若干主要日期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或押後。
- 由於交易日期為發售期最後一日，故發售期的任何變動將導致交易日期出現相應變動。
- 由於發行日期為交易日期後的日子，交易日期被重新編訂可能導致發行日期被重新編訂，繼而導致計算期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贖回定價日(如適用)或可贖回期間(如適用)、最終定價日及屆滿日期被相應重新編訂。然而，由於交易日期與發行日期的時間差最多為十個營業日，故任何交易日期被重新編訂不一定會導致發行日期及上述其他主要日期被重新編訂。

倘發售期出現變動，本行將於不遲於原定發售期結束前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重新編訂日期通知閣下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本行亦將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一份載列重新編訂日期的經修改指示性條款清單。閣下可於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指定時間內取消閣下的購買指令。本行或閣下的分銷商均不會就該項取消向閣下徵收任何手續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b) 倘交易日期、任何計算期開始日期或結束日期、任何贖回定價日(如適用)或最終定價日當日並非香港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 不會對任何計算期開始日期或任何計算期結束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倘有關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請參閱下文)除外)。

各交易日期、計算期結束日期(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贖回定價日(如適用)及最終定價日乃按預定交易日的基準釐定，預定交易日指香港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倘若上述任何日子並非預定交易日，則有關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香港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本行不會就任何受影響日期遭押後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 (c) 倘交易日期當日為「中斷日」。

→ 倘交易日期當日為中斷日，而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並未於該交易日期獲執行，則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及閣下就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指令將予取消。發行價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行或閣下的分銷商均不會就該項取消向閣下徵收任何手續費。倘閣下的購買指令於發生導致該交易日期成為中斷日的有關事件前已獲執行，則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將不予取消。

<p>(d) 倘(i)任何計算期結束日期(就釐定有關計算期會否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或(ii)計算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將包括計算期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就釐定該日是否該計算期的「累計日數」而言(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可變」))當日為「中斷日」。</p>	<p>→ 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非「中斷日」的預定交易日(最多押後八個預定交易日)。倘若有關中斷情況於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仍持續出現，則本行將視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為參考資產的經調整日期，本行將參照(但不限於)參考資產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參考資產於該日的收市價。</p>
<p>(e) 倘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且任何贖回定價日或最終定價日當日為「中斷日」。</p>	<p>倘計算期結束日期就釐定有關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而言押後，則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將相應押後。本行不會就任何受影響日期遭押後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p> <p>有關主要日期及計算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詳盡釋義，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11至129頁「詞彙－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條款的涵義」一節。</p>
	<p>→ 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非「中斷日」的預定交易日(最多押後八個預定交易日)。</p> <p>倘若有關中斷情況於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仍持續出現，則本行將視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為參考資產的經調整日期，本行將參照(但不限於)參考資產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參考資產於該日的收市價。</p> <p>倘(i)贖回定價日被押後及於該經押後受影響日期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或(ii)最終定價日被押後，贖回結算日或屆滿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相應押後。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僅可計至原定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或原定最終定價日(視乎情況而定)。本行不會就任何受影響日期遭押後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p>

(f) 倘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屆滿日期或贖回結算日(如適用)當日並非「營業日」。	→ 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為「營業日」的日子。本行不會就現金紅利付款日期、贖回結算日(如適用)或屆滿日期遭押後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g) 如釐定須交付實物結算額，倘屆滿日期當日為(i)有「結算中斷情況」的日子或(ii)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的「營業日」。	<p>→ 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為「結算系統營業日」的實際可行日期(最多押後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倘若有關結算中斷情況於預定屆滿日期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仍持續出現，則本行將尋求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方式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再由其安排向戶口持有人交付)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倘該參考資產未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則屆滿日期將押後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另一個有關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交付為止。閣下應注意，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亦將押後至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可交付時支付。為免生疑問，最終計算期應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不會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遭押後支付。</p> <p>概不能保證有關延誤為時多久。</p> <p>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實物結算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p>

## C.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後果會如何？

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如於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行不可能：

- (i) 於有關預定付款日期在香港的一般人民幣外匯市場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取得價格的確實報價，以便履行本行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ii) 在香港的一般人民幣外匯市場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
- (iii) 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進行人民幣轉賬，

於上文(ii)及(iii)的情況下，若本行不能如此行事由於本行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律、規則或規例於發行日期後制定，而本行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可能遵守該法律、規則或規例)則除外。

→ 該以人民幣為單位的付款將押後至不再出現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然而，倘人民幣中斷事件由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港元等值金額，即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根據(i)財資市場公會的網站([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於該第12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佈的一美元兌港元匯率(「美元兌港元即期匯率」)，除以(ii)財資市場公會的網站([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於該第12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佈的一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惟倘未有提供任何該匯率，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匯率)，將原定人民幣應付款項兌換為港元所計算的金額。

本行不會就該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本行將於原定付款日期通知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有關該押後付款，及(如適用)於計算港元等值金額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有關計算該港元等值金額，但不遲於計算該港元等值金額後第三個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以下事件不應構成人民幣中斷事件：

- (A) 在上文(i)的情況下，發行人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取得該確實報價；及
- (B) 在上文(ii)的情況下，發行人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上表載列：(i) 本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可能作出之調整；(ii) 導致可能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情況；(iii) 本行因市場中斷事件或結算中斷事件而對主要日期可能作出之調整；及(iv) 發生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人民幣中斷事件的後果，以作參考。

倘本行釐定對條款和細則及／或主要日期作出調整或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任何人民幣付款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則本行將於不遲於作出有關釐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

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主要日期的調整及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押後結算的任何決定，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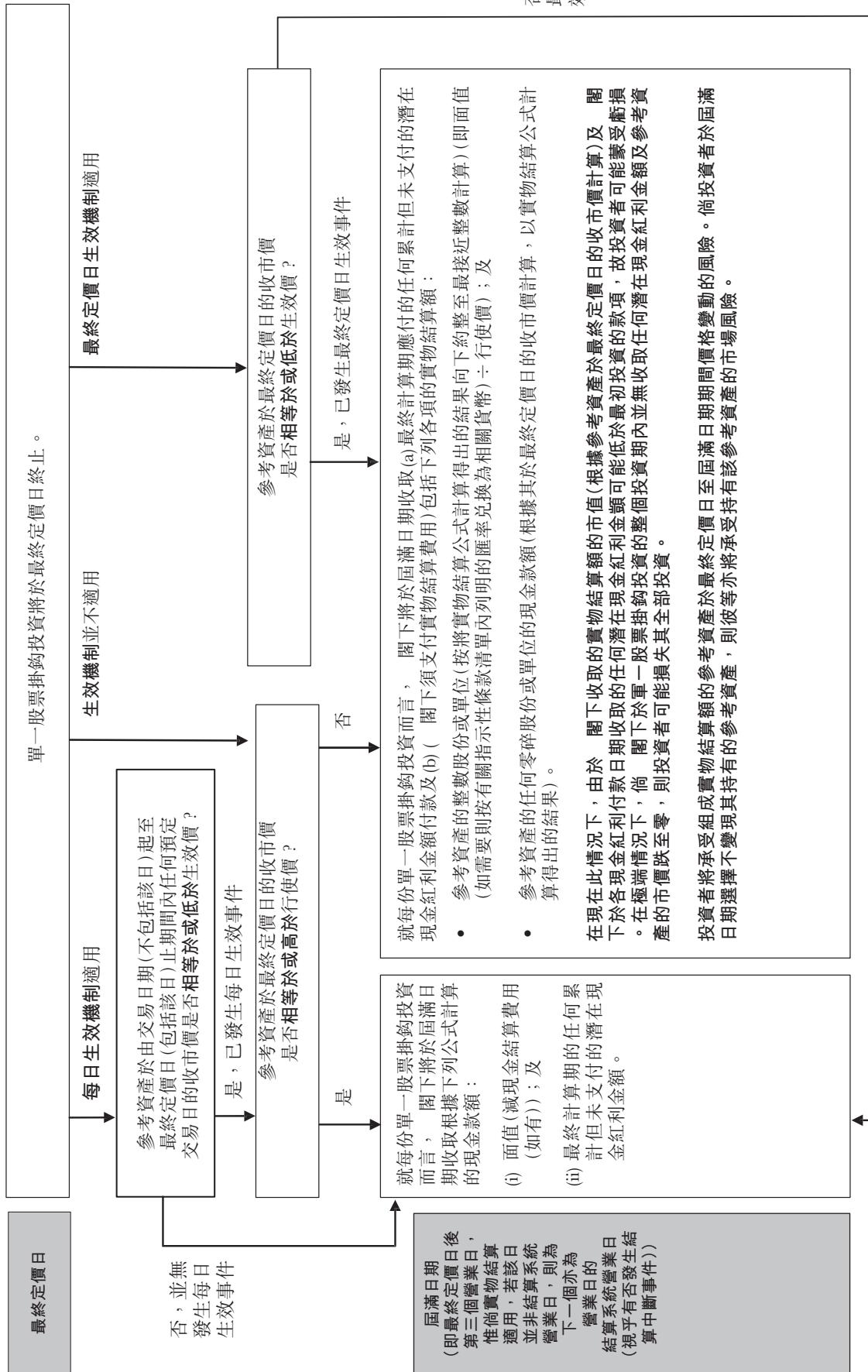
明說圖程一流如何運作？鉤掛票股單的行本



初始現貨價可以是(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符合指示性條款清單所載閣下的預設條件，或(iii)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如屬情況(ii)，閣下的購買指令僅會於該當時市價相等於或低於閣下與本行(透過分銷商)議定的價格時方予執行。如屬情況(iii)，本行將於發售期前決定使用方法(i)、(ii)或(iii)釐定某一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指令後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而該方法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閣下應注意，初始現貨價僅會於閣下遞交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行使價、定界價(如適用)、贖回價(如適用)、生效價(如適用)及下限價(如適用)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列示，該等商業可變動項目的實際價格亦僅會於閣下遞交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後確定商業條款。有關詳情，請向分銷商查詢。

\*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流程圖說明



## 詞彙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條款的涵義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條款的涵義於下表概述。閣下應注意，本行乃根據本行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發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系列，而閣下於閱讀下列條款時，應將有關條款視作獨立適用於每個系列而閱讀。

### A. 認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            |  |
|------------|--|
| <b>發售期</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此為閣下可購買某一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期間。</li><li>• 本行可隨時選擇延長或結束發售期或撤銷發售。由於交易日期為發售期最後一日，故發售期的任何變動將導致交易日期出現相應變動。</li><li>• 由於發行日期為交易日期後的日子，交易日期被重新編訂可能導致發行日期被重新編訂，繼而導致計算期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贖回定價日(如適用)或可贖回期間(如適用)、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最終定價日及屆滿日期被相應重新編訂。然而，由於交易日期與發行日期的時間差最多為十個營業日，故任何交易日期被重新編訂不一定會導致發行日期及上述其他主要日期被重新編訂。</li><li>• 倘發售期出現變動，本行將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一份經修改指示性條款清單，而閣下可於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指定時間內取消閣下的購買指令。本行或閣下的分銷商均不會就該項取消向閣下徵收任何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li></ul> |
| <b>發行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此為閣下需就一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支付的價格。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一經執行，閣下的分銷商將於發行日期向本行支付閣下所購買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li><li>• 一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相等於其面值，並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li></ul>   |

- 發行價及有關參考資產的各項商業可變動項目(包括行使價、贖回價(如適用)、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及生效價(如適用)及各固定現金紅利率及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視乎當時市況、市場利率變動、嵌入式認沽期權的價值及有關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價格波動性及股息分派、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分銷商佣金及相關交易成本等因素而定。

**面值**

- 此為相等於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票面值。
- 面值將用作計算：(i) 發行價；(ii) 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iii) 賦回結算額(如適用)；及(iv) 最終結算分派。

**最低投資額**

- 最低投資額為 閣下就某一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必須購買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數額，並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交易日期**

- 此為本行執行 閣下的購買指令及最終確定 閣下購買的有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的日期，本行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交易日期。倘該指定日期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緊接之下一個預定交易日將為交易日期。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規限。
- 交易日期將與發售期的結束日期一致。
- 本行將記錄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 倘交易日期當日為「中斷日」，而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並未於該交易日期獲執行，則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及 閣下就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指令將予取消。發行價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行或 閣下的分銷商均不會就該項取消向 閣下徵收任何手續費。倘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發生導致該交易日期成為「中斷日」的有關事件前已獲執行，則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將不予以取消。

## **結算貨幣**

- 此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計值的貨幣，該貨幣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閣下將以結算貨幣的現金支付發行價及(如適用)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任何結算金額。
- 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就計算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的實物結算額(如適用)而言，本行將按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該相關貨幣或將該相關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 **參考資產**

- 各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與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相關貨幣(即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報價的參考資產(即公司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
- 參考資產為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有關公司或基金的資料(包括其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如有))可於香港交易所營運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均可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資產。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可供選擇的參考資產。
- 參考資產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 **相關貨幣**

- 相關貨幣為參考資產於香港交易所報價的貨幣，為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港元或人民幣。

## 初始現貨價

- 本行將記錄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初始現貨價可以是(i)參考資產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參考資產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符合指示性條款清單所載 閣下的預設條件，或(iii)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於香港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如屬情況(ii)， 閣下的購買指令僅會於該當時市價相等於或低於 閣下與本行(透過分銷商)議定的價格時方予執行。如屬情況(iii)，本行將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 閣下的購買指令。
- 本行將於發售期前決定使用方法(i)、(ii)或(iii)釐定某一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初始現貨價，而該方法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 初始現貨價將於有關最終條款清單內列明，本行將參照初始現貨價計算行使價、贖回價(如適用)、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及生效價(如適用)。

## 收市價

- 當本行提述參考資產於某一日的收市價時，意指參考資產於當日在香港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 發行日期

- 此為發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之日。
- 發行日期為最遲於交易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之日，並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 投資期

- 此為交易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由於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
- 閣下應注意，儘管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於交易日期最終確定，惟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於發行日期發行。此外，儘管最終結算分派將於最終定價日釐定，但最終結算分派僅會於屆滿日期支付或交付予 閣下。

## 指令日期

- 此為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之日。

- 視乎 閣下決定何時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指令日期可能於交易日期當日或之前，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前。

#### 售後冷靜期

- 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就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售後冷靜期為 閣下可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向本行發出有效指示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指令的期間。售後冷靜期由 閣下遞交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當日起計至該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退回予 閣下的現金款額將以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38 至 139 頁「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一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分節。

#### 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將僅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隔個星期三的各莊家活動日提供每兩個星期一次的莊家活動安排。
- 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於 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然而，本行並無責任如此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 閣下未必能夠出售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倘(i)任何該莊家活動日並非營業日或預定交易日，(ii)於該莊家活動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iii)本行於該莊家活動日遇到本行控制範圍以外而影響本行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買入價的能力的任何技術問題(包括停電或本行的電腦系統故障)，則該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亦為預定交易日及不受市場中斷事件或其他技術問題影響的營業日。

- 閣下應注意，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此外，閣下如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於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9至140頁「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一節「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分節。

**最低轉讓額**

- 最低轉讓額為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數額。最低轉讓額相等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營業日**

- 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所列明的香港及結算貨幣金融中心的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戶口持有人**

- 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擁有戶口持有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分託管商或中介人。

**B. 支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閣下就各計算期可能收取的定期現金付款(視乎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
- 參考資產的收市價將與定界價或下限價(各計算期內的各價格可能不同)比較。
-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是：
  - (i) 參照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或
  - (ii) 如符合某些條件，為固定金額。
-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倘就某個計算期應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則將於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派付。惟倘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且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定價日終止(請參閱下文「每日可贖回條件」)，則計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於贖回結算日支付(請參閱下文「現金紅利付款日期」)。
- 本行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次數。
- 本行將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以釐定某個計算期會否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應注意，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列明為可變金額，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累計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單一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將適用於其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列明為可變金額的所有計算期。
- 某個計算期內，參考資產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易日總數。
- 倘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且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定價日終止(請參閱下文「每日可贖回條件」)，有關計算期的「累計日數」數目將參照截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的預定交易日釐定，惟倘於經押後贖回定價日(即原定預定贖回定價日為中斷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累計日數」數目將參照截至原定預定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的預定交易日釐定。

### 總日數

- 某個計算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列明為固定金額(且(如適用)於該計算期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倘並無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參考資產於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則閣下將就該計算期收取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不符合該條件，本行將不會就該計算期向閣下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 如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倘某個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列明為固定金額，且於該計算期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而不論參考資產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過去日數}}{\text{總日數}}$$

- 固定現金紅利率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單一固定現金紅利率將適用於其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列明為固定金額的所有計算期。

### 過去日數

- 如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為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該計算期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倘於經押後贖回定價日(即原定預定贖回定價日為中斷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只有截至原定預定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的預定交易日方會計算在內。

### 計算期

- 此為累計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期間。

- 計算期於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於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結束。最終計算期的計算期結束日期將為最終定價日。計算期開始日期及計算期結束日期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載列。
- 就釐定何謂計算期及計算期的「總日數」而言，計算期開始日期及計算期結束日期將不會因出現「中斷日」而調整。
- 投資期內可能有一個以上計算期。

**現金紅利付款日期**

- 各日期為計算期結束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 為免生疑問，倘(i)就釐定有關計算期會否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或(ii)就釐定該日是否有關計算期的累計日數而言(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可變」)，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計算期結束日期遭押後，則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將相應押後。
- 如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定價日終止(請參閱下文「每日可贖回條件」)，計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於贖回結算日支付。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 **中斷日**

- 中斷日指：
  - (i) 為預定交易日但香港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或
  - (ii) 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日子。
- 有關預定交易日當日為中斷日的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第 104 至 105 頁 B. (c) 及 (d) 分節。

## **市場中斷事件**

- 市場中斷事件指：
  - (i) 於有關估值時間之前最後一小時期間任何時段，發生有關參考資產於香港交易所或有關參考資產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於任何相關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香港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施加買賣限制，或發生一般中斷或損害市場參與者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進行參考資產或有關參考資產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之交易，或取得參考資產或有關參考資產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之市價之能力的任何事件，而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事件屬重大；或
  - (ii) 香港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在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而香港交易所或該(等)相關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並無就有關提早收市於(i)香港交易所或該(等)相關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在該日的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市時間及(ii)於香港交易所或該(等)相關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系統輸入供該日估值時間執行之買賣指令之最後提交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少一小時前發出任何事先公佈。

## **下限價**

- 下限價是本行審視以釐定於某個計算期的某個特定預定交易日是否就累計公式而言的「累計日數」的價格水平。

- 參考資產的下限價將根據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用作計算可變金額適用的各計算期的下限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可能不同，但用作計算可變金額適用的計算期內各有關交易日的下限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將屬相同。

- 下限價將約整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定界價

- 定界價是本行審視以釐定是否符合支付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條件的價格水平。

- 參考資產的定界價將根據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用作計算固定金額適用的各計算期的定界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可能不同。定界價將設定為低於下限價及贖回價(如適用)的水平。

- 定界價將約整至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 預定交易日

- 香港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 C. 每日可贖回條件

#### 每日可贖回條件

- 倘參考資產於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 贖回結算額

- 倘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有關贖回定價日終止，而閣下將於贖回結算日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目前毋須支付該費用)另加計至該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贖回結算額。

#### 贖回價

- 賦回價是本行審視以釐定是否於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價格水平。贖回價將設定為高於行使價的水平。

- 參考資產的贖回價將根據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用作計算各贖回定價日的贖回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將屬相同。

- 各參考資產的贖回價將約整至四個小數位，凡 0.00005 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贖回定價日**

- 贖回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載列的可贖回期間內的各預定交易日。
- 本行將觀察參考資產於各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並將之與贖回價比較以釐定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

**可贖回期間**

- 可贖回期間為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期間。可贖回期間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可贖回期間僅可於發行日期後開始及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結束。

**贖回結算日**

- 此為倘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閣下將收取贖回結算額(請參閱上文「贖回結算額」)的日期。
- 為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的日期。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00 至 108 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D. 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

**最終定價日**

- 倘(i)每日可贖回條件並不適用(或(如適用)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有關條件)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沒有因發生任何突發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00 至 103 頁)而被提早終止，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最終定價日終止。倘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最終定價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緊接之下一個預定交易日將為最終定價日。

- |        |   |
|--------|---|
| 行使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行使價將根據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li><li>行使價將約整至四個小數位，凡 0.00005 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li></ul>   |
| 生效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效機制共有兩類：(i) 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及(ii) 每日生效機制。如適用，本行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哪類生效機制適用於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li><li>有關生效機制如何影響最終結算分派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至 125 頁「最終結算分派」一節。</li></ul> |
| 生效事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倘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適用，而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即發生生效事件。</li><li>倘每日生效機制適用，而參考資產於由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即發生生效事件。</li></ul>     |
| 生效事件日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倘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適用，則為最終定價日。</li><li>倘每日生效機制適用，則為由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li></ul>   |
| 生效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倘生效機制適用，本行將訂明參考資產的生效價。參考資產的生效價將根據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生效價將一定設定為低於行使價的水平。</li></ul>   |

- 就生效機制不適用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i)並無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以及：

  - (a) 倘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屆滿日期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目前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 (b) 倘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屆滿日期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另加實物結算額(須支付所有有關實物結算費用後方獲交付)。
- 就每日生效機制適用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i)並無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以及：

  - (a) 倘：
    - (i) **並無發生生效事件**；或
    - (ii) **已發生生效事件**，但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目前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 (b) **倘已發生生效事件**，而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另加實物結算額(須支付所有有關實物結算費用後方獲交付)。

- 就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適用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i)並無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以及：

- (a) 倘並無發生生效事件， 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目前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 (b) 倘已發生生效事件， 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另加實物結算額(須支付所有有關實物結算費用後方獲交付)。
- 閣下應注意，倘最終結算分派包括實物結算額， 閣下支付所有有關實物結算費用後， 閣下將收取實物結算額(包括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而該等股份或單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將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所支付的發行價。不論 閣下於各個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可能收取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何， 閣下投資的款項可能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倘 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參考資產的市值跌至零，則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實物結算額僅會於屆滿日期交付予 閣下。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至屆滿日期期間任何價格變動的風險。倘 閣下於屆滿日期選擇不出售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 閣下亦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

- 閣下應注意， 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將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結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須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減少。

## 實物結算額

- 於「最終結算分派」所述的有關情況下的實物結算額（閣下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後方獲交付）包括以下各項：
  - (i) 參考資產的整數股份或單位（按將實物結算公式計算得出的結果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計算）；及
  - (ii) 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款額（根據其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以實物結算公式計算得出的結果）。
- 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實物結算公式載列如下：

面值（倘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則按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

行使價

閣下應注意，閣下亦將獲交付任何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

- 本行將按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計算實物結算額。
- 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將不作約整）將以透過歐洲結算系統支付參照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並以結算貨幣計值的現金款額結算（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閣下毋須就向其支付的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閣下應注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因此，本行將以電子交收之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或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指定的任何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

- 閣下須倚賴(i)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及／或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指定的該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安排向戶口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ii)(如適用)各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向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的戶口存入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iii)(如適用)有關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向 閣下的分銷商的戶口存入實物結算額及(iv) 閣下的分銷商確保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存入 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
-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屆滿日期將實物結算額存入 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惟須辦妥一般證券結算手續及 閣下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方獲存入。

(另請參閱第130至132頁「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一節。)

#### **匯率**

- 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乃根據於最終定價日估值時間有關彭博頁面：BFIX顯示每一結算貨幣(或每一相關貨幣兌結算貨幣(視乎情況而定))兌相關貨幣的中間匯率、買入匯率或賣出匯率(視乎情況而定，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倘未有提供該頁面，則本行須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可替代該頁面的其他參考頁面，以顯示可資比較匯率，或參照本行可能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匯率。
- 如相關貨幣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本行進行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 **屆滿日期**

- 此為 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將收取最終結算分派(另請參閱上文「最終結算分派」)的日期。

- 最終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惟倘實物結算適用，若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結算系統營業日(視乎有否發生結算中斷事件)。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 **現金結算費用**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現金結算，閣下將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是所有收費或費用，包括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終止時產生的任何稅項及徵稅。目前毋須支付該等收費或費用。
- 倘日後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本行將預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
- 毋須就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 **實物結算費用**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實物結算，閣下須於屆滿日期獲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前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
- 實物結算費用是有關轉讓及收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的實報實銷費用，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閣下獲交付實物結算額時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

- 此等費用包括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當時現行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參照行使價計算，(如適用)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及於最終定價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當時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交易徵費、登記費及分銷商就提供託管、轉讓及結算服務徵收的任何其他收費。
- 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分銷商費用**

- 如閣下向閣下的分銷商購買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徵收的費用的詳情。

**結算系統營業日**

- 中央結算系統開放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的日子。

**估值時間**

- 香港交易所正式收市時間，如香港交易所於其正式收市時間前收市，而有關預定交易日並非中斷日，則為實際收市時間。

**附註：**

- 1 此乃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條款的涵義概要。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任何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所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 2 本行於本概要使用的部分詞彙，受法律文件訂明的規定而可予修改。本行已於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載列一個簡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行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可能作出之調整(包括因突發事件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條款和細則作出的調整及因市場中斷事件對主要日期作出的調整)，以方便閣下查閱。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之一般條款和細則(特別是細則第6條)。
- 3 本行可能會於發生若干突發事件時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 4 有關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對交付實物結算額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一節。
- 5 有關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的後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 6 本行將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所有釐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本行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根據法律文件作出所有釐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本行的任何決定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最終決定，對閣下及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

## 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更多資料

### 實物結算額將於何時交付？

- 倘(i)每日可贖回條件並不適用(或(如適用)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有關條件)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且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閣下將收取實物結算額，本行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或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指定的任何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原因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閣下繼而須倚賴(i)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及／或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指定的該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安排向戶口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ii)(如適用)各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向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的戶口存入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iii)(如適用)有關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向閣下的分銷商的戶口存入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及(iv)閣下的分銷商確保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於屆滿日期存入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

因此，閣下須承受有關結算系統的營運商、(如適用)有關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及閣下的分銷商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有關戶口服務協議及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的風險。

-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屆滿日期將實物結算額存入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閣下須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方獲交付，包括任何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當時現行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交易徵費、登記費及轉讓及收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其他開支及費用。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就將實物結算額存入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及提供其他證券服務向閣下徵收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交付實物結算額的預定期，必須為結算系統營業日。
- 倘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妨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或導致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屬切實不可行(有關事件於本產品手冊內稱為「結算中斷事件」)，則實物結算額(包括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將會押後至下一個亦為營業日且並無受該結算中斷事件影響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最多押後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交付。

- 倘若該結算中斷事件於預定屆滿日期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仍持續出現，則本行將尋求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方式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再由其安排向戶口持有人交付)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倘該參考資產未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則屆滿日期將押後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另一個有關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交付為止。閣下應注意，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亦將押後至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可交付時支付。為免生疑問，最終計算期應付的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不會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遭押後支付。
- 本行將於原定屆滿日期通知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有關屆滿日期的任何押後。本行亦將於原定屆滿日期後的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通知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本行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閣下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或交付實物結算額會否無限期押後至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閣下交付為止。概不能保證有關延誤為時多久。倘出現上述延誤，則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於經押後屆滿日期交付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實物結算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 此乃關於交付實物結算額的條文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4(f)條。

#### **如應交付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將如何處置？**

- 本行將向閣下交付任何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作為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

#### **如應交付參考資產的零碎股份或單位，將如何處置？**

- 本行不會向閣下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而是以結算貨幣向閣下支付該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等值代替。閣下毋須就向其支付的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此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等值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text{參考資產的零碎股份或單位} \quad \times \quad \begin{array}{l} \text{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 \\ \text{收市價(倘結算貨幣不同於} \\ \text{相關貨幣，則按有關指示性} \\ \text{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匯率} \\ \text{兌換為結算貨幣)} \end{array}$$

- 組成實物結算額的股份或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計算。

- 本行將向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支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的零碎股份或單位的任何現金等值。 閣下須倚賴(a)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向戶口持有人的戶口存入付款，(b) (如適用)各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向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的戶口存入付款，(c) (如適用)有關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向 閣下的分銷商的戶口存入付款，及(d) 閣下的分銷商確保付款於有關時間前存入 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

## 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包括哪些文件？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下列文件構成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包括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

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
(i) 計劃備忘錄	計劃備忘錄載有本行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投資」)的計劃的概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概述；</li><li>• 有關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香港及美國稅務事宜(包括有關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的資料)；</li><li>• 透過分銷商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程序、閣下的分銷商如何持有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及代閣下向本行收取通知、資產及付款；及</li><li>• 星展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概述。</li></ul>
(ii) 財務披露文件	財務披露文件包括星展最近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如有)及有關星展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述。
(iii) 產品手冊	本產品手冊載有適用於本行可根據其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發行的三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  本產品手冊亦會說明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並載列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產品特點及風險警告。本產品手冊亦載有每類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份重要資料概要及假設範例，以助閣下理解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運作方式。
(iv) 指示性條款清單	指示性條款清單載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包括適用於閣下有意購買的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定條款。

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
	<p>本行已於本產品手冊附錄A載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清單格式。指示性條款清單將以於該條款清單格式內載列有關指定條款的方式編製(但閣下應注意，部分條款(即初始現貨價、行使價、贖回價(如適用)、定界價(如適用)、下限價(如適用)及生效價(如適用))僅會於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釐定)。</p>

各個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僅會以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本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為基準而發售。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兩個營業日後獲寄發一份最終條款清單，載列所有最終確定商業條款。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如何向閣下提供該最終條款清單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最終條款清單不會構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文件。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條款和細則

以下文件載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 (i) 本行的所有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一般條款和細則載列於本產品手冊附錄B。
- (ii) 本產品手冊附錄B載列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可經有關定價補充文件(其格式載列於本產品手冊附錄C)載列適用於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定條款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載的指定條款將反映該系列有關最終條款清單內所述的相同指定條款。閣下可在本行有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行期間於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及有關分銷商查閱本行各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英文及中文版本)。

## 派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於發售期內，閣下可按下列方法免費索取下列文件：

文件	派發方法
• 計劃備忘錄 (包括其任何增編)	(i) 於分銷商的派發點派發或由分銷商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印刷本(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分銷商是否就任何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印刷本)。  (ii) 由分銷商以電郵寄發電子版(如有)(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分銷商是否就任何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電郵寄發電子版)。
• 財務披露文件 (包括其任何增編)	(i) 於分銷商的派發點派發或由分銷商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印刷本(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分銷商是否就任何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印刷本)。  (ii) 由分銷商以電郵寄發電子版(如有)(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分銷商是否就任何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電郵寄發電子版)。
• 本產品手冊 (包括其任何增編)	(i) 於分銷商的派發點派發或由分銷商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印刷本(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分銷商是否就任何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印刷本)。  (ii) 由分銷商以電郵寄發電子版(如有)(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分銷商是否就任何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電郵寄發電子版)。
•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	(i) 於分銷商的派發點派發印刷本。  (ii) 由分銷商以電郵或傳真派發電子版。

## 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他法律文件

- (i) 總額證書－本行的各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由一份以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總額證書將包括(i)隨附於總額證書的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其表格載列於本產品手冊附錄C)及(ii)透過提述方式納入總額證書並於本產品手冊附錄B載列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總額證書將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不會就閣下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
- (ii) 承諾契據－根據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本行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作為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將享有針對本行的直接執行合約權利。於發行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享有本行簽立以有關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的權益。倘本行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違約，根據承諾契據的條款，在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向星展(作為財務代理人)發出通知後，有關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將取得該針對本行的直接執行合約權利。閣下的分銷商或其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將為閣下投資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戶口持有人，而只有戶口持有人享有承諾契據的權益。
- (iii) 代理協議－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行政事宜(包括(惟不限於)支付及交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的任何付款及證券，及安排向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發出通知)已於代理協議內表述。

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即其名稱於總額證書登記的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有權享有總額證書、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一切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有關該等法律文件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計劃備忘錄內「本行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主要特點」一節。閣下如對該等法律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如何購買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不能直接向本行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倘閣下有意購買任何系列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必須於發售期內聯絡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中一名分銷商。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於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 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向本行(作為主人或作為閣下的代理人)作出申請。

由於本行不會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故此閣下將不會直接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的分銷商將就閣下須支付的金額及其就為閣下的申請及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所徵收的任何適用費用(包括手續費)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時凍結於 閣下於該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相等於發行價的款額。在該情況下，除非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交易日期獲執行前或於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取消 閣下的指令時於售後冷靜期(如適用)內行使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權利，否則 閣下將無法再取得 閣下的戶口內的該筆款額。有關詳情及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作出的安排，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於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 閣下可選擇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全部而非部分)。為免生疑問，倘 閣下購買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將不享有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指令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
- 此外，倘(i)本行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於有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刊發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或(ii)有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已變動，本行將於不遲於原定發售期結束前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 閣下。 閣下可於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指定時間內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倘交易日期當日為中斷日，而 閣下的購買指令並未於該交易日期獲執行，則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及 閣下就該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指令將予取消。本行或 閣下的分銷商均不會就該項取消向 閣下徵收任何手續費。有關在該情況下將如何及何時向 閣下退回 閣下的購買款項(不包括任何利息)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在交易日期為中斷日的情況下，倘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發生導致該交易日期成為中斷日的有關事件前已獲執行，則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將不予取消。
- 除非(i)售後冷靜期適用及 閣下行使 閣下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權利，(ii) 閣下已於發售期內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而本行已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後於有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刊發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iii) 閣下已於發售期內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而有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已變動，或(iv)本行因交易日期當日為中斷日而已取消有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否則本行將於交易日期執行 閣下的購買指令。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指令一經執行，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日期向本行支付 閣下所購買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兩個營業日後獲寄發一份最終條款清單，載列所有最終確定商業條款。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保留以任何原因隨時結束本行任何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及於交易日期或之前取消發售本行任何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在該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該系列的任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倘本行決定如此行事，本行將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發出事先通知。
- 在並無發行某一特定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情況下，該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投資者將根據其分銷商的操作程序獲全數退回其購買款項(不包括任何利息)。

**倘 閣下購買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

倘 閣下有意購買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必須於 閣下的分銷商持有或開立人民幣現金戶口，以交收 閣下支付或支付予 閣下有關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人民幣付款。有關更新資料及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此外，由於如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因此， 閣下必須於 閣下的分銷商持有或開立港元現金戶口。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倘 閣下遞交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指令， 閣下可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購買指令當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內選擇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全部而非部分)。為使 閣下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指示於售後冷靜期內某個營業日獲得處理， 閣下將需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遞交 閣下的指示(該指示即為「有效指示」)。由於僅可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發出有效指示， 閣下須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如何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購買指令的詳細程序。
-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交易日期獲執行前遞交有效指示以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則發行價(包括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將不會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且(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將不受人民幣中斷事件影響。然而， 閣下如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倘 閣下於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後遞交有效指示以平倉 閣下的購買指令，則發行價(包括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仍將於發行日期從 閣下於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本行將安排向 閣下支付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及本行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現金款額。該款額將於下列較後日期向 閣下的分銷商支付：(i) 閣下遞交有效指示以平倉 閣下的購買指令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及(ii)發行日期。 閣下亦將獲全數退回 閣下的分銷商的佣金(如有)。然而，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收取手續費，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閣下的分銷商將根據其一般操作程序向 閣下交付該現金款額。有關 閣下將於何時收取該現金款額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此外，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售後冷靜期平倉安排下的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應向 閣下支付的現金款額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00 至 108 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 市值調整的款額將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星展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星展的信貸質素的看法、嵌入式認沽期權的價值及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性等因素而定。本行的交易成本(如有)(包括本行就平倉有關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對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成本)亦計入市值調整的計算內。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退回予閣下的現金款額將以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為上限，並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 此外，閣下須於符合下列情況下方可於售後冷靜期內行使平倉或取消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權利：
  - (i) 閣下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閣下有意平倉或取消的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ii) 倘若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已發行，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仍然存續及尚未屆滿或終止；及
  - (iii) 閣下僅可選擇平倉或取消閣下全部(而非部分)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指令。

#### **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應注意，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購買指令的權利，並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僅會為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將於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隔個星期三的各莊家活動日提供該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任何該莊家活動日並非香港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營業日，則該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的營業日。
-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行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透過分銷商)指示性買入價(按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分銷商的要求時就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透過分銷商)實際買入價(按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該實際買入價。由於僅可透過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閣下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詳細程序。
- 指示性買入價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經計及市場利率變動、星展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星展的信貸質素的看法、嵌入式認沽期權的價值、參考資產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性、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剩餘年期、直至有關莊家活動日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本行就平倉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對沖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等若干因素而釐定。該等指示性買入價，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出現單日變動。

- 由於指示性買入價未必等同於本行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指示性買入價僅供 閣下參考。
- 倘 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最低售回指令數目相等於一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於接獲 閣下的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後，本行將根據指示性買入價及視乎 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時的當時市況，並就任何單日市場變動予以調整，以釐定本行願意購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本行將通知 閣下(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該實際買入價。 閣下應注意，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 閣下於該指定時間內接納實際買入價後，本行將於該莊家活動日按該實際買入價購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應注意， 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就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或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低至零。此外， 閣下如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向 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 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假如 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向 閣下的分銷商交付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 閣下的分銷商將根據其一般操作程序向 閣下交付該筆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有關付款日期持續，則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0至108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一節。
- 此外， 閣下應注意，倘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受市場中斷事件影響或本行遇到控制範圍以外而影響本行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買入價的能力的任何技術問題(包括停電或本行的電腦系統故障)時，則本行未必會於莊家活動日提供指示性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莊家活動(在此情況下，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及不受市場中斷事件或其他技術問題影響的營業日)。
- 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於 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然而，本行並無責任如此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 閣下未必能夠出售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如欲得知 閣下持有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倘 閣下有意取得指示性買入價，或 閣下有意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出售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為所有人而設？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專為下列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設：

- 具備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經驗及欲尋求更切合其對市場看法的投資方式。投資者可從發售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系列中挑選，以符合其投資看法、風險承受程度及回報要求；
- 接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非保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準備在最差情況下承受損失其全部投資的風險；
- 對參考資產的價格持平穩或溫和上升的看法；
- 有意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賺取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明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擁有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或直接投資參考資產；
- 接受倘若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以實物交付實物結算額，則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實際上會以高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時的當時市價的價格購買參考資產，可能令最初投資的款項蒙受虧損；及
- 明白本行會就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故已準備持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屆滿。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非為投資經驗尚淺、不熟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而設。下列人士不應購買本產品：

- 並無具備投資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知識或經驗；
- 不欲承受星展的信貸風險；
- 不欲承受本金遭受任何虧蝕的風險；或
- 為應付流動資金需求，閣下或需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

以下概要乃根據於本產品手冊日期生效的法例編製，並可根據該日後出現的任何法律變動而作出更改(可按追溯基準作出)。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如閣下持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須繳付的香港及美國稅項的概覽。

本行並非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意見。有關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稅務後果，閣下應依照閣下的個別情況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本概要並非旨 在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非旨 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部分投資者可能須受特殊規定所規限)。

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稱為《美國就業促進法案》(「**就業促進法案**」)的法例，當中包含名為《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條文。根據《就業促進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正式指引)，本行(作為發行人)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或須按規定就美國聯邦稅項對以下者全部或部分預扣款項：

- (i) 就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法團的實體(或其股息為源自美國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任何付款(該等付款為「**源自美國付款**」)；或
- (ii) 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出的任何「**外國轉付款項**」(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付款有關)，惟下述例外情況除外。

視乎下述有關根據建議規例(定義見下文)對總收益的預扣，《就業促進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可影響息票付款以及「**總收益**」(包括本金付款)。

根據《就業促進法案》的條文、《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項下的現行規例及美國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其他相關官方指引，倘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Grandfather Date)(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發行(及於該日後並無作重大修改)，則就並非源自美國付款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毋須繳付《就業促進法案》或《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就該等目的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為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之日後六個月的日期。於本產品手冊日期，概無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

近期頒佈的建議規例(「**建議規例**」)將會消除《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對「**總收益**」的預扣稅項，並延後預扣「**外國轉付款項**」直至於美國聯邦紀事發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日期後兩年當日(「**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於本產品手冊日期，美國聯邦紀事概無發佈有關最終規例。納稅人一般可依賴建議規例直至頒佈最終規例為止。然而，無法保證一旦發佈最終規例不會令有關預扣責任重新生效(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追溯力。

本行將不會發售或發行任何作出為源自美國付款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此外，本行發售或發行的任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或之前發行(及於該日後並無作重大修改)，或將不會於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或之後計提任何付款。因此，以現行規例、建議規例、官方指引以及上述分析為基準，就根據計劃發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將毋須繳付《就業促進法案》或《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

《就業促進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條文尤其複雜，其應用至今仍不明確。閣下應諮詢 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就業促進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如何應用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包括符合若干豁免《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的文件規定的可能性。

僅當 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時，以上概要方適用於 閣下。除非 閣下屬以下者，否則 閣下為非美籍投資者：(1)美國個人市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所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作為就此成立或組織的法團而應課稅的任何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美籍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定義)控制其所有重大決定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稅務條例作出合適選擇。倘 閣下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機構

的投資者，根據 閣下及 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及狀況，《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可能適用於 閣下及 閣下的實益擁有人， 閣下應就 閣下因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引起的任何《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考慮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閣下如何得知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贖回結算額(如適用)及最終結算分派為何？**

本行將於釐定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贖回結算額(如適用)及最終結算分派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 閣下(透過分銷商)。

**閣下可於何處查詢更多有關發行人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根據本行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發行。計劃詳情載於本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刊發的計劃備忘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指明的計劃備忘錄增編(如有)。 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

於發售期內， 閣下可向任何一家發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索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印刷本，或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索取印刷本。

本行並無授權他人向 閣下提供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

有關本行的更多資料，請登入本行網站 [www.dbs.com](http://www.dbs.com)。本產品手冊或條款清單所提述的網站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產品手冊或該條款清單的一部分。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亦備有英文版本供 閣下選擇。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發行人及／或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要求，及(b)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星展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有任何變動，而星展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履行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聯繫 閣下的分銷商。

**哪一方須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負責？**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載有遵照《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星展、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計劃的資料。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當中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本產品手冊刊發日期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截至本產品手冊刊發日期，本行的計劃備忘錄(連同財務披露文件及本產品手冊一併理解及經財務披露文件及本產品手冊更新)屬準確無誤。然而， 閣下不得假設於本產品手冊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手冊所載的資料仍然準確。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說明本行有否就本行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本產品手冊刊發任何增編。

出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並無以任何方式負責確保上述文件的準確性。有關分銷商的角色及責任的詳情，請參閱計劃備忘錄。

**閣下可於何處查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律文件？**

於發售期、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至發行日期期間，以及當任何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仍然存續時，閣下可親臨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免費查閱成立本行計劃的文件(除另有訂明者外，僅備有英文版本)，包括：

- 本行的計劃備忘錄第22頁列為可供查閱文件的文件；
- 本產品手冊(及其任何增編)(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及(如有提供)最終條款清單)(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及
- 有關定價補充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連同本產品手冊附錄B載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載列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此等辦事處只會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開放。

如 閣下有意複印任何文件，則須繳交合理費用。

閣下可閱覽本行的計劃備忘錄，以了解更多有關法律文件的資料。

**任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是否構成發售章程？**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概不構成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發售章程。

**管轄法律**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

## 附 錄 A

### 條 款 清 單 格 式

以下載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清單格式。每份條款清單僅可用於一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本行於任何發行日期均可發行多於一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於申請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之前，務須閱讀並理解 閣下有意購買的系列的條款清單。

於某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閣下可向分銷商及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辦事處索取一份條款清單(指示格式)。相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若干詳細資料(例如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僅可於發售期結束後確定。此等詳細資料在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將以星號(\*)註明。

本行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兩個營業日後將最終條款清單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除於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星號註明填寫詳情及填入括號內可變動項目外，最終條款清單將與指示性條款清單相同。

# 發行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及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196800306E)，並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指示性][最終]條款清單



[公司][基金]-[股份代號].HK

[結算貨幣]根據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發行[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但不設生效機制][及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不設贖回機制及不設生效機制]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營的任何市場買賣)

系列編號：

[編號]

[日期]

##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其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應付的最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為上限。閣下有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並無抵押品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未以星展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其屆滿時而設計。本行僅會每兩個星期一次為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但並無任何責任)於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故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閣下未必能夠出售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假如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 **並不等同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參考資產。除非及直至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否則，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

- **[再投資風險**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倘於屆滿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屆滿前終止，且於該終止後將不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閣下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就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星展的信用可靠性**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本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如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閣下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託管風險**

閣下須透過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將以閣下的託管商的身份行事)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閣下購買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再由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分託管商或中介人)於有關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不享有執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對本行不享有執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閣下就任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假如閣下不明白與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閣下如欲得知執行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星展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已取得香港法院判本行敗訴的裁決，而星展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可能須對星展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的裁決，及在執行裁決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甚至無法執行有關裁決。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英文版本的條款和細則優先於中文版本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規限，因此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承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行於每一角色上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掛鈎。ETF可能透過投資指數成份股或指數複製指數的表現。閣下除了須承受有關該指數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外，亦須承受ETF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因為(舉例而言)追蹤策略失敗、匯兌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的風險。閣下務請從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獲取更多有關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ETF的資料。][就與ETF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掛鈎。合成 ETF 可能透過投資市場對手方發行與指數成份股或指數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合成複製指數的表現。閣下除了須承受有關該指數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外，亦須承受發行金融衍生工具的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並有可能須承受與金融衍生工具的流動性有關的高度風險，以及合成 ETF 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因為(舉例而言)追蹤策略失敗、匯兌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的風險。合成 ETF 亦須承受發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考慮到這些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合成 ETF 的一名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倒閉，可能會對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閣下務請從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獲取更多有關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合成 ETF 的資料。][就與合成 ETF 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的風險]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掛鈎。REIT 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房地產組合。REIT 須承受與投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及(c)任何不受保的損失。REIT 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出現差異。此乃由於 REIT 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前景，(ii)經濟或市場狀況變動及(iii)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閣下務請從 REIT 的有關銷售文件獲取更多有關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 REIT 的資料。][就與 REIT 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與透過 QFI 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 ETF」)有關的風險]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 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的中國 ETF 的單位掛鈎，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承擔若干額外風險：

- (a) 中華通是嶄新服務，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透過中華通投資的中國 ETF 較傳統 ETF 涉及更大風險。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 QFI 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潛在變動，可能會對中國 ETF 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中國 ETF 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的政府機構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到影響。該等變動繼而可能對與組成中國 ETF 的單位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b) 中國 ETF 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

- (c) 中國 ETF 在中華通下所投資證券的買賣將受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 ETF 的額外單位，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 QFI 制度下分配予該中國 ETF 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中國內地一般稅務法律及法規持續發展，並經常因中國中央政府的政策改變而作出改動。因此，目前中國內地的稅法、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目前有關詮釋或理解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 ETF 的單位可能須繳付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中國 ETF 可能會為該筆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作出撥備，但該筆撥備可能超過或少於該中國 ETF 的實際稅項負債。如為該中國 ETF 的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作出的撥備有不足之數，則有關款額可能會從該中國 ETF 的資產中支取，以應付其實際稅項負債。因此，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影響程度可能會視乎該中國 ETF 的稅項撥備水平及於有關時間該不足之數的款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外，中國中央政府的稅務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中國 ETF 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減少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繼而可能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雖然中國 ETF 的單位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但不保證該等單位將會發展出交投暢旺的市場，或即使發展出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中國 ETF 的單位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可能較交易歷史較長的 ETF 的一般預期的波幅更大。

上述風險可能對中國 ETF 的單位的表現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有關中國 ETF 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中國 ETF 的銷售文件。][就與中國 ETF 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與採納「雙櫃台」模式的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與採納「雙櫃台」模式的參考資產掛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獨立地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其股份或單位。鑑於香港交易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閣下須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 (a)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與公司或基金的港元買賣股份或單位或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掛鈎。倘參考資產為港元買賣股份或單位，則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同樣地，倘參考資產為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則港元買賣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

- (b)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能於香港交易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參考資產的供求，從而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股份或單位與人民幣買賣股份或單位於香港交易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離岸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參考資產的買賣價出現變動，可能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就與採納「雙櫃台」模式的參考資產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結算貨幣計值，但參考資產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於實物結算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為單位的該參考資產的股份或單位數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寬利率的規管。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或會對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押後付款**－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則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該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佣金

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計入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條款內。

本條款清單的英文版本可於 閣下的分銷商及／或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索取。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Term Sheet is also available from your distributor and/or from the offices of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at 18/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在本條款清單內未有定義的詞彙均具備產品手冊「附錄B－條款和細則」(「條款和細則」)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產品手冊內的重要資料概要[(A)][(B)][(C)][(D)]。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若干詳情(例如參考資產的初始現貨價)僅會於發售期結束後方予確定。有關詳情於本指示性條款清單內以星號(\*)註明。]

[**指示性**] 條款概要

發行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參考資產	[[公司] ('公司')股份][[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單位]；股份代號：[股份代號]
相關貨幣	[港元][人民幣]
發售期	[日期][時間]至[日期][時間](發行人可更改而不作事先通知)
售後冷靜期	[適用][不適用]
發行人就於售後冷靜期內平倉閣下的購買指令收取的手續費	[最多至[結算貨幣][金額]][不適用]
莊家活動安排	[適用。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行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透過分銷商)指示性買入價(按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透過分銷商)實際買入價(按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該實際買入價。][不適用。然而，本行或會於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但本行並無責任如此做。]
[莊家活動日	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隔個星期三，或倘(i)任何該日並非營業日或預定交易日，(ii)於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iii)本行於該日面對任何技術問題，則該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亦為預定交易日及不受市場中斷事件或其他技術問題影響的營業日。]
該系列的總發行量*	[數目]*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發行價	[結算貨幣][金額](面值的100%)
交易日期	[日期][(此為本條款清單方括內所載條款將予釐定的日期)]

發行日期	[日期]						
最終定價日	[日期]，或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中斷日(於此情況下，該日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押後)						
投資期	[數目][個月][日](即[交易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結算貨幣	[結算貨幣]						
面值	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結算貨幣][金額]						
初始現貨價*	[港元][人民幣][金額]*[[股份][單位]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 [[股份][單位]於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在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符合下列閣下的預設條件。閣下的購買指令僅會於該當時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港元][人民幣][金額]時方予執行。] [[股份][或][單位]於閣下的購買指令於交易日期獲執行時在交易所所報的當時市價。本行將於閣下遞交閣下的購買指令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閣下的購買指令。]						
行使價*	[港元][人民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約整至最接近之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定界價*	有關各計算期的定界價的詳情，請參閱下表(約整至最接近之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下限價*	有關各計算期的下限價的詳情，請參閱下表(約整至最接近之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現金紅利付款							
計算期開始	計算期結束	日期(即計算					
日期(自該日	日期(截至該日	期結束日期後	潛在現金紅利				
起計及包括	止及包括	第三個營業日)，	金額是固定或	定界價(初始	下限價(初始	計算期內	
計算期	該日)：	該日) <sup>1</sup> ：	預期為 <sup>2</sup> ：	可變金額？	現貨價的 %)	現貨價的 %)	的總日數
[數目]	[日期]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數目]]%	[數目]
					[港元][人民幣]	[港元][人民幣]	
					[金額]*]	[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數目]	[日期]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數目]]%	[數目]
					[港元][人民幣]	[港元][人民幣]	
					[金額]*]	[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數目]	[日期]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數目]]%	[數目]
					[港元][人民幣]	[港元][人民幣]	
					[金額]*]	[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數目]	[日期]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數目]]%	[數目]
					[港元][人民幣]	[港元][人民幣]	
					[金額]*]	[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sup>1</sup> [就釐定有關計算期會否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本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而言，倘任何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緊接之下一個預定交易日。]\*倘該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該預定交易日將就[(i)]釐定有關計算期會否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本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或(ii)][釐定該日是否有關計算期的「累計日數」(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本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可變」)]而言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為免生疑問，就釐定何謂計算期及計算期的「總日數」而言，即使該日為中斷日，該日期亦不會被調整。
- <sup>2</sup> 倘[(i)]就釐定有關計算期會否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本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固定」)而言][或(ii)][就釐定該日是否有關計算期的「累計日數」(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本條款清單內列明為「可變」)而言]，由於計算期結束日期為中斷日而被押後，則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將相應押後。倘每日可贖回條件適用且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定價日終止，有關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於贖回結算日支付(請參閱下文「每日可贖回條件」)。
- \* 倘任何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列明為「固定」金額則適用。

[固定現金紅利率

[數目] %]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數目] %]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a)][ 固定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適用於第[數目]個計算期[至第[數目]個計算期。

倘[股份][單位]於[指定]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為以結算貨幣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面值 × 固定現金紅利率

[倘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不論[股份][單位]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定界價，有關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過去日數}}{\text{總日數}}$$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之 0.01，凡 0.005 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b)][ 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適用於第[數目]個計算期[至第[數目]個計算期]。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為以結算貨幣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倘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有關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計至有關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之 0.01，凡 0.005 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過去日數** 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sup>^</sup>(包括該日)止預定交易日總數。

<sup>^</sup> 閣下應注意，倘任何贖回定價日為中斷日，而於相應經押後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有關計算期的「過去日數」數目僅可計至原定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而非計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經押後贖回定價日)。]

**[累計日數** 於有關計算期內[股份][單位]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易日總數，惟倘任何該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該日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

[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定價日終止(請參閱下文「每日可贖回條件」)，有關計算期的「累計日數」數目將計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sup>^</sup>(包括該日)。]

<sup>^</sup> 閣下應注意，倘任何贖回定價日為中斷日，而於相應經押後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有關計算期的「累計日數」數目僅可計至原定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而非計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經押後贖回定價日)。]]

**總日數** 有關計算期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或]任何預定交易日是否中斷日。

**每日可贖回條件** [倘參考資產於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則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該贖回定價日終止。][不適用]

**[贖回結算額**

倘於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閣下將於贖回結算日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面值的現金款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於條款和細則詳述)。

贖回結算額亦包括計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sup>^</sup>(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sup>^</sup> 閣下應注意，倘任何贖回定價日為中斷日，而於相應經押後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僅可計至原定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而非計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經押後贖回定價日)。]

**[贖回定價日**

可贖回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惟倘任何該日為中斷日，則該日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

**[贖回結算日**

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已終止的贖回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若發行人因贖回定價日為中斷日而未能取得於贖回定價日的收市價，則贖回定價日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而贖回結算日將為經調整贖回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在該情況下不會就預定為原定贖回定價日之日期至贖回結算日期間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可贖回期間**

[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日期][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不包括該日)]。]

**[贖回價\***

[港元][人民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約整至最接近之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生效事件**

[倘[股份][單位]於[任何]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則發生生效事件。][不適用]

**[生效事件日期**

[每日][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適用。

[由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每個預定交易日][最終定價日]，惟倘任何該日為中斷日，則該日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

[生效價\* [港元][人民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約整至最接近之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最終結算分派** 倘[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於任何贖回定價日均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並且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早終止]，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發行人按以下情況釐定的最終結算分派：

[倘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適用]

[(1)倘並無發生生效事件，]

[倘每日生效機制適用]

[(1)倘：

(i) 並無發生生效事件；或

(ii) 已發生生效事件，但[股份][單位]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倘生效機制不適用]

[(1)倘[股份][單位]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閣下將於屆滿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面值的現金款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及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或

[倘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適用]

[(2)倘已發生生效事件，]

[倘每日生效機制適用]

[(2)倘已發生生效事件，而[股份][單位]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倘生效機制不適用]

[(2)倘[股份][單位]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閣下將於屆滿日期收取實物結算額。

閣下亦將於屆滿日期收取最終計算期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閣下應注意， 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結算分派將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結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須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或實物結算費用而減少。

閣下應注意，倘發生上述(2)的情況，倘 閣下收取的實物結算額的市值(根據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 閣下於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收取的所有潛在現金紅利金額低於 閣下支付的發行價， 閣下將蒙受虧損。在極端情況下，倘參考資產的市價跌至零而 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則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實物結算額僅會於屆滿日期交付予 閣下。因此， 閣下將承受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至屆滿日期期間(將為三個營業日)任何價格變動的風險。倘 閣下於屆滿日期選擇不變現 閣下持有的參考資產， 閣下亦將承受持有該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

#### 實物結算額

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每個面值而言，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股份][單位]數目：

$$\frac{\text{面值} [(\text{倘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則按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text{行使價}}$$

實物結算額按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

閣下將獲交付任何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作為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將不作約整)(「零碎股份或單位」)將以透過[歐洲結算系統][盧森堡結算系統]支付參照[股份][單位]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按匯率兌換(如適用)]計算並以結算貨幣計值作為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現金款額結算(約整至最接近之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閣下毋須就其支付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 屆滿日期

最終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日期]或前後。

(惟倘實物結算適用，若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結算系統營業日(視乎有否發生結算中斷事件))。

為免生疑問，若發行人因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而未能取得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則最終定價日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而屆滿日期將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在該情況下不會就預定為原定最終定價日之日期至屆滿日期期間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最低投資額	[結算貨幣][金額]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相關交易所	買賣與[股份][單位]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而於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進行買賣對有關[股份][單位]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匯率	[於最終定價日估值時間有關彭博頁面BFIX [貨幣對]顯示每一[港元][離岸人民幣][結算貨幣]兌[港元][離岸人民幣][結算貨幣]貨幣的[中間][買入][賣出]匯率。倘未有提供該頁面或有關匯率，則發行人須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可替代該頁面的其他參考頁面，以顯示可資比較匯率，或參照本行可能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匯率。][不適用]
估值時間	交易所正式收市時間，如交易所於其正式收市時間前收市，而有關預定交易日並非中斷日，則為實際收市時間。
收市價	就預定交易日而言，參考資產於預定交易日估值時間在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現金結算費用	所有收費或費用，包括支付任何現金款額(不包括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參考資產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時產生的任何稅項及徵稅。[目前毋須支付該等收費或費用。倘日後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詳情，請向分銷商查詢。]

## **實物結算費用**

實物結算費用是有關轉讓及收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的實報實銷費用，於屆滿日期 閣下獲交付實物結算額時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

此等費用包括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參考資產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當時現行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根據行使價計算，(如適用)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及於最終定價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 當時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交易徵費、登記費及分銷商就提供託管、轉讓及結算服務徵收的任何其他收費。有關詳情，請向分銷商查詢。

## **分銷商費用**

有關詳情，請向分銷商查詢。

## **有關實物結算之額外條文**

發行人將促使於屆滿日期以電子交收之方式透過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實物結算額。

## **法定條款和細則**

請參閱產品手冊附錄B「條款和細則」一節及本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請參閱下文「定價補充文件」)。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及定價補充文件於一併閱讀時將載列適用於有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

本條款清單載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的概述。

## **定價補充文件**

定價補充文件將於發行日期發行。定價補充文件將修訂、修改及／或補充產品手冊附錄B載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 閣下可在有關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行期間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辦事處查閱定價補充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營業日中心**

[一個或多個城市]

## **分銷商**

[分銷商名稱及號碼]

## **過戶登記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國際證券號碼**

[號碼]\*[(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提供)]

## **股票掛鈎投資形式**

記名股票掛鈎投資

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	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
上市	非上市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 條款和細則的管轄法律	香港
銷售限制	不得在美國銷售或不得銷售予美籍人士[或[加入任何其 他適用銷售限制]]

閣下應注意，本條款清單上所列出的日期，可根據條款和細則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該等變動，將會向分銷商發出通知。

#### [[更新資料

[於[文件]中第[數目]頁[至第[數目]頁]題為[標題][一／分]節[中的第[數目]段]將被[刪除／以下者取代／修訂／補充：]/[刪除／取代／修訂／補充，詳情載於於[日期]刊發的一份增編]]/[下文將加入於[文件]中第[數目]頁[至第[數目]頁]題為[標題][一／分]節[中的第[數目]段]之後]：]]

#### [變動詳情]]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計及現時發售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及除[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日期為[日期]的計劃備忘錄增編][日期為[日期]的財務披露文件增編][及][本條款清單]第[頁數]頁所披露者外]，自財務披露文件所載的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重大訴訟

[除[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日期為[日期]的計劃備忘錄增編][日期為[日期]的財務披露文件增編][及][本條款清單]第[頁數]頁所披露者外，]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概無被提出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受其影響，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的申索或(據本行所知)對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有威脅的申索而就發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屬重大者。

#### 取消發售及購買指令

本行保留於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取消發售此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

倘(i)本行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指令後於發售期內刊發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或(ii)此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已變動， 閣下可於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的指定時間內取消 閣下的購買指令。此外，倘交易日期當日為中斷日，而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並未於交易日期獲執行，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

售及 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指令將予取消。於取消發售時，本行將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 閣下。本行或 閣下的分銷商均不會就該項取消向 閣下徵收任何手續費。有關在該情況下將如何及何時向 閣下全數退回 閣下的購買款項(不包括任何利息)的詳情，請向分銷商查詢。在交易日期為中斷日的情況下，倘 閣下的購買指令於發生導致交易日期成為中斷日的有關事件前已獲執行，則此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將不予取消。

## 風險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涉及多項投資風險。請參閱本條款清單、計劃備忘錄及產品手冊內載列的「重要風險警告」一節及產品手冊內「風險警告」一節。

## [新上市參考資產

[[股份]([「新上市股份」)][[基金]([「新上市基金」])]於[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上市股份][新上市基金]上市前無公開的市場，且[新上市股份][新上市基金]未來未必發展出或維持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 閣下將不可能對[新上市股份][新上市基金]的交易歷史作分析或比較，尤其是有關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回報的波動性或流通量的分析或比較。

雖然[新上市股份][新上市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不保證[新上市股份][新上市基金]的交易市場將會興起，或即使發展出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新上市股份][新上市基金]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較交易歷史較長的股票的一般預期的波幅可能更大。]<sup>3</sup>

## 參考資產

[股份][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公司][基金]須持續披露對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除[公司][基金]的網站：[http://www.\[網址\]](http://www.[網址])外， 閣下亦可登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有關[公司][基金]的資料。 閣下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獲取[公司][基金]過往價格的資料、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 網站

本條款清單內的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的一部分。本行對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sup>3</sup> 倘參考資產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交易歷史少於連續60個營業日的新上市股份或基金則加入此段。

## 銷售文件

此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刊發的計劃備忘錄[(經日期為[日期][、[日期]][及][日期]的[增編]補充)](「計劃備忘錄」)、於[日期]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經日期為[日期][、[日期]][及][日期]的[增編]補充)](「財務披露文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刊發的產品手冊[(經日期為[日期][、[日期]][及][日期]的[增編]補充)](「產品手冊」)及本條款清單(統稱為「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所載的資料發售。因此，閣下於評估有關本行、星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公司][基金]的其他資料來源的價值時務須審慎行事。閣下如對任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手冊[(包括其任何增編)]的印刷本將於分銷商的派發點(免費)派發[及由分銷商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此外，分銷商將以電郵(免費)提供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手冊[(包括其任何增編)]的電子版。]

## 責任聲明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條款清單刊發日期乃屬準確。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星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計劃的資料。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當中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項下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相關資格要求，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符合《守則》的規定。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產品安排人)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交易，且可能涉及高虧損風險。於訂立交易前，倘閣下認為有必要，應諮詢閣下的法律、監管、稅務、財務及會計顧問的意見，並依據閣下自行作出的判斷及閣下認為必要的該等顧問的意見，自行作出投資、對沖及買賣決定。

本條款清單不應被視為提供任何投資意見。未經本行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複印或複製本條款清單。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按產品手冊附錄A所載的標準格式製備的本條款清單的發出。證監會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本條款清單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條款清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條款清單所提述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sup>4</sup>

[證監會對本最終條款清單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本文件內的條款。]<sup>5</sup>

---

<sup>4</sup> 如屬最終條款清單，上文由「更新資料」一段起應予刪除。

<sup>5</sup> 此段僅載列於最終條款清單。

## 附錄 B 條款和細則

證監會對本附錄 B 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細則」)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細則。

有關細則連同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以提述方式收納於各總額證書(定義見下文)內。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股票掛鈎投資之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可指明額外之條款和細則，修訂、修改及／或補充有關系列股票掛鈎投資之有關細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或其有關條文)將載於各總額證書背面，或在各總額證書中隨附。有關細則內使用及並未於細則其他部分賦予其他定義之詞彙，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總額證書及有關條款和細則會以英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互相抵觸或存有任何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

有關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投資」)，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以契約形式簽訂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以及發行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過戶登記處(在該身份下，「過戶登記處」一詞包括任何繼任人)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在該身份下，「代理人」一詞包括任何繼任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所簽訂的代理協議(該協議按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及／或重訂者為準，「代理協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及由發行人所作的承諾契據(該契據按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者為準，「承諾契據」)之利益，根據其條款，Euroclear Bank S.A./N.V.(「歐洲結算系統」)及／或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盧森堡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的戶口持有人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獲授向發行人採取直接執行的權利。承諾契據的正本由代理人持有。

僅在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兩者均持續暫停營業為期 14 日(假期、法定或其他原因除外)或宣佈有意永久終止營業及實際上終止營業，而發行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未能找到合適之替代結算系統的情況下，票額形式之股票掛鈎投資將會為兌換總額證書而發行。倘出現該兌換，此等細則內提述的總額證書，將適當地被視為是該等票額證書之提述。總額證書已以作為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共同之代名人或發行人委任的代名人(「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總額證書隨附股票掛鈎投資之適用定價補充文件，並在條款和細則所列明的範圍內或在與條款和細則不一致的情況下，修訂、修改及／或補充條款和細則。本文件中凡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乃指總額證書隨附之定價補充文件。

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的經核證副本於發行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止期間內，存放於發行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以供索閱。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享有總額證書、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一切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b) 地位

股票掛鈎投資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各份股票掛鈎投資之間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除法律規定有優先地位之若干責任外)。

(c) 轉讓

股票掛鈎投資只可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文在有關總額證書及載於有關總額證書背頁已填妥及正式簽署之過戶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後，才予轉讓。股票掛鈎投資實益權益之轉讓僅可以根據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現時之規定及程序，以相等於最低轉讓額之數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d) 所有權

凡於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上登記為當時有權獲得特定股票掛鈎投資數目之各人，將獲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數目股票掛鈎投資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一詞亦按此詮釋。

## 2 股票掛鈎投資權利及結算費用

(a) 股票掛鈎投資權利

經適當行使及遵照細則第4條後，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享有收取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贖回結算額(如適用)或(視乎情況而定)最終結算分派(各定義見下文)(如有)的權利。

(b) 結算費用

倘(i)因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而應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面值作為贖回結算額一部分；或(ii)應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面值作為最終結算分派一部分，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支付所有收費或費用，包括就有關行使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徵稅(「現金結算費用」)。計算贖回結算額(如適用)或最終結算分派(視乎情況而定)已反映支付該等現金結算費用的款項。

倘最終結算分派為交付實物結算額，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有權獲交付實物結算額之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支付其在轉讓及收取交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買家印花稅((如適用)受當時現行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徵費及登記費以及在收取或同意收取股票掛鈎投資有關之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時應付之其他費用(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產生之上述收費及費用統稱為「**實物結算費用**」)。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根據細則第4條支付相等於實物結算費用的款項。

### 3 終止股票掛鈎投資、每日可贖回條件及屆滿

倘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贖回定價日自動終止(倘於該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不論是否已發生生效事件(如適用)))或於最終定價日自動終止(倘不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毋須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符合細則第2條的前提下及根據細則第4條規定，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將於贖回結算日(倘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及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定價日終止)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贖回結算額，或於屆滿日期(倘股票掛鈎投資於最終定價日終止)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最終結算分派。

為免生疑問，倘股票掛鈎投資已於贖回定價日(如適用)或最終定價日(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則於贖回結算日(如適用)支付贖回結算額或於屆滿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支付及／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最終結算分派，將構成發行人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完全及最終履行之責任。該等支付及／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一旦作出，發行人於該贖回定價日(如適用)或最終定價日(視乎情況而定)後，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不再承擔任何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之責任。

### 4 結算股票掛鈎投資

(a) 股票掛鈎投資只可按相等於面值之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終止。

(b) 毋須提交行使通知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任何目的提交任何行使通知。

(c)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贖回定價日(如適用)或最終定價日後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冊中刪除或安排刪除依照此等細則而終止之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人士名稱，並註銷有關股票掛鈎投資。

(d) 結算

受依照此等細則終止股票掛鈎投資所規限，發行人將於有關贖回結算日(如適用)或屆滿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贖回結算額(如適用)或最終結算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e) 現金結算

- (i) 受以下細則第4(e)(ii)條的規定所限，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倘(i)根據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應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贖回結算額(如適用)；或(ii)最終結算分派相等於支付(a)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及(b)面值、贖回結算額(如適用)或最終結算分派(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贖回結算日(如適用)或屆滿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將該金額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派發。
- (ii)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如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根據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發生，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不再出現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然而，倘人民幣中斷事件由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發行人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港元等值金額。發行人作出任何該付款應為完全及最終履行其責任，於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受影響付款日期支付有關人民幣應付款項。發行人不會就押後或支付港元等值金額支付任何額外利息或賠償。

有關押後付款之通知將根據細則第13條於有關受影響付款日期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及(如適用)將於計算港元等值金額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進一步發出有關計算該港元等值金額之通知，但不遲於計算該港元等值金額後第三個營業日。

就本細則第4(e)(ii)條而言：

「港元等值金額」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及就於有關受影響付款日期應付的人民幣款項而言，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根據(i)財資市場公會的網站([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於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第12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佈的一美元兌港元匯率(「美元兌港元即期匯率」)，除以(ii)財資市場公會的網站([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於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第12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佈的一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惟倘未有提供任何該匯率，則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匯率)，將該人民幣應付款項兌換為港元所計算的港元金額。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發行人不可能：

- (i) 於有關預定付款日期在香港的一般人民幣外匯市場就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取得價格的確實報價，以便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ii) 在香港的一般人民幣外匯市場將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但若發行人不能如此行事由於發行人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律、規則或規例於發行日期後制定，而發行人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可能遵守該法律、規則或規例)則除外；或
- (iii) 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進行人民幣轉賬，但若發行人不能如此行事由於發行人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律、規則或規例於發行日期後制定，而發行人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可能遵守該法律、規則或規例)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以下事件不應構成人民幣中斷事件：

- (A) 在上文分段(i)的情況下，發行人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取得該確實報價；及
  - (B) 在上文分段(ii)的情況下，發行人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將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 (f) 交付股份或單位
- (i) 倘最終結算分派涉及交付實物結算額，則發行人將促使於屆滿日期以電子交收之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該其他適用結算系統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就該等交收須支付之印花稅金額須由發行人根據當時生效之買方就轉讓該等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須支付之印花稅稅率及規定計算。
  - (ii) 為獲得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定數目的參考資產，(a)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向發行人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及(b)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必須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按發行人要求知會發行人有關交付實物結算額(如有)所需之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將予登記其實物結算額姓名憑證之任何人士及／或將予交付實物結算額之文件顯示之任何銀行或代理人之戶口資料及／或姓名及地址。

(iii) 除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時須遵守下文之規定外，發行人將促使：

- (a) 以本細則第4(f)條所列明之方法於不遲於屆滿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結算系統營業日)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及
- (b) 不遲於屆滿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結算系統營業日)寄發根據細則第4(j)條規定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得下文所述的零碎股份或單位的任何現金付款(如適用)。

發行人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是否已於任何時間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及倘其釐定已發生該事件，而該事件亦妨礙於原定日期(如非發生該結算中斷事件，原定為屆滿日期之日)交付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則發行人須於該日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屆滿日期將押後至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該等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首個接續日期。倘結算中斷事件於緊隨原定日期(如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定為屆滿日期之日)後八個有關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妨礙交付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中斷期間」)，(a)倘可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該等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則屆滿日期將為可以使用該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以實物交付(被視為有關結算系統就交付股份或單位而言之其他交付方式)該等股份或單位之首日，或(b)倘該等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未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屆滿日期將押後至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交付為止。因此，發行人須於中斷期間結束時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行人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參考資產數目，或股份或單位會否被無限期押後交付，直至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或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屬可行為止。

就本細則第4(f)條而言：

「**結算中斷事件**」就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以及是由有關結算系統未能完成該等股份或單位轉讓而導致之某一事件。

(g) 過戶期

倘釐定應交付實物結算額，則從最終定價日起，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如同於最終定價日起已為該等股份或單位持有人一樣實益享有因行使而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所附帶之所有該等權利。

儘管有上文之規定，由最終定價日起直至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以細則第4(f)條所列明之方法獲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止(「過戶期」)，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均：

- (i) 無義務向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後實益擁有人交付其作為該等股份或單位之持有人之發行人或代理人或代名人而收到之任何信函、證書、通知、通函、股息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付款；或
  - (ii) 不得在過戶期內未經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行使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包括表決權)，但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亦無義務在過戶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
  - (iii) 毋須對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後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地因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 在該過戶期內仍登記為股份或單位之法定擁有人所發生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後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h) 儘管有上述細則第4(g)條之規定，發行人須以郵遞(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方式，通知名列代理人存置之登記冊之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在過戶期內收到，與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該等股份或單位之其後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且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此等細則有權享有之任何股息、權利、分派、紅股發行和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之股份。

發行人亦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該通知所列明之香港辦事處提供該等付款或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的已發行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由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該等股份或單位之該其後實益擁有人，在出示發行人可能合理要求之權利及識別憑證後領取。

發行人亦須以郵遞(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方式，通知名列代理人存置之登記冊之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

首位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過戶期內根據此等細則作為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有關股份或單位之實益擁有人有權行使或接納之任何權利、權益或要約，並在該通知所列明之香港辦事處提供任何有關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之文件供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接受所交付之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的人士，在出示可能合理要求之權益及識別憑證後領取。在發行人從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接受所交付之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之人士收到關於行使或接受任何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之可能合理要求之書面通知以及(在適當時)任何必要之有關付款或代價之後，(在發行人能以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之身份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的情況下)發行人須代表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接受所交付之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之人士行使或接受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

儘管本細則中有其他任何規定，若發行人在過戶期內收到某一權益(與應交付予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可按其指定交付的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有關)，其形式為公司或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證券(而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此等細則有權享有該權益)，則發行人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

(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從公司或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如需要)郵寄給公司或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或其股份或單位過戶登記處一份申請，要求將權益按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應收到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數目適當地分拆給不同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後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

(i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收到已按上述(i)項已適當分拆的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將其收到與該權益有關之所有文件證明(適當時已妥為放棄)郵寄(若收件地址在香港以外，則空郵)給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接受所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之人士，或(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有關行使通知中已有如此指示)在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接受所交付之股份或單位之人士在出示可能合理要求之權益及識別憑證後於過戶處提供該等文件以供領取。

(i) **代理或信託關係**

此等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與在過戶期內作為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間或與組成實物結算額的一部分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後的實益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均不對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該實益擁有人承擔該等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受信性質之任何義務。

(j) 零碎股份或單位

倘最終結算分派包括實物結算額，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就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計算實物結算額(若非本細則第4(j)條的條文規定)將導致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交付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不作約整)(「零碎股份或單位」)，則：

- (i) 發行人不會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且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無權就該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組成零碎股份或單位的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數目；
- (ii)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從發行人收到一筆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款額(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發生細則第4(e)(ii)條所述的人民幣中斷事件及受細則第4(f)條所規限)，該金額透過於不遲於屆滿日期將相等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乘以零碎股份或單位的金額(有需要時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的方式支付。根據本細則第4(j)條，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就向其支付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費用；及
- (iii) 倘根據細則第4(f)條出現任何押後交付股份或單位的情況，則有關現金款額將押後至交付股份或單位當日支付。

**5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 (a)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過戶處」)載於底頁。發行人保留權利(待委任一位繼任人後)隨時改變或終止所委任之過戶登記處或代理人及委任另一家過戶登記處或代理人，惟必須一直保留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有關任何終止或委任及任何更改辦事處之通知將根據細則第13條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
- (b)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各自將作為發行人就任何股票掛鈎投資之代理人，且不會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或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c)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登記冊將由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且過戶登記處將加入或促使加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銀行資料、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持有股票掛鈎投資之詳情，包括所持有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之數目及任何過戶登記處認為適當之其他資料。

**6 調整及提早終止**

(a) **潛在調整事件**

發行人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期至最終定價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是否已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倘發行人釐定已發生該事件，則發行人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潛在調整事件是否對有關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

中影響，如是，則發行人將對有關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行使價作出調整(如有)，及／或任何其他調整，及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或付款條款的任何其他可變因素作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調整，以反映該攤薄或集中影響從而維持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倘有關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期權合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則發行人將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以釐定任何該(等)調整。倘並無買賣該等期權合約，發行人將就該事件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聯交所(「**期權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有關規則釐定合適的調整。

發行人亦須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就本細則第6(a)條及就公司或基金(如適用)而言，「**潛在調整事件**」指：

- (i) 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合併事件者除外)，或不論透過紅利、資本化或類似事件而向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現有持有人免費分派或派付任何該等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息；或
- (ii) 向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現有持有人就以下各項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A)該等股份或單位或(B)賦予任何該等股份或單位(如適用)持有人相等或按比例獲支付分派及／或股息及／或於公司或基金清盤時所得款項的權利的其他股本或證券，或(C)公司或基金(如適用)由於進行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另一名發行人之股本或其他證券，或(D)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權利或認股證或其他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以低於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之當時市價付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
- (iii) 特殊股息；或
- (iv) 公司或基金(如適用)就有關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並無獲悉數繳足股款)而催繳；或
- (v)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股份，無論是使用溢利或資本購回，亦不論該等購回之代價是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或
- (vi) 就公司而言，根據股東供股計劃或因針對敵意收購而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以低於發行人釐定之市值之價格分派優先股、認股證、債務工具或股票權利之

安排，導致任何股東權利被分派或與公司普通股股份或股本中其他股份分離之任何事件，惟因該事件而進行之任何調整須於贖回該等權利時重新調整；或

(vii) 可能對有關股份或單位之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之任何其他事件。

(b) 合併事件、要約收購及其他提早終止事件

倘於交易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發生合併事件或要約收購，發行人將對股票掛鈎投資之行使、結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作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適當之有關調整，以反映該事件對股票掛鈎投資之經濟影響從而維持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倘有關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期權合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則發行人將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以釐定任何該等調整。倘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該等期權合約，發行人將就該事件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期權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有關規則釐定合適的調整。

發行人亦須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倘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任何調整不能反映該事件從而維持同等經濟效益，則股票掛鈎投資將於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選定的日期終止，而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收取最終結算分派之權益將告終止，及發行人將於支付終止事件結算額(定義見下文)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之責任。終止事件結算額須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之日起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

倘於交易日期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發生(i)國有化；(ii)無償債能力；(iii)撤銷上市地位；(iv)法律變動；(v)無償債能力呈請；(vi)對沖成本增加或(vii)在基金的情況下，發生基金終止事件，則股票掛鈎投資將於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選定的日期終止，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屆滿時收取最終結算分派之權益將告終止，而發行人於支付終止事件結算額後將完全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之責任。終止事件結算額須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之日起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

(c) 調整及提早終止通知

根據本文由發行人作出之所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行人及參與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其他方具有約束力，惟有明顯錯誤者除外。發行人將根據細則第13條，就(A)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的任何調整或提早終止，及(B)該調整或提早終止的生效日期，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有關釐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或促使發出通知。

7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發行人須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發生細則第4(e)(ii)條所述的人民幣中斷事件)支付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各稱「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a) 就每個計算期(倘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列明為「固定」金額)而言，

(i) 倘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該計算期的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有關該計算期的定界價，為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 \text{或}$$

(ii) 倘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且於有關計算期內的任何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為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而不論股份或單位的收市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有關該計算期的定界價，及為免生疑問，細則第7(a)(i)條並不適用於該計算期：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過去日數}}{\text{總日數}}$$

(b) 就每個計算期(倘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列明為「可變」金額)而言，

$$\text{面值} \times \text{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 \times \frac{\text{累計日數}}{\text{總日數}}$$

倘若須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則該金額將於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支付(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發生細則第4(e)(ii)條所述的人民幣中斷事件)。倘若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且在某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有關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須於贖回結算日支付，而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後的計算期將不會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8 因稅務原因提早終止**

- (a) 發行人根據此等條款和細則應付的全部款額(包括任何終止事件結算額)，將毋須預扣或扣減香港或新加坡或據此或在此有權徵收稅項的任何機關或其代表所徵收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政府收費(「稅項」)。
- (b) 倘發行人須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則發行人可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設定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的日期(「**稅務提早終止日期**」)，惟該日期不得早於發行人有責任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的最早日期前60日，而根據細則第13條，發行人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的通知後，股票掛鈎投資將透過於稅務提早終止日期交付相等於終止事件結算額的款額的方式終止。

於支付該款額後，發行人毋須再就股票掛鈎投資承擔任何責任。

## **9 因特別稅務原因提早終止**

倘香港或新加坡法律禁止發行人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發行人根據此等條款和細則應支付的任何款額，則發行人可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設定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的日期(「**特別稅務提早終止日期**」)，根據細則第13條，發行人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後，股票掛鈎投資將透過於特別稅務提早終止日期交付相等於終止事件結算額的款額的方式終止。

於支付該款額後，發行人毋須再就股票掛鈎投資承擔任何責任。

## **10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於公開市場或通過出價或以私人協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股票掛鈎投資。所購入之任何股票掛鈎投資可持有、轉售或交出以作註銷。

## **11 總額證書**

股票掛鈎投資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代表。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只會在細則第1條所載之少數有限情況下才有權就任何發行或轉讓予彼等之股票掛鈎投資擁有票額證書。

## **12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修訂**

### **(a)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

代理協議載有召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影響彼等權益之事宜之條文，其中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批准修訂股票掛鈎投資或總額證書之條文。

該大會可就考慮任何影響彼等之權益之事宜而召開，其中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批准修訂股票掛鈎投資或總額證書之條文。

該大會可由發行人或當時持有尚未行使之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 10% 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召開。任何有關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之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之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 25% 之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如為任何續會，則為身為或代表持有或代表任何數目股票掛鈎投資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兩名或以上人士。

由有權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該等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須對全體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在毋須舉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過。

(b) **修訂**

發行人可毋須得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股票掛鈎投資或總額證書之條文作出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之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或為符合香港(定義見下文)法例或規例之強制性條文所必要之任何修訂。任何該修訂須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細則第 13 條於該修訂之生效日期前或於其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過戶登記處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 13 通知書

- (a) 所有此等細則規定或准許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取得或發行人應同意送交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文件，可以親身送交或按過戶登記處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地址)郵寄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所有按本段送交或寄出之文件，有關之送交或寄發風險須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受。
- (b) 所有就股票掛鈎投資而以票額形式發給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通知書，如以郵寄方式按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登記冊之地址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之持有人，則被視為有效。此外，該等通知書亦可以英文刊登於一份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刊登於一份香港流通之主要中文報章。該等通知書將視為經已於首次刊登該通知書之日起發出。
- (c) 於股票掛鈎投資仍以代表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持有之總額證書代表之情況下，通知書可交付至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以轉交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 (d) 由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均須以書面發出，將通知書連同(倘為任何票額形式之股票掛鈎投資)有關之一份或多份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倘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由總額證書代表，則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均可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按過戶登記處及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就此目的可能批准之方式，向過戶登記處發出該通知書。

## **14 適用定價補充文件中股票掛鈎投資的細則之修訂**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之細則可按適用定價補充文件所述予以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 **15 第三方權利**

如非此等細則的當事人，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款下的利益。

## **16 管轄法律**

股票掛鈎投資、此等細則、總額證書、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發行人及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透過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將被視作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總額證書及代理協議全面接受香港之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此等細則之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

## **18 釋義**

就此等細則而言：

「**定界價**」指受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的調整所規限，就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及就有關計算期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載列的該股份或單位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

「**營業日**」指香港及有關營業日中心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營業日中心**」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結算貨幣的金融中心的該等城市；

「**計算期**」指自計算期開始日期起至緊隨的下一個計算期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各連續期間。為免生疑問及就釐定「總日數」而言，倘若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及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為中斷日，則不會對其作出調整；

「**計算期結束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各計算期結束日期，惟就釐定有關計算期會否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固定」)而言，倘任何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預定交易日。惟(i)就釐定有關計算期會否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固定」)而言或(ii)就釐定該日是否有關計算期的「累計日數」(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可變」)而言，倘任何該日

為中斷日，則有關計算期結束日期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預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定計算期結束日期後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

- (a) 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計算期結束日期，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
- (b) 發行人將以真誠估計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股份或單位於計算期結束日期的公平市價，而該價格將為股份或單位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

「計算期開始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各計算期開始日期；

「贖回定價日」指(倘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於可贖回期間內的各日期。

惟倘任何該日為中斷日，則該贖回定價日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預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定預定贖回定價日後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

- (i) 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該贖回定價日，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
- (ii) 發行人將以真誠估計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贖回定價日的公平市價，而該價格將為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

「贖回價」指(倘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受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的調整所規限，就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及就贖回定價日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載列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

「贖回結算額」(倘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及某個贖回定價日(倘因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股票掛鈎投資已於贖回定價日終止)而言，指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發生細則第4(e)(ii)條所述的人民幣中斷事件)為單位之金額，相等於面值另加緊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前的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的總和，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惟倘贖回定價日當日為中斷日，而於相應經押後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僅可計至原定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

「贖回結算日」指(倘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或另行釐定，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因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而將收取贖回結算額之日；

「可贖回期間」指(倘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該期間；

「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就各計算期結束日期而言，指該計算期結束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為免生疑問，倘(i)就釐定有關計算期會否派付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固定」)或(ii)就釐定該日是否有關計算期的累計日數(倘該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可變」)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計算期結束日期遭押後，則有關現金紅利付款日期將相應押後；

「法律變動」指(i)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或該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ii)由於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稅務機關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對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人真誠地釐定(A)持有、購入或出售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為不合法，或(B)根據股票掛鈎投資履行其責任將大幅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稅務負債增加、稅務利益減少或其稅務情況之其他不利影響)；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中央結算系統(或若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本應是)開放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之任何日期；

「收市價」指受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的調整所規限，就一預定交易日而言，一股股份或一個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當日估值時間在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而並無計及發行人或其代表所釐定的其後公佈的修正；

「公司」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參考資產的發行人；

「每日可贖回條件」指(倘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倘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於該贖回定價日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則被視為於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並因而於該贖回定價日終止股票掛鈎投資；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該利率；

「過去日數」指(倘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該計算期的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止預定交易日總數，惟倘贖回定價日當日為中斷日，而於相應經押後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預定交易日總數僅可計至原定贖回定價日(包括該日)；

**「累計日數」**就釐定可變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計算期而言，指為該計算期(或(倘每日可贖回條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且(i)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為緊接符 合每日可贖回條件的贖回定價日前的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贖回定 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或(ii)倘於經押後贖回定價日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則為緊接 有關原定贖回定價日前的有關計算期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原定贖回定價日(包 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價的預定交 易日總數，惟倘任何該日為中斷日，則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 個接續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除非緊隨原定預定交易日後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 斷日。在該情況下，(a)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將被視為股份或單位於有關預定 交易日的收市價，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b)發行人將以真誠估計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股份或單位 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公平市價，而該價格將為股份或單位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估值 時間的收市價；

**「每日生效事件」**指倘每日生效機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及股份或單位 於由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某個預定交易日(就本 釋義而言，各為**「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即發生每日生效事 件。倘生效事件日期為中斷日，則該生效事件日期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預定交 易日，除非緊隨原定預定生效事件日期後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 下，(a)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該生效事件日期，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b)發行人 將以真誠估計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單位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 況)釐定股份或單位於生效事件日期的公平市價，而該價格將為股份或單位於該第八個 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撤銷上市地位」**就公司或基金(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倘交易所宣佈，根據該交易所 之規則，股份或單位基於任何理由(合併事件除外)不再(或將不再)於交易所上市、買 賣或公開報價，及並無於交易所所在之相同國家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即時重新上市、 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中斷日」**指有關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未能開市進行買賣或已發 生市場中斷事件之任何預定交易日；

**「交易所」**就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股份或單 位之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任何繼任人或暫時調遷買賣股份或 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惟發行人已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 的方式釐定股份或單位在該暫時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流通量與原定之交易所相若)；

「交易所營業日」指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於各自之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之任何預定交易日，惟毋須理會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是否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

「匯率」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匯率；

「行使價」指受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的調整所規限，就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載列的該股份或單位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

「屆滿日期」指最終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惟倘實物結算適用，若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結算系統營業日(視乎有否發生結算中斷事件)；

「最終定價日」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股票掛鈎投資預定終止的日期(倘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因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而於贖回定價日終止，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或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緊接之下一個預定交易日。惟倘該日為中斷日，則最終定價日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預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定最終定價日後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

- (a) 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最終定價日，即使該日為中斷日；及
- (b) 發行人將以真誠估計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最終定價日的公平市價，而該價格將為該股份或單位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收市價；

「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指倘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及於最終定價日(就本釋義而言，「生效事件日期」)，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生效價，即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倘生效事件日期為中斷日，則生效事件日期將為並非中斷日的首個接續預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定生效事件日期後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a)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生效事件日期；及(b)發行人將以真誠估計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或單位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股份或單位於生效事件日期的公平市價，而該價格將為股份或單位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最終結算分派」就各股票掛鈎投資及最終定價日(倘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因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而於贖回定價日終止，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而言，指下列各項：

- (a) 由發行人計算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發生細則第4(e)(ii)條所述的人民幣中斷事件)為單位之金額，相等於(A)(1)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及(2)面值之總和，減(B)現金結算費用(如有)；

惟：

- (i) 每日生效機制或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及並無發生有關生效事件；或
- (ii) 每日生效機制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及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但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
- (iii) 每日生效機制及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均不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及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或

- (b) 實物結算額另加最終計算期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如有)；

惟：

- (i) 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及已發生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或
- (ii) 每日生效機制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及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或
- (iii) 每日生效機制及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均不適用(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及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固定現金紅利率」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該利率；

「下限價」指受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的調整所規限，就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及就計算期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載列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

「基金」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終止事件」指有關基金的下列任何事件：

- (i) 其被終止、結束、撤銷、清盤或不再存在，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類似法律(包括自動清盤法)面臨任何同類司法程序；或
- (ii) 基金單位重新分類或基金追蹤的指數更改或基金被另一基金收購或與另一基金合併，而發行人全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會令基金的授權、風險特點及／或基準與基金於交易日期的授權、風險特點及／或基準不同(或發生上述各項的任何建議)；或
- (iii) 基金單位的貨幣單位根據基金的規章文件而作出修改，導致基金單位不再以交易日期所報的貨幣計值；或
- (iv) 基金的授權、風險特點、發售章程、其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出現重大變動，或規管基金資產投資的任何其他規則、法例、規例、類似指引、規章文件、報告或其他文件自交易日期以來出現重大變動(在各情況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
- (v) 建議結束基金或基金投資者提出任何實質訴訟(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
- (vi) 任何違反或觸犯基金的授權、風險特點、發售章程、其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或規管基金資產投資的其他文件列明的任何策略或投資指引，而合理地可能會影響單位的價值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在各情況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
- (vii)(A)對基金或向基金投資者發行或基金投資者所持有的基金權益擁有權限的任何政府、法律或監管實體註銷、吊銷或撤銷該基金或該權益的註冊或批准，(B)基金或獲委任為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的任何人士(包括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另一名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基金顧問」)就法律、稅務、會計或規管事務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合理地可能對基金任何權益的價值或當中任何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C)基金、基金顧問或任何基金管理人、經理人、受託人或具有基金主要行政職責的類似人士(「基金管理人」)遭受任何有關政府、法律或監管當局涉及基金的運作、基金顧問或基金管理人或因而產生的任何活動被指違反適用法律而進行的任何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或

- (viii) 於交易日期或之後(A)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或該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B)由於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稅務機關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對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人真誠地釐定(1)持有、購入或出售任何基金權益為不合法，或(2)根據股票掛鈎投資履行其責任將大幅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稅務負債增加、稅務利益減少或其稅務情況之其他不利影響)；或
- (ix) 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情況或事由，且已或預期會(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對其對沖基金的倉盤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該事件並非(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由於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變差造成)；或
- (x) 基金權益或基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已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轉讓予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其部門；或
- (xi) 交易所宣佈，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單位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或將不再)於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及並無於交易所所在之相同國家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即時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對沖成本增加」指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i)經作出商業上合理努力後仍無法進行下列事項；或(ii)為進行下列事項而產生的稅項、徵稅、開支或費用(經紀佣金除外)大幅增加(相對交易日期的現況而言)：

- (i) 收購、設立、重新設立、替代、維持、解除或處置其認為就對沖與股份或單位有關的價格風險而言屬必要的任何交易或資產，以訂立及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或
- (ii) 變現、收回或結匯任何該等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惟(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任何由於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的信用可靠性變差而產生的重大增額將不會被視作對沖成本增加；

「初始現貨價」就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該價格；

「無償債能力」指公司或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由於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無償債能力、解散或結束，或任何類似之法律程序影響公司或基金，而(i)所有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視乎情況而定)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之人員；或(ii)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將在法律上被禁止轉讓該等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

「無償債能力呈請」指在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之司法權區或其總辦事處或本國辦事處之司法權區，公司起訴或被基本無償債能力、收復債項或監管司法權區之監管機構、監事或任何類似人員起訴，或其同意尋求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之判決，或尋求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類似法律之任何其他寬免或由公司或該監管機構、監事或類似人員或其同意提交有關其結束或清盤之呈請，惟由債權人提出而股份之發行人並未同意之起訴或呈請，將不會被視為無償債能力呈請；

「發行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該日期；

「生效事件」指倘每日生效機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即每日生效事件，或倘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適用，即最終定價日生效事件；

「生效機制」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每日生效機制或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

「生效價」指受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的調整所規限，就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適用定價補充文件載列的股份或單位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預設百分比；

「市場中斷事件」就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

(a) 於有關估值時間之前最後一小時期間任何時段發生或存在下列兩種情況之一，而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其情況為重大者：

(i) (A) 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交易所；或

(B) 有關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期貨或期權合約於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

暫停買賣或受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施加買賣限制或其他限制，不論其原因為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所容許之上限或其他原因；或

(ii) 一般中斷或損害(由發行人釐定)市場參與者(A)於交易所進行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交易或取得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之市價，或(B)於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進行與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或取得與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市價之能力之任何事件(於下文(b)段所述之事件除外)；或

(b) 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提前收市時間是由該(等)交易所或該(等)相關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於(i)該交易所營業日在該(等)交易所或該(等)相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市時間及(ii)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輸入供該交易所營業日估值時間執行之買賣指令之最後提交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少一小時前宣佈；

「合併日期」指合併事件之截止日期或倘若截止日期不能根據適用於該合併事件之當地法例釐定，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之該其他日期；

「合併事件」就有關股份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項：

- (i) 該等股份重新分類或改變，導致已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人士；或
- (ii) 公司與另一實體或人士綜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份互換(公司為持續經營之實體，而且不會致使已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重新分類或改變之綜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份或單位互換除外)；或
- (iii) 任何實體或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收購要約、要約收購、互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導致所有該等股份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該等股份除外)；或
- (iv)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家實體綜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份或單位互換，而公司是持續經營之實體，及並無導致已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重新分類或改變，但導致於緊接該事件前已發行之股份(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股份除外)，合共相當於緊隨該事件後已發行之股份50%以下，在各情況下倘合併日期當日為最終定價日或之前；

「國有化」就公司或基金(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所有股份或單位或公司或基金之所有資產或絕大部分資產已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轉讓予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其部門；

「面值」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代表一份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實物結算額」就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於最終定價日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frac{\text{面值(如適用, 倘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 則按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text{行使價}}$$

惟倘就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計算實物結算額將導致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交付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則細則第4(j)條適用；

「參考資產」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股份或單位；

「相關交易所」就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有關該等股份或單位之相關交易所之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任何繼任人或暫時調遷買賣該等股份或單位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之任何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惟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等股份或單位有關之

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該暫時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流通量與原定之相關交易所相若)，惟倘「所有交易所」於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相關交易所，「相關交易所」則指買賣與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而於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進行買賣對有關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預定收市時間」就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預定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之預定收市時間，而並無計及正常交易時段後之交易時段或於正常交易時段以外進行的任何其他買賣；

「預定最終定價日」指若非發生導致中斷日之某一事件而本應為最終定價日之任何原定期；

「預定交易日」指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原定於其各自之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之任何日子；

「結算貨幣」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該貨幣；

「股份」指受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的調整所規限，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股份並由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及據之詮釋之相關詞彙；

「要約收購」指按向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存檔或呈交之(發行人認為有關的)該等其他資料，有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之收購、要約收購、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有權取得，該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或基金單位多於10%但少於100%，而在各情況下，倘要約收購日期當日為最終定價日或之前；

「要約收購日期」就要約收購而言，指金額相當於適用百分比限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被實際購買或循其他途徑取得(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之日期；

「終止事件結算額」指發行人認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之該意見)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日期屬股票掛鈎投資之公平市值及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視乎有否發生細則第4(e)(ii)條所述的人民幣中斷事件)為單位之該金額(按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可作調整以全面計及發行人平倉其與股票掛鈎投資相關的有關對沖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由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金額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信貸質素的看法、嵌入式認沽期權的價值、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性、股票掛鈎投資的剩餘年期及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在內的因素而定；

「**總日數**」指於某個計算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而不論是否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倘若有關計算期內有任何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不會調整有關「總日數」的釐定；

「**交易日期**」指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該日期；

「**相關貨幣**」指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交易所報價的貨幣，為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的港元或人民幣；

「**單位**」指受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的調整所規限，適用定價補充文件內列明為單位並由基金發行之單位及據之詮釋之相關詞彙；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估值時間**」就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有關交易所於有關預定交易日之預定收市時間。倘有關交易所在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則估值時間將為該實際收市時間。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 12 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樓  
(新加坡郵區 018982)

過戶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 12 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樓  
(新加坡郵區 018982)

## 附錄 C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格式

以下載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格式。定價補充文件僅會以英文刊發，以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並隨附於總額證書內。如定價補充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互相抵觸或存有任何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閣下可在本行有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行期間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查閱定價補充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證監會對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其格式載於本附錄C)的條款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條款和細則(經定價補充文件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發行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及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196800306E)，並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公司][基金]—[股份代號]. HK

[結算貨幣]根據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發行[設有每日可贖回條件[但不設生效機制] [及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不設贖回機制及不設生效機制]並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營的任何市場買賣)

系列編號：[編號]

[日期]

本文件構成有關發行本文件所述之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之定價補充文件。本定價補充文件修訂、修改及／或補充與計劃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產品手冊(「產品手冊」)的附錄B—「條款和細則」所載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條款和細則」)[經日期為[日期][、[日期]][及][日期]的[增編](「[增編]」)所補充]，並應與該等條款和細則一併閱讀。本文件所用之詞彙應視為與產品手冊[及[增編]]載列之條款和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於本定價補充文件刊發日期，並無就產品手冊刊發任何增編。]

#### 一般條款

- |              |             |
|--------------|-------------|
| 1 股票掛鈎投資的類型：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 2 上市狀況：      | 非上市         |
| 3 發行量：       | [數量]份股票掛鈎投資 |
| 4 交易日期：      | [日期]        |

5	發行日期：	[日期]
6	系列編號：	[編號]
7	發行價：	面值的 100%
8	最終定價日：	預期為 [日期] ('預定最終定價日')
9	贖回結算日：	[符合每日可贖回條件之有關贖回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不適用]
10	屆滿日期：	最終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倘實物結算適用，若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結算系統營業日(視乎有否發生結算中斷事件)。
11	營業日中心：	[一個或多個城市]
12	結算貨幣：	[結算貨幣]
13	最低轉讓額：	一份股票掛鈎投資(即面值)
14	面值：	每份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結算貨幣][金額]
15	股票掛鈎投資條文：	
(i)	[公司][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公司][基金]
(ii)	[股份][單位]：	[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基金之現有已發行單位]
(iii)	相關貨幣：	[港元][人民幣]
(iv)	初始現貨價：	[港元][人民幣][金額]
(v)	每日可贖回條件：	[適用][不適用]
(vi)	贖回價：	[港元][人民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 [數目]%(約整至最接近之 0.0001，凡 0.00005 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不適用]
(vii)	贖回定價日：	[可贖回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惟倘任何該日為中斷日，則該日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不適用]
(viii)	可贖回期間：	[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日期][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不包括該日)][不適用]
(ix)	每日生效機制：	[適用][不適用]
(x)	最終定價日生效機制：	[適用][不適用]

(xi) 生效價： [[港元][人民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約整至最接近之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不適用]

(xii) 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					
計算期 計算期開始 日期(自該日 起計及包括 該日)：	計算期 結束日期(截 至該日止及 包括該日)：	付款日期(即計 算期結束日期 後三個營業 日)，預期為：		潛在現金紅利 金額是固定或 可變金額？	定界價(初始 現貨價的%)	下限價(初始 現貨價的%)	計算期內 的總日數
		[日期] [數目]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港元][人民幣] [金額]][不適用]	[[數目]]% [港元][人民幣] [金額]][不適用]	[[數目]]% [港元][人民幣] [金額]][不適用]
[日期] [數目]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港元][人民幣] [金額]][不適用]	[[數目]]% [港元][人民幣] [金額]][不適用]	[[數目]]% [港元][人民幣] [金額]][不適用]
[日期] [數目]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固定][可變]	[[數目]]% [港元][人民幣] [金額]][不適用]	[[數目]]% [港元][人民幣] [金額]][不適用]	[[數目]]% [港元][人民幣] [金額]][不適用]

[如有需要，可增加／刪減列數]

(xiii) 下限價：有關各個計算期的下限價，請參閱上表(約整至最接近之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xiv) 定界價：有關各個計算期的定界價，請參閱上表(約整至最接近之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xv) 現金紅利付款日期：有關各個計算期的現金紅利付款日期，請參閱上表。

(xvi) 累計日數現金紅利率：[[數目]]%][不適用]

(xvii) 固定現金紅利率：[[數目]]%][不適用]

(xviii) 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x) 相關交易所：[交易所][所有交易所]

(xx) 行使價：[港元][人民幣][金額]，初始現貨價的[數目]%(約整至最接近之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進位調整)。

(xxi) 汇率：

[於最終定價日估值時間有關彭博頁面BFIX [貨幣對]顯示每一[港元][離岸人民幣][結算貨幣]兌[港元][離岸人民幣][結算貨幣]貨幣的[中間][買入][賣出]匯率。倘未有提供該頁面或有關匯率，則發行人須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可替代該頁面的其他參考頁面，以顯示可資比較匯率，或參照本行可能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匯率。] [不適用]

## 運作資料

16 結算系統及有關之識別編號：

[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加入識別編號]

17 交付：

[毋須支付發行所得款項][於支付發行所得款項後]交付股票掛鈎投資

國際證券號碼：

[號碼]

共用編號：

[編號]

代表發行人簽署：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由\_\_\_\_\_

正式授權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8 樓

**產品安排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8 樓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 12 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樓  
(新加坡郵區 018982)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 12 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樓  
(新加坡郵區 018982)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